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半年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改革

促进开放

通报信息

服务社会

2017 年第 1 期

(总第 19 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1)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12)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1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9)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等印章的通知……………(37)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38)
-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优秀企业的决定…(46)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事规则的通知…(50)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52)
-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5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 201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58)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62)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87)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98)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10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1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 1 期 (总第 19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1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十三五”时期地理国情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12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2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二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2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东西湖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136)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一挂两包”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机制（试行）的通知.....	(14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4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	(15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市人大政协提案涉及我区办理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16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一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6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17 年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17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8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1)

领导讲话

杨泽发同志在区委十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8)
杨泽发同志在全区水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3)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207)

政务简讯.....(214)

基本区情

2017 年 1-6 月统计综合信息.....	(222)
-------------------------	-------

大事记.....(22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6〕5号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职能处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创谷计划”的决策部署，推进“金银潭梦想特区”建设，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抢抓发展制高点，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满足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建立和完善创业创新体系、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在创业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构建有利于创业创新的政策环境，不断推进“金银潭梦想特区”建设工作。

二、目标任务

到2018年，基本建成“孵化服务平台、企业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人才服务平台、智慧服务平台”五大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以上，建设创新“梦工场”创业咖啡、创客空间等不同类型的众创空间12个，引进战略合作金融机构6家以上，汇聚一大批创业创新高层次人才，将“金银潭梦想特区”打造成为智能控制产业的创新高地，科技研发的孵化基地，海峡两岸青年的创业阵地，人才与资本的政策洼地，环境友好的生态和谐之地。

三、政策措施

（一）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 充分发挥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重要作用。建立规模达到 1 亿元的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用于对高新技术企业阶段参股，引导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

(三) 鼓励和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对行业龙头企业来区设立的研发中心，从设立之日起连续 3 年，每年除争取市级财政补贴 300 万元外，区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补助。

(四) 支持园区内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国家、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各类创新平台，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企业结合自身条件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经市科技局认定后，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五) 支持企业牵头建立国家、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新获批国家、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区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30 万元奖励。

(六) 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市级孵化器，区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七) 对入驻园区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特区、新型孵化平台，由在校大学生或者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创立的科技型企业，按照最长 3 年，最高不超过 4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八) 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企业获得北美发达国家、欧盟发达国家和日本发明专利权的，每项最高可获 10 万元奖励；获得上述国家以外其他国家或者国内发明专利权的，给予 5 万元资金奖励。

(九) 推进工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工业技术研究院，在武政 35 号文件的基础上，按照“一事一策”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建设经费支持。

(十) 对企业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的，每引进 1 人除争取市级财政 100 万元的补贴外，区级财政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补贴；对引进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的，每引进 1 人除争取市级财政 100 万元的补贴外，区级财政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补贴。

(十一) 鼓励企业加快培养人才。重点支持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每入选 1 人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对企业新设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启动资金资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在站的博士后科研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的博士后津贴。

(十二) 支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发挥院士专家的引领作用，鼓励院士专家在本区企业建立专家工作站，每位院士专家给予每月 1 万元工作津贴，对于突破关键技术、有重要贡献的专家，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十三) 支持众创空间载体建设,按照其场地装修改造费用的 50%给予后补助,单个众创空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四) 对众创空间免费为创业者提供的公共办公和活动交流场地,给予 50%的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月,单个众创空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十五) 对众创空间内以专线方式接入计算机互联网的用户,网络使用费给予 20%的补贴。

(十六) 支持众创空间开展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国际影响力的创业创新服务活动,对经备案并通过审核的活动,按照其举办各类创业活动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 50%给予补助,单个众创空间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七) 对众创空间直接投资在孵企业(团队)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10 万元(含)的,按实际投资 1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入社会机构投资在孵企业(团队)的,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50 万元(含)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十八) 对正常运营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运营经费补贴。

(十九) 对在孵企业按照其租用办公用房面积给予 10 元/平方米/月的房租补贴。补助时间自入驻孵化器起计算,最多不超过两年。

(二十) 对在孵企业提供设计、开发、试验、工艺流程、装备制造、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公共技术支撑服务平台,按服务费用的 20%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十一) 对创谷计划内加速器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利息给予 10%的补贴,最多贴息两年。

(二十二) 鼓励加速器培育上市企业,每培育一家上市企业,奖励加速器经营管理机构 50 万元。

(二十三) 对主导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项、50 万元/项、30 万元/项奖励。对参与创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项、10 万元/项、5 万元/项奖励。对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二十四) 对入选重点创业人才项目的,给予 300 万元资金资助,入选优秀创业人才项目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资助。

(二十五) 对新引进的产业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国内外顶尖人才 200 万元、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 100 万元、省市级产业高端人才 50 万元。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金银潭梦想特区”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意见的实施工作,统筹整合各部门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政策措施实施中面临的突出

问题，共同推动“金银潭梦想特区”建设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推进“金银潭梦想特区”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本意见要求，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推动支持“金银潭梦想特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金银潭梦想特区”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

本意见施行范围限定注册在“金银潭梦想特区”内企业，海峡科技产业园可参照执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6〕1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健康是生命、幸福和生产力的基础，是公民、社会、国家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健康中国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五年，为进一步发展我区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使健康政策融入全局、健康服务贯穿全程、健康福祉惠及全民，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健康中国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武政〔2016〕53号），结合我区具体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借助市承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重要机遇，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指导，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全民健身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精准施策、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为建设中部临空经济先行区、湖北高端产业集聚区、武汉滨水生态幸福新城区，率先在全市新城区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与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群众体育全面发展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身意识，稳步增加参与体育锻炼人数，提高全民健康素质。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锻炼健身需要，使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二）主要指标

1. 经常锻炼健身人群稳步增长。全区每周参加一次及以上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25.4 万，6-75 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17.7 万。

2. 全民健康素质普遍增强。全区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不低于 90%。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体育锻炼活动，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身体形态、机能和素质得到明显改善和提高。

3. 全民健身设施实施跨越发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城区普遍建有“15 分钟健身圈”，50% 的街道办事处建有市民健身中心，乡镇文体广场覆盖率达到 85%，进一步扩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数量。按照武汉市总体结构以及人口和用地空间布局要求，积极配合建设属于东西湖区的全民健身设施“4+3+1+N”空间体系，实现全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大队）全民健身设施全覆盖。

4. 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基本覆盖。本区各类体育协会增加到 28 个，继续加强协会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注册工作。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市民总数的 3‰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指导率逐步提高。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向街道办事处、社区（大队）延伸，每个街道办事处内 95% 的社区（大队）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

5. 全民健身赛事新颖开放。传承和发展武汉国际赛马节。依托武汉国际马拉松的影响力，主动申办半程马拉松或自行车环中赛等有影响力的赛事，建成市

场化程度高、规模大和经济效益好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系列赛事。力争承办武汉市第十一届城市运动会，着力推进重点人群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东西湖区职工、农民、老年人、中小學生、残疾人、少数民族、公安干警等各类人群运动会。进一步培育“一区一品”全民健身特色活动，提升区域体育文化影响力和带动作用。

6.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智能科技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产业，积极开发健身消费市场，形成充满活力的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服务、中介和商贸服务市场，借力 PPP 模式增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投资主体、项目类别以及规模数量，促进全区居民体育消费，实现体育与科技、金融、教育、文化和旅游等多种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全民健身成为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新动力源，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13 亿。

7. 创新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依托“江城健身 e 家”项目，建立全区科学健身和健康管理大数据平台，建成 2—4 家“江城健身 e 家”实体店，建立市民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强化科技创新，推进“互联网+体育”的发展模式，运用手机 APP 等新媒体技术，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网络体育组织健康发展。积极推广普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广场操舞、体育舞蹈等，为健身群众提供个性化健身指导服务。

三、工作重点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

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形成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争贡献、乐分享、重规则、讲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人人运动、天天运动”的健身热情，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体育消费习惯，营造以参与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实现全民健身与人的全面发展的有机结合。以举办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发挥区域传统特色体育文化遗产的作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提升国家软实力方面独特的价值和作用，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 大力发展全民健身项目。强化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打造具有东西湖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发展适合不同人群的全民健身特色项目，推进各类全民健身项目均衡发展。大力发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篮球、足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实现篮球、排球、足球振兴的梦想，重点推进足球运动的发展，在全区广泛开展如东超联赛、五人制足球赛等“快乐足球”赛事活动，大力扶持如东西湖区成人足球协会、东西湖区毽球协会等各体育

单项协会，提升协会影响，以科学健身方式引领全民参与健身运动。广泛组织健身舞（操）、武术、健身气功、门球等群众喜爱、特色鲜明的群众体育活动。支持引导群众体育活动深入开展，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数量。

2. 助推东西湖区各类运动会的提档升级。配合市体育局筹备并承办 2019 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相关项目，力争承接武汉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精心设计、精心组织，引导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使举办体育赛事的成果惠及更多的群众。依托已形成的女足竞技体育优势，孕育竞技体育的人才和品牌资源，建立高水平女子足球训练基地，以争取承接全国女足大型赛事的组织承办工作，打造我区女足品牌，带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3. 统筹兼顾，促进各类人群体育发展。通过组建全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谊会等形式，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社会体育培训机构和单项体育协会等社会体育组织的规范建设。以“阳光体育运动”、“科学健身校园行”等青少年体育比赛或活动为引领，倡导科学健身观念，推广体育健身方法，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和特长。通过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命名，实施足球、游泳、网球等体育项目进学校、进课堂并组建各学校之间的单项运动联赛。完善政府购买体育服务内容，落实学校及社会各类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开放。全力推进校园足球发展，建成覆盖大中小学的足球特色学校及高水平足球运动队，以校园足球发展带动青少年体育发展。关注弱势群体，为农民、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职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供均等的公共服务，各类公共体育设施要全面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符合无障碍标准。

4. 建设“体育智库”，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探索多元主体办赛的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提供优惠等多种方式，扶持各类社会力量组织举办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健身活动资源。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清单和实施细则，加大对智库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投入。

（三）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完善全区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加强便民、利民、惠民的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增加人均场地面积。区级体育设施按照“一场两馆一园”（标准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标准游泳馆、体育公园）要求建设；街道办事处体育设施以五人（七人）制足球、篮球、羽毛球、游泳、乒乓球、网球、多功能健身广场、“江城健身 e 家”等项目作为基本构成要件；社区（大队）体育设施以乒乓球、篮球、健身路径、儿童活动场地、游泳池为基础项目库，其中乒乓球、健身路径和儿童活动场地为必配项目，其他项目结合人口规模进行选配。

“融体于绿”，统筹建设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地和设施。在公园、河滩、湿地、生态隔离带等适宜地带，建设健身绿道、健身路径、健身广场、露天游泳池和球类运动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实现绿地与体育用地在结构功能上的综合开发和复合利用。金银湖规划利用环湖绿带，布局小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门球场、健

身步道、自行车道等场地。结合现状将金银湖高尔夫球场及东方马城，打造形成集生态、娱乐、健身于一体的特色休闲运动基地。结合三环线生态隔离带和径河绿带，布局健身步道、健身路径以及乒乓球、篮球半场等小型场地。

以世界军人运动会的举办为契机，按照新城区建设发展战略，大力兴建体育场馆，建设1个30000座的体育场、1个8000座的体育馆、1个1000座的游泳馆，并配套建设户外体育公园，具备承办武汉市城市运动会及以上级别体育单项赛事的能力。

新建居民区和社区（大队）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 m²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 m²”配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和侵占。支持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全民健身汽车露营地，打造点面结合、纵横交错、辐射区内、外联周边的2小时全民健身汽车露营地圈。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强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建设一批门球场、草坪网球场等老年人健身设施，各社区（大队）都有一处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场地或器材，提倡有条件的社区（大队）建设适合老年人的多功能体育健身设施。

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完善社区（大队）体育设施挂牌公示制度，对城乡体育设施实行动态监管。对全区全民健身路径和农民健身工程设施适时进行维护、更新，挖掘潜力，提高受益面。积极推动辖区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全区大、中、小学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30%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免费或优惠向社会开放。鼓励各类旧仓库、旧厂房等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维修、改造成为社区（大队）体育设施。充分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着力推进各类基层体育设施建设。

（四）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建立完善各类体育协会，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加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建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理顺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党建责任，切实发挥好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进协会实体化进程，努力达到“三个一”要求（即一个常年活动阵地、一个品牌活动项目、一个固定组织网络），确保其充分发挥作用。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经济效益强、行业影响力大的民间组织转变，推动其向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方向发展，初步建立社会组织等级标准，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扶持和引导如“足球协会”、“自行车协会”、“毽球协会”等体育协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和扶持基层社会体育组织，降低社会体育组织的准入门槛，逐步形成体育、民政、财税等行政部门通力合作的管理体制，对社会体育组织实行有效监督和评估，依法依规购买全民健身服务。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大队）建有全民健身指导站并有专（兼）职体育工作者指导训练。力争尽早实现基层体育健身

组织全覆盖。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并在社区（大队）建设中发挥作用，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社会体育组织发展新局面。

（五）统筹城市、农村和行业体育发展

要将社区（大队）体育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大队）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社区居民健身环境和条件。要依托各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站，加强社区（大队）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增加社区（大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数量。街道办事处每两年组织1次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大队）每年组织2次以上体育健身活动。社区（大队）全民健身路径应按规定和实际需要及时更新。

积极推动社区（大队）体育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均衡配置，加强社区（大队）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文体站的作用，建立和完善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协会、健身团队等社会体育组织。每个行政村应拥有3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或全民健身志愿者，建立2支以上健身团队。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每年组织1次综合性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开展体育健身知识培训和“体育三下乡”活动。

稳步推进行业体育。区教育局、农委、公安、总工会、残联、民宗委、老龄委等部门要发挥其在推进行业体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积极组织行业内成员参加各种类型的体育健身和赛事活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开展符合行业特点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

（六）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

1. 大力发展体育休闲产业。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精神，从促进体育与健康生活方式融合入手，积极规划布局航空运动、汽车运动、网球、击剑、露营等新兴、时尚体育项目，形成规模性休闲运动集聚区，提供高水平的休闲、时尚体育服务。扶持和发展社会力量兴办体育健身休闲产业，鼓励和引导市民体育消费。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重点开发集运动休闲、竞赛表演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线路和产品。

2. 精心打造东西湖体育创意高地。将赛马产业核心区作为体育消费的重点项目推进。以赛马赛事为主，聚集生态居住、商贸旅游、信息服务、高新产业等功能，延伸马城产业链，将其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赛马基地、马事博物馆、马赛观光区、特色生态旅游基地、休闲度假区和滨湖滨水居住区，带动周边地区观光、休闲、商贸等产业的发展。

（七）积极拓展体育交流

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区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渠道，扩大对外交流范围，

传播、推广、交流我区全民健身特色项目、品牌活动、优质产品设施等，引进国际、国内等发达地区发展全民健身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我区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领导，建立起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和解决制约全民健身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各方联动推进实现计划目标、任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切实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级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本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重点实施项目，真正使全民健身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经费保障

1. 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保证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70%。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积极支持市民从事有益身心的健身消费。

2. 创新激励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捐赠。对社会力量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要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优惠待遇。加大奖励力度，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三）强化全民健身法规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湖北省全民健身条例》和《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等全民健身法规文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做好全民健身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本实施计划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文化和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共同实施。

（二）加强综合评估。建立与完善全民健身综合评估机制，对各部门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和评估。到 2020 年，对全区全民健身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区人民政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办〔2016〕3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理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武汉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63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加强我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着力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建筑工程项目实施前置环节管理

（一）加强建筑工程项目审批管理。认真执行开工许可制度，严格审验资金到位情况，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或开工许可。

（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预储专户。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在其各自的基本银行账户所在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0%数额预存农民工工资，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督促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单独设立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专用账户，不得拖延付款。

（三）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制度。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总额的5%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建设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30日内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当于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建设单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本金和利息。

二、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一）建立农民工工资结算月公示制度。工程总承包企业应督促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在每月月底前根据出勤及完成的实物量情况，计算农民工应得月工资额，并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农民工签字认可后，于每月 5 日前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工作量、支付对象、工资数额等情况，并至少保存 2 年。

（二）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卡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用人单位应当与商业银行签订工资委托代发协议，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银行卡，建立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名册。用人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专用账户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拨付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银行卡上。

三、进一步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

（一）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依法使用农民工。实行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用人单位要与进入工程建筑项目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禁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活动。

（二）落实农民工劳动用工备查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表、考勤表、工量表、工价表，并向项目所在地的社保所按月备案使用农民工名册表、工资表、出勤表、工量表、工价表，备份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施工总承包企业要督促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落实上述劳动保障相关事项。

（三）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四、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处置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立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建立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 2），构建“区街联动、部门联动、指挥顺畅、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科学应对、稳妥处置重大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要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专班，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建设项目支付工程款、使用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实施动态监控。一旦发现涉及欠薪的不稳定因素或苗头，工作专班要首先介入，稳控局面，组织调解，并通知相关部门

参与处理，努力把欠薪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及时消除矛盾。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其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的办理，依法对其使用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城乡建设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查验该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设立专用账户的情况，发现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设立专用账户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用账户的相关手续。加强建设施工合同履行过程、建设工程款支付、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

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参与区人民政府建立的统筹协调辖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矛盾，负责对辖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受理和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投诉，对涉及工资支付的劳动争议案件要优先排期、优先开庭、优先审结、快调快裁，提高办案效率。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恶意欠薪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欠薪逃匿行为的防范、打击、查处力度，预防、化解、处置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严厉打击以讨薪为名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

交通运输、城管、水务、园林、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工作。

五、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一）对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

（二）对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开发企业），依法责令停工、暂缓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暂停办理其新开工项目建设手续；向有权发放销售许可证的部门建议依法暂停其未销售商品房的销售；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依法暂停其工程投标资格、降低或取消其资质直至清除我区建筑市场。

（三）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企业，要取消其“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认定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对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提请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集中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紧急通知》精神，依法快立、快审、快执，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农民工维权宣传和舆论监督。深入建筑企业、施工现场，加大劳动用工和维权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采取正面引导和负面曝光相结合，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的舆论监督和法制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讨薪行为

（一）对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手段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或个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二）对虚构事实、以非法手段讨要工资或以讨要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堵路占道、聚众滋事、扰乱党政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危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企业或个人，要及时介入、果断处置，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三）对组织、参与恶意讨薪的企业或人员，要根据建筑市场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予以通报处理，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我区的建筑市场。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6〕3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及其 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武政办〔2016〕71号）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任命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本着“谁任命、谁组织”和“分级分类、便利实施”的原则，由任命机关和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包括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二、组织实施

（一）区人民政府任命人员的宣誓仪式

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务员局）组织实施。

其中，区人民政府任命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宣誓，由区长或者区长委托分管人事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务员局）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宣誓仪式一般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举行，必要时也可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在其他场所举行。被任命人员所属单位应当选派干部职工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由区人民政府委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务员局）组织。宣誓仪式一般在区会议中心举行，必要时也可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在其他场所举行，被任命人员所属单位应当选派干部职工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人员的宣誓仪式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由任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任命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主持，并明确具体承办科室。宣誓仪式应当在单位常用会议场所进行，并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见证宣誓。任命单位在完成宪法宣誓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影像资料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务员局）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宣誓程序

1. 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宣读任命文件；
3. 宣誓人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现场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根据情况，宣誓仪式可以采取集体宣誓或者单独宣誓的形式。

集体宣誓时，应当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左手持宪法文本，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由领誓人报“宣誓人”，领誓人、宣誓人同时各自报自己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自己姓名。

主持人、领誓人、宣誓人应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组织宣誓的单位应当

对宣誓仪式保留影像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报道。

（四）宣誓仪式的举行时间及有关要求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就职仪式的一部分，一般应当在国家工作人员任职通知下发后即时进行，遇特殊情况时，应当在任职通知下发后 30 日内进行。

（五）其他

举行区人民政府任命人员的宣誓仪式时，可视情况邀请区人大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相关领导同志或者工作人员见证宣誓。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6〕3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西湖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

东西湖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37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优化留守儿童成长环境为重点，以深化关爱活动为总抓手，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对留守儿

童进行有针对性、长期性的关爱帮扶工作，推动全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纵深化发展，确保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家庭尽责。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或者受委托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以儿童优先为准则；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二）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街道办事处、大队（社区）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民政、公安、教育、司法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关爱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大队（社区）、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三、工作目标

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全面监护和服务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实现关爱留守儿童“六有”（即：“监护有人、学业有教、生活有助、健康有保、权益有护、活动有地”）和“两覆盖”（即：“监管全覆盖、帮扶全覆盖”）的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全区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1. 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大队（社区）、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训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要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2. 落实街道办事处和大队（社区）责任。街道办事处和大队（社区）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

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大队（社区）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加强家庭监护监督和指导，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顾。

3. 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责任。民政部门要对街道办事处、大队（社区）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与专业社工机构深度合作，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

教育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要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时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留守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要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要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父母的联系和交流。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文体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

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辖区留守儿童相关资料档案，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法制安全“三进”（进校园、进大队（社区）、进家庭）活动；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对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要及时依法处理。

司法部门要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法制宣传教育，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留守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加强对留守儿童及其家长的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卫生计生部门要依托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健康管理、疾病防治、医疗救助和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

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返乡留守儿童父母的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就业渠道。

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工会组织要在涉及大量流动人口的企业，开展父母责任教育，敦促企业为农村留守儿童随父母进城创造条件。共青团组织要推进“青少年空间”建设，积极动员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单位集体和社会公益人士广泛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推动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发展；围绕教育关爱、医疗卫生、文化生活、帮扶维权等内容，深入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助力精准扶贫”行动实施，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亲情陪伴、精神慰藉、助学帮困等服务。各级妇联组织要依托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留守儿童服务站（托管中心）等活动场所，为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加强亲情关爱。残联组织要扎实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并安置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范围。关工委组织要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

（二）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

1.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大队（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2.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大队（社区）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留守女童的保护，对遭受性侵儿童，司法机关应

依法办案，并加强对被害人的隐私保护和心理疏导。要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企业和雇主，帮助儿童回归家庭和正常生活。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街道办事处。

3. 建立全面监护机制。在全区范围内，以街道为主认真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排排查工作，建立翔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进行数据分析与动态监测管理，实现全区留守儿童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大队（社区）要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制度，及时统计更新留守儿童家庭基本情况和留守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每名留守儿童纳入关爱服务范围。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摸排排查口径，提供在校在园农村留守儿童接受教育有关信息、数据；区公安机关及派出所要对街道办事处汇总提供的农村留守儿童资料进行排查，核实户口登记信息。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大队（社区）、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4. 建立留守儿童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力量，与社会工作机构、心理咨询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和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教育矫治和技能培训等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关爱服务，使每一名远离父母的留守儿童都生活在爱的阳光下，能“心有人爱、身有人护、难有人帮”。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遭遇重特大疾病、交通事故、火灾、意外伤害等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农村留守儿童，及时给予救助。

（三）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1. 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2. 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降低门槛，放宽经营范围，提

供便利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提供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及工作专班，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各街道办事处要安排专人负责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大队（社区）要确定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络员。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优化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人才队伍结构，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要拓展资金渠道，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三）强化教育宣传。积极整合舆论资源，借助新闻媒体，切实运用各类阵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系统宣传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提高公众对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度。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6〕3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理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东西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燃气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东西湖区城市燃气系统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及时处置突发性燃气事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燃气事故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特制定我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武汉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件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措施,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应对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区政府负责相应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依靠科技,提高处置能力。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4 应急处理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因燃气事故引起泄漏、爆炸、火灾、中毒、停气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主要事件类别如下:

1.4.1 液化石油气事件

(1) 在运输、储存、充装、供应等环节中发生的液化气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

(2) 工业、商业、居民在用气过程中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

1.4.2 天然气事件

(1) 在输配、供应、使用等环节中,设备严重损坏或管道断裂或破损造成的天然气大量泄漏、燃烧、爆炸、严重影响交通且生命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

(2) 城市主干管供气中断、区域性用户供气中断,用户停气,影响社会稳定。

1.4.3 安全重点场所及部位

(1)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5 座,液化石油气供应点 32 个。

(2) 液化气储气罐 12 个。

(3) 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 1 座。

(4) 天然气管道总长度:中压 247.14 公里、低压 545.62 公里。

1.5 事件分级

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部制定的《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依据燃气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我区突发性燃气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5.1 Ⅰ级（特别重大）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1）发生燃气泄漏或爆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和伤亡 100 人以上。
- （2）燃气设施损坏造成 10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中断燃气供应。
- （3）由于燃气事故造成区内主干道交通中断 48 小时以上。
- （4）城市气源中断供应 72 小时以上。

1.5.2 Ⅱ级（重大）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1）发生燃气泄漏或爆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严重中毒和伤亡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 （2）燃气设施损坏造成 3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中断燃气供应。
- （3）由于燃气事故造成区内主干道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 （4）城市气源中断供应 48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

1.5.3 Ⅲ级（较大）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 （1）发生燃气泄漏或爆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严重中毒和伤亡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 （2）燃气设施损坏造成 5000 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中断燃气供应。
- （3）由于燃气事故造成本市中心城区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 （4）城市气源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1.5.4 Ⅳ级（一般）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 （1）发生燃气泄漏或爆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严重中毒和伤亡 10 人以下。
- （2）燃气设施损坏造成 1000 户以上 5000 户以下居民用户中断燃气供应。
- （3）城市气源中断供应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区有关单位应急机构、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机构、消防队伍和燃气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指挥部成员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事发所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东西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和应急期间的处置调度。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组成。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性、有效性，成立应急处置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由区规划、环保、燃气等部门专业人员及本区相关燃气供气企业的专业人员组成（见附件）。

报警电话：110、83251110、83298063

区应急办：83891102

武汉天然气有限公司热线电话 96511

2.2 职责及工作要求

2.2.1 指挥部工作职责

（1）领导和协调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落实市政府、市城管委对城市供气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和任务。

（2）根据应急响应的分类，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和救援决策。

（3）及时了解掌握燃气突发事件情况，向市政府和市城管委报告事件情况和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4）解决事件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必要时，请求市城市燃气重大事件应急指挥小组调度救援资源进行支持和支援；指派专家组进行救援技术指导和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2.2 指挥部具体分工要求

指挥长职责：统一负责领导和指挥协调燃气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决定是否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道路或区域；决定燃气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燃气事件应急处置的其它重大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参与突发事件现场指挥、调查；负责协调消防大队及辖区公安机关等部门的配合工作；保护突发事件现场，收集相关证据，做好事件现场的警

戒、隔离工作，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

区消防大队：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制定抢修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的灭火工作，参与事件抢险工作。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件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

区交通大队：负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保护事件现场，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劝说围观群众离开现场，严防新的伤亡事故发生。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现场救护工作，组织运送伤员至医疗机构进行抢救，协调救治药品和救治器材的供应。

区城乡建设局：参与突发事件现场指挥、调查工作，协助做好救援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对突发事件造成的道路损坏的修复及其它配合工作。

区民政局：协调相关部门及街道（社区）做好居民的安置和生活安排工作；做好死难、受伤人员家属的人员调查、统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传达领导小组有关指令。

区环境保护局：参与现场环境污染的处理。

突发事件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服从领导小组的决定，做好各项配合工作。

2.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根据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并完善全区燃气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2）负责承接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向指挥部分析和上报预警信息。

（3）根据突发事件报告情况对事件进行判断和核实，请示并建议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4）负责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工作组的联络，按照指挥长的要求通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成员到达指定岗位，协调各成员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启动应急救援工作。

（5）及时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应急措施和建议。

（6）及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7）根据指挥部的指示，调集人员、设备赴事件发生地支援救援抢险，组织专家组指导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负责Ⅳ级及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统一发布，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及

时、准确、有序地报道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9) 组织或指导应急程序终止后的善后工作。包括指导事件所在街道供气设施的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理。

2.2.4 各燃气企业职责

(1) 听从指挥部指挥、调度。

(2) 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设立 24 小时应急抢险抢修电话，并报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联合演练，加强人员培训。以便在燃气突发性事件发生时能高效、有序的应对。

(4) 保障应急抢险的专用设备、物资和应急资金储备，配备并管理应急抢险基本装备。

(5) 落实突发事件报警和启动先期紧急抢险救援程序，最大限度地控制燃气泄漏、爆燃，防止事态扩大。

(6) 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落实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分析、报告事件情况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事件救援建议。

(7) 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做好事件调查和恢复供气的工作。

2.2.5 专家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1) 参加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2) 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研究分析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

(3) 必要情况下，受指挥部办公室的指派，赴事件发生地指导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各燃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防止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监测

各街道办事处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监控。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参照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

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省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区燃气应急处置机构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燃气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上一级机构报告。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确认可能导致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处置机构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单位协调。

3.4 应急准备

(1)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各燃气企业 and 专业抢险机构应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品等物资储备。

(3) 各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4 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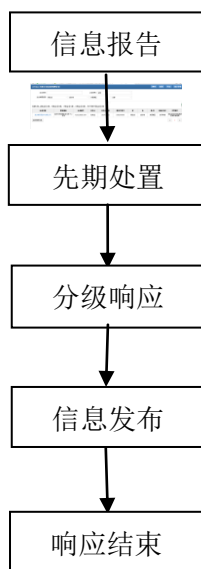


图 1 突发事件响应流程图

4.1 信息报告

4.1.1 基本原则

(1) 迅速：指挥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并初步判定事件性质及危害后，应

在第一时间向市级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4.1.2 报告要求

(1) 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速报应在燃气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内上报；确报应在核实有关基本情况后 12 小时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应在事件或事故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报。I、II、III、IV 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按照市、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随时报告情况。

(2)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初步判断的事件危害程度；确报应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原因、过程及应急处置等基本情况；处置结果报告应在确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社会影响，后续处理措施及遗留问题等详细情况。

4.1.3 报告内容

(1) 事发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事发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气源厂座数、气源来源。

(3)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

(4) 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5) 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

(6) 突发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 事发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1.4 报告程序

(1) 供气系统突发事件后，供气企业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和现场立即处理，确认事故状态及后续影响程度，并立即报告 110、119 指挥中心和指挥部办公室。

(2) 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事件级别并按照“迅速、准确”的原则，报区应急办。

(3) 确定突发事件级别为 I、II、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后，由指挥部办公室报市级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确定事件级别为 IV 级，经指挥部领导批准，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应首先通过电话联系到指挥部各成员和燃气企业，在第一时间集合到位。同时要尽快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区政府，并按规定逐级报告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4.2 先期处置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街道办事处燃气管理部门在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本地区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各种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 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作好标志和记录。

4.3 分级响应

4.3.1 I、II、III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指挥长上报市级后，响应由市燃气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置。

4.3.2 IV级及以下燃气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指挥长启动本应急预案。指挥部成员和责任单位燃气企业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1) 各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或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听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 指挥部各成员在第一时间研究对策，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由指挥部领导进行决策。

(3) 及时抢救生命。凡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医疗救护单位应首先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送入预案启动医院抢救。

(4) 制止突发事件发展或及时消除隐患。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事发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指挥、调度事故救援和抢险物资、专用设施、设备，尽快制止事件发展扩大并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指挥部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提出燃气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工作方案，组织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 警戒与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消防大队、区安监局、区交通大队应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引导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如发生燃气泄漏，应划定警戒线，线内禁止所有火种和拨打手机，引导人员向逆风方向疏散。如发生燃气严重泄漏或爆炸，应紧急疏散周边人员。

(6) 指挥部应及时协调救援抢险工作，收集汇总事件情况，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区政府、市政府汇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所需的抢险救援物资、力量需要跨地支援的，报请市燃气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

(7) 做好现场和周围环境保护工作。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应保护好现场，为事件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待事故调查有明确指令后，再决定清除事件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防止事件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同时，由区环保部门对

事件处置后造成的周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测评估,由事发街道办事处及时落实事件责任单位做好预防补救措施,必要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4 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安监局配合协调区委宣传部制定具体的信息发布计划和措施,指定新闻发言人或专门负责媒体接待人员,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与信息统一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4.5.1 结束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预案的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相应的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一般级别突发燃气事件由指挥部决定结束,较大以上突发燃气事件,由市级及以上燃气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4.5.2 应急响应结束必须达到以下三个条件:

(1) 经指挥部确认,突发燃气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重新恢复正常状态。

(2) 有关部门已实施采取保护公众免受事件带来影响的有效措施。

(3) 已责成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和实施事件恢复计划,并处于恢复之中。

4.6 安全防护

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本预案及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I级、II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照武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进行。

III级、IV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市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对燃气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影响的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5.2 调查和总结

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与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应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指挥部成员及其相关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讯

渠道畅通。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统一管理，及时更新下发各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区公安消防部门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完善专业处置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泄漏的应急抢险装备。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时，装备产权单位应坚决执行，迅速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6.3 应急队伍保障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燃气专家队伍，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燃气专业抢险队伍。

区公安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各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4 交通治安保障

区交警大队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东西湖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6.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地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需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的，在分清责任

的前提下，由燃气管理部门报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

燃气抢险力量建设所需经费由相关企业投入。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布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

各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7.2 培训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应急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3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各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组织本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7.4 责任与奖惩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并及时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8.3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发布《东西湖区重特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废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6〕3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西湖区) 行政审批局等印章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文〔2016〕27号）、《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机构编制的通知》（东编〔2016〕32号）要求，现刻制“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印章各1枚，从2016年12月30日起启用。原“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新启用印模、作废印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6〕3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东西湖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工作，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尊重生命。在处置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协调配合，反应快捷。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快捷。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各地应经常性地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4 适用范围

发生在东西湖区境内森林火灾事故。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分工

2.1 组织体系

2.1.1 指挥机构

成立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区气象局、区电信公司等。

2.1.2 办事机构

区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由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兼主任。

2.2 职责分工

2.2.1 区护林防火指挥部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积极组织开展扑救工作，并在扑灭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接森林火灾报告；请示指挥长是否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通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基干扑火队等专业力量扑救；及时向市护林

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搜集整理并分析判断火灾现场情报，为指挥人员决策提供准确信息；执行发布和解除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命令、信号；完成区护林防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城市消防部门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组织通信部门提供卫星通信保障，组织公安机关协助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生森林火灾需要紧急调拨医疗器械、药品时，根据规定积极落实调拨工作。

区民政局：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负责做好协调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的请求，及时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进行快速运输。

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危及居民点安全时，协调指导基层农业部门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保证人员、居民点设施和牲畜安全。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烧毁居民点并造成人员伤亡，且火灾发生区域的医疗部门无法满足救助需要时，做好灾区紧急药品调运、卫生防疫、受伤人员的救治等工作。

区气象局：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降雨作业，同时做好火险预报和高火险警报的发布工作。

区电信公司：按照应急通信的规定，对扑火前线指挥部所需通信联络给予重点保证。

3 预防与准备

3.1 预防与准备工作

在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下，做好森林火灾的日常准备和预防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特点，针对有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制定相应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在森林火灾重点时段和区域，要切实落实好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不间断巡山机制，在进山口设置固定防火警示牌，并在主要道口设卡，严禁火种入山。

3.2 保障措施

通讯与信息保障：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保障：加强各级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建设。在坚持以武装专业扑火力量为重点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确保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物资储备保障：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物资供应。

经费保障：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经费，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方式予以解决。区人民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要将森林防火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具、设备的更新换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快建设步伐；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社会动员保障：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的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技术储备与保障：区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火专家咨询灭火技术或请求现场指导。

宣传教育：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人员培训：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部队要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力量。

演习：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内容进行演习。森林防火任务较重的街道办事处也要按照预案内容进行演习，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专业组与职责

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组成综合调度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等4个专业组。

综合调度组：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建立和保持联系，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火场天气情况、扑火兵力部署等情况，起草上报有关森林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市园林和林业局领导和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根据扑火需要和扑火前线指挥部请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等；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和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后勤保障组：保障扑火物资供应，协调区交通部门将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和救援物资快速运送到火灾现场。

宣传报道组：组织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具体信息发布工作按《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专家咨询组：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森林资源情况和火场气象趋势等情况，对火场态势及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为扑火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4.2 信息报告

一般火情由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林火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 2 小时内核准情况并报告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受害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的；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发生在市、区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需要市防火办协调扑救的。

出现下列火情之一时，市防火办应立即如实向市人民政府和省防火办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4 小时：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50 公顷尚未扑灭的；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威胁或烧毁林区居民地及重要设施的。

4.3 一般处置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本着“就近打早、打小、扑灭”的原则，火灾所在单位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向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报警电话：110，83892110（区园林和林业局电话）

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由值班领导报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指挥部领导指示，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通报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召开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紧急会议，研究扑救方案。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请示指挥长是否启动预案，经指挥长批准后，启动预案，由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实施。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赶赴火灾现场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4.4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

的级别和相应职责。一般情况，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也相应提高。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按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1）I 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受害森林面积 200 公顷以上，且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造成 5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的；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市人民政府直接支援的。

（2）II 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支持保障部门通报情况，拟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火任务，市护林防火指挥部赴火场工作组立即赶赴火场：燃烧蔓延时间超过 24 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尚未扑灭的；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且火灾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威胁林区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发生在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或需要跨区支援扑救的。

（3）III 级响应

发现火情，当地护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扑救。一般情况下，6 小时内火灾尚未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的，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必须在火场附近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12 小时后火场仍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市级扑火前线指挥部要组建到位，进行规范化和科学的组织指挥。

4.5 应急指挥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扑救森林火灾由当地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到位，随着火情趋于严重、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级别应随之提高，人员组成应相应调整。一般情况下，3 小时内明火尚未扑灭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应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8 小时内明火尚未扑灭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18 小时内明火尚未扑灭的，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要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下级前线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前线指挥部的命令，为避免指挥混乱，上级前线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得越级下达命令。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4.6 扑火原则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在扑火战略上，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

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基干扑火队等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实行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责任制。

4.7 力量组织与动员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森林扑火队、林区职工和机关干部、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当地群众等扑火力量为主。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实施跨区增援计划。

扑火梯队的组成。本着以森林扑火队为主，专群结合、军警民联动原则，分三个梯队做好扑火准备。第一梯队为本地森林扑火队，由区级指挥部调动辖区森林扑火队进行支援。第二梯队为公安、武警和消防部队，由市指挥部商请当地公安、武警和消防部进行支援；需跨区支援的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商请市公安局、市武警支队就近调动，必要时向省求援。第三梯队为解放军部队，根据扑火需要，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商请武汉警备就近协调驻军支援。

5 应急状态终止与善后处置

5.1 应急结束

重、特大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一般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5.2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应留守足够人员。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继续密切关注火情，并初步评估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并如实上报市护林防火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和区民政局组织好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的救助工作，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

5.3 火案查处

区公安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并将调查报告提交至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5.4 工作总结

各成员单位在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

6 表彰奖励和惩处

根据调查报告，区委、区政府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通报表彰。区纪委和监察部门对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东西湖区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废止。

本预案由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解释。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临开〔2017〕1号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6年优秀企业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开发区

2016年，全区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挑战，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较好成效，涌现出一批敢于担当、真抓实干、业绩突出的优秀企业，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授予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企业2016年度制造业纳税二十强企业荣誉称号，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2016年度服务业纳税十强企业荣誉称号，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2016年度快速发展企业荣誉称号，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6年度科技创新企业荣誉称号，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2016年度和谐企业荣誉称号，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2016年度上市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具体名单附后）。

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在落实既定鼓励政策外，对获得制造业纳税二十强以及服务业纳税十强荣誉称号的企业，按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各奖励主持企业全面生产工作的经营者20万元、12万元、8万元、6万元；对获得快速发展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和谐企业荣誉称号的企业，各奖励主持企业全面生产工作的经营者6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开发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到表彰的优秀企业为榜样，拼搏赶超，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把我区建设成为领先发展的国家级开发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度制造业纳税二十强企业名单

特等奖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等奖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二等奖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森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三等奖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富拉司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智迅创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服务业纳税十强企业名单

一等奖

武汉美联地产有限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测试公司

二等奖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东西湖公司

三等奖

武汉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融创臻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玉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金银潭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快速发展企业名单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本田制锁（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名单

武汉矽感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电力勘测设计院

武汉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谐企业名单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维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科利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汉塑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群兴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上市优秀企业名单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黑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巨力鼎兴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至和天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百信正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7〕5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事规则》已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项目 协调推进联席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产业项目的指导和协调，提高开发区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效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规则：

一、会议内容

产业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是研究解决项目开工前、施工中和投产后存在的问题。联席会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负责召集。

二、会议时间

原则上每周二下午为联席会议时间。特殊情况下，根据管委会分管领导意见随时安排会议。

三、会议出席人员

日常列席部门为管委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产业促进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环保局、建设局（园林局、重点办）、水务局、交通局、城管委、交通大队、消防大队、城投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其他列席部门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根据议题需要指定。

四、会议主要任务

研究协调解决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和街道办事处反映的产业项目开工前、施工中和投产后存在的困难，以及其他需要通过产业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解决的问题。

五、会议组织实施

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会议，负责会议议题的集中审核和汇总及会议纪要的拟定工作。

（一）议题材料审核。项目所在街道或产业办公室应主动对接辖区内项目单位，及时跟踪项目开工前、施工中和投产后存在的问题，由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经济发展局。

（二）议题印发。联席会议议题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后，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及时下发，并做好出席会议领导及参会人员的核定。

（三）会议纪要撰写。会议纪要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草拟，在会后2日之内完成初稿，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签发。

六、会议纪律

（一）会议议题汇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除外），与会人员发言应紧扣主题直陈观点，言简意赅，一般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会议议题在会前1-2天发相关部门做好准备。

（二）列席联席会的部门原则上由部门具体分管领导参加，具体分管领导因公外出或其他特殊事由不能参加的，需提前向管委会分管领导请假，可派其他分管领导列席或汇报。

（三）参会人员要对会议内容保密，不得对外传播议事过程及涉及的内容。

七、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

行政审批局负责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协调工作；行政审批局和会议决定事项办理责任单位必须向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反馈办理结果；会议决定事项逾期不办理的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并由区监察局适时启动问责。

八、本规定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7〕1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整合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2日

东西湖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20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6〕45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建立管理体制、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七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努力实现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的目标，推动我区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将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纳入全民医保体系发展和深化医改全局，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突出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加强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衔接，强化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二）立足基本、保障公平。准确定位，科学设计，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负担和基金承受能力实际，充分考虑并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保待遇，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科学合理、有序推进。全面分析，科学研判，加强整合前后的衔接，确保工作顺畅接续、有序过渡，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安全和制度运行平稳。

（四）创新机制、提升效能。坚持管办分开，落实政府责任，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和经办管理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经办服务。

三、整合内容

（一）统一管理体制。将区卫生计生部门承担的新农合管理职能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的城镇居民医保管理职能合并，统一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将区卫生计生部门有关新农合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整体划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机构整合完成后至新制度运行之前，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实行统一管理，分别运行，独立核算。制度整合期间，不得调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

（二）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不断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三）统一筹资政策。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政策和筹资标准。继续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者资助。按照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考虑城乡居民医保与大病保险保障需求。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医保实际人均筹资和个人缴费不得低于现有水平。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稳定筹资机制，建立健全个人缴费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相衔接的机制。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在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

（四）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城乡居民医保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政策。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 75%左右。进一步完善门诊统筹，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与实际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妥善处理整合前的特殊保障政策，做好过渡与衔接工作。探索建立缴费与待遇动态调整机制。

（五）统一医保目录。我区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标准，严格按照省市统一规定执行。

（六）统一定点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机构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定点范围。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原则上由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医保定点机构的准入、退出和监管。

（七）统一基金管理。合并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合并前完成对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审计工作。城乡居民医保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独立核算、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结合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基金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加强基金内部审计和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经办管理

（一）提高统筹层次。按照统一待遇政策、统一服务管理标准、统一经办流程和统一信息系统的要求，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层次。

（二）完善信息系统。按照标准统一、数据集中、服务延伸的原则，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覆盖全区各街道、社区（农业大队）的管理服务网络，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服务。推动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与医保定点机构信息系统、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实现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与参与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之间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强化信息安全和患者信息隐私保护。从 2017 年起，统一由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汇总上报参保人员信息和财务数据。

（三）完善支付方式。推进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和风险分担机制，制定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加强医疗服务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医疗服

务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监管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服务监管办法。充分运用协议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切实加强对医保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创新医保管理。创新医保经办管理机制，改进服务方式和管理办法，优化经办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推进管办分开，引入竞争机制，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城乡居民医保的经办服务，激发经办活力。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研究解决我区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推进整合工作。

（二）加快工作进度。完成新农合系统的机构、编制、人员以及有关财产、经费等划转工作。基本架构整合后，按全市统一部署实施城乡居民医保政策。

（三）强化责任分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会同区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加强制度整合前后的衔接，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做好整合期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管理服务工作；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做好新农合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移交工作，确保移交平稳有序，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新政策、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的对接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区财政部门负责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相关职责整合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根据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机构、配置编制及人员额度；区审计部门负责基金的审计工作；区地税部门负责做好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区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以及整合后制度实施等相关工作。

（四）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和解读政策，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努力营造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良好氛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7〕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2016 年，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为目标，强化责任落实，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基础工作，严格安全管理，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根据 2016 年度考核和评比结果，经研究，决定对吴家山街道办事处等 35 个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具体名单附后）予以通报。

2017 年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责任，不断开创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实现“两先三区”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名单

(35 个, 按得分高低排序)

一、街道办事处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慈惠街道办事处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	径河街道办事处
长青街道办事处	柏泉街道办事处
东山街道办事处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二、区直部门

区教育局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区交警大队
区文化和体育局(区旅游局)	区农业委员会
区安监局	区发改委(区统计局)
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	区工商局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
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区物流局)
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区供销联社
区商务局	

三、区有关单位

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东西湖区啤酒集团公司
区自来水公司	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 201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水务局拟订的《东西湖区 201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4 日

东西湖区 201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方案

区水务局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有关精神，现就 201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

(鄂发〔2016〕26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灾后水利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6〕31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灾后水利建设项目计划表的通知》(武政办〔2016〕142号)要求,灾后重建任务重、时间紧,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看齐意识,科学规划、周密部署,把水毁修复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建立灾后恢复重建绿色通道的要求,大力开展水利工程灾后重建工作,坚持“应急修复优先、兼顾长远补短板”的建设理念,按照“强基础、重修复,强统筹、重系统,强能力、重科技”的建设思路,全面提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安全保障能力,为我区现代农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务支撑。

二、建设原则

(一)立足长远,科学规划。面对今年持续的“98+”特大暴雨袭击,我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结合我区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加强系统研究,完善规划体系,注重源头治理,全面提升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防洪排涝能力。

(二)系统建设,成片受益。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管理,整体提高全区沟港渠防洪能力。

(三)提高标准,统筹推进。针对重要基础设施及人口集中地区,因地制宜提高中小河流、民垸及排涝泵站建设标准。按照分级负责、多筹资金、分段实施、多头并进的思路,统筹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明确责任主体,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主体作用。

三、目标任务

(一)市级小型农田水利水毁修复工程

计划总投资 3432.07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1215.2 万元,区级自筹 2216.87 万元。

1.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红星片区排灌系统新建工程

概算总投资 530.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79.97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350.53 万元。主要内容为:新建泵站一座,配套完善变压器一台、出水箱涵一处、拦污栅一座,更换机电设备,配套完善信息化监控系统。

2.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荷包湖大队三斗沟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概算总投资 237.4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82.03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55.46 万元。主要内容为:拆除重建泵房一座,更换机电设备,配套完善信息化监控系统、拦污栅一座,新建涵闸一座。

3.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县河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概算总投资 768.9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80.0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88.82 万元。主要内容为:泵房拆除重建,更换机电设备,拆除重建堤内堤外水闸,新

建拦污栅一座，配套完善信息化监控系统，新建管理房及配套设施。

4.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湓口泵站拆除重建工程

概算总投资 772.51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60.73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511.78 万元。主要内容为：拆除重建泵房、管理房，新建真空破坏室，更换机电设备，配套完善变压器，整治进出水渠，新建拦污栅一座，新建站区透视围墙、水泥路，拆除重建堤内堤外水闸，配套完善信息化监控系统。

5. 柏泉街道办事处西二大队下岗口泵站建设工程

概算总投资 348.7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17.37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31.38 万元。主要内容为：新建湿室型泵房，新建进水池、消力池、进出水渠护坡、护底、挡土墙，更换机电设备（75kw×3 台），配套完善电气设施。

6. 刘家台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概算总投资 773.92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95.02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478.9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拦污栅，更换出水管道，更换机电设备（155kw×7 台），配套完善信息化监控系统及电气设施。

（二）区级小型农田水利水毁修复工程

计划总投资 2120.4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主要内容为：建设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96 处，其中：东山街道办事处共计 12 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21 处；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15 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12 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28 处；慈惠街道办事处 7 处；长青街道办事处 1 处。

（三）2017 年农村排灌港渠综合整治工程

计划总投资 2852.84 万元，实施港渠整治 52 条，长 56.22 公里。主要内容如下：东山街道办事处整治港渠 8.36 公里；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整治港渠 2.25 公里；新沟镇街道办事处港渠整治 8.94 公里；柏泉街道办事处港渠整治 7.95 公里；走马岭街道办事处港渠整治 19.52 公里；长青街道办事处港渠整治 1.50 公里；慈惠街道办事处港渠整治 7.70 公里。

（四）柏泉北湖泵站建设项目

计划总投资 781 万元，已完成部分前期手续，后续相关手续由柏泉街道办事处负责完成，并负责具体实施。

四、资金筹措计划

2017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总投资 8405.31 万元，其中：市财政投资 1215.2 万元，区财政投资 7190.11 万元（不含柏泉北湖泵站建设项目资金，该项目资金建议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中转移到灾后重建项目资金中）。

五、保障措施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单位和相关部门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坚持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分解落实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冬明春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项任务。

（二）加大财政投入，夯实水利基础。2017 年农田水利建设仍由公共财政全额投入，市、区重点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从区土地出让金中列支。

（三）坚持建管并重，发挥工程效益。本年度计划投资 484 万用于建后管护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将建后管护工作作为农田水利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严格按照工程管护“四个一”要求办理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标准和管护资金，做好基础设施管护，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切实做到建一处、管一处，确保其“建得起、管得好、保安全、长受益”。港渠清障保洁走专业化、市场化相结合的道路，以建立健全港渠清障保洁长效管理机制为目的，公开招标购买社会服务、专业化队伍。区管排灌港渠实行公开招标购买社会服务，实现管养分离，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各自实际，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社会服务或组建专业化队伍承担清障保洁任务。

（四）分级负责实施，保证质量进度。今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实施的原则，区级小型农田水利水毁修复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底完工、市级小型农田水利水毁修复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前完工、2017 年农村排灌港渠综合整治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前完工。区水务局负责督导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质量及进度；刘家台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由区水务局实施，其它各项农田水利工程由所属辖区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五）严格建设程序，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廉政责任制和审计制，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绿色通道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的紧急通知》（鄂政办电〔2016〕145 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36 号）实施。

（六）完善资金管理，严格拨付程序。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及拨付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10〕32 号）相关条款执行。建后管护考核、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湖北省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和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鄂财农发〔2013〕171 号）及《东西湖区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后管护及考核办法（试行）》（东水字〔2013〕30 号）相关条款执行。市级及区级水毁修复工程青苗补偿由街道办事处自行解决；农村排灌港渠青苗补偿费由区级财政按实施方案标准给予补偿，不足资金由街道办事处自行解决。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建筑工程 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城乡建设局拟订的《东西湖区建筑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

东西湖区建筑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区城乡建设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及时、有效地做好全区建筑工程突发事故和重大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建筑工程，具体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造成一次 3 人及 3 人以上死亡或导致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事故，以及因工程项目施工导致现场及其周边出现可能造成事故的重大险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建筑工程安全事故、重大险情；区人民政府要求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任务。

1.4 事故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可能发生较大及其以上事故的类型如下：

- (1) 深基坑坍塌事故；
- (2) 脚手架坍塌事故；
- (3) 模板支撑工程坍塌事故；
- (4)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事故；
- (5) 其它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上述事故类型的具体内容及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伤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有效保护事故应急处置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迅速控制事态，减少和消除危害后果。

(2) 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应急处置的责任，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建立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机制。

(3) 相互协调、快速反应。区城乡建设局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保证全区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一般情况下要做好工程项目风险评估、事故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储备应急物资、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按预定程序进入响应状态、开展救援工作。

(5) 依法依规、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应急管理，推

进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相关技术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应对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能力。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东西湖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由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应急领导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机构(含专家组)、建设和施工等企业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2.2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区城乡建设局设立区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其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指 挥 长: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指挥长:区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区城乡建设局党政办主任、区建筑安全监督站站长、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区建筑管理站站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区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站站长、区城市建设档案馆馆长。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

主要职责:拟定建筑工程较大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办法;及时了解掌握建筑工程较大突发事件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城建委报告事故情况;按照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指导、协调和参与建筑工程较大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

2.3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建筑安全监督站办公,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事务,由区建筑安全监督站站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电话:027—52357046。

主要职责:负责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具体职责的落实及日常工作;受理事故报告,联络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正(副)指挥长、成员和专家,传达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正(副)指挥长的指示;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完善。

2.4 相关机构及职责

(1) 全区在建工程项目及其参建单位的应急组织与职责,由各参建单位设定。

(2)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按照相关预案及现场应急方案，结合现场实际，会同有关专家进一步完善并有效地实施现场抢险、救援、保障、恢复方案；及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事故发展的应急救援情况；在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城建委及区人民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现场救援所涉及的消防、卫生、交通、治安等支援，由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准备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应当定期研究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队伍，加强事故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3.1.1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应对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监控信息进行分析，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上报上级应急机构及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门。

3.1.2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建设工程应急短信平台”，针对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及时发布有关预警预防信息。

3.2 预警及级别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应当对各种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造成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的，应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可能造成Ⅰ级事故时为红色预警，Ⅱ级事故时为橙色预警，Ⅲ级事故时为黄色预警，Ⅳ级事故时为蓝色预警。

4 信息报送

4.1 报告程序

4.1.1 在建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件后，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还应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并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

4.1.2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报告区城乡建设局指挥部。各级应急指挥部必须保证24小时人员通讯畅通。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直接报区城乡建设局指挥部或上级相关部门。

4.1.3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建筑工程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市城建委，区委、区政府，区政府应急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报告。

4.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上报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2) 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

(3) 事故报告单位、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签发人、报告日期等；

(4) 事态控制情况；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及处理的有关事宜；

(6) 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快报要求的相关内容；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以下内容：

(1)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2) 事故原因分析；

(3)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救援措施等；

(4)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应在事故发生后的 30 天内完成并上报市城建委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可按照市政府、省住建厅及住建部相关要求执行。

4.3 报告方式

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置结果三类。速报应在发生事故后和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本单位、本部门负责人报告，上报时间按《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确报应在查清事故有关情况后迅速上报，并在 24 小时内填写上报《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快报表》或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处置结果报告应在事件或事故处置完后，就事故造成原因分析、抢险措施和处置结果等详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进行上报。

4.4 相关记录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对组织、协调应急行动的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II、III、IV 级（详见附件 2）。

实施 I、II 级响应行动时，区城乡建设局应迅速启动本预案，在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城建委及省、市、区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实施 III 级响应行动时，区城乡建设局应迅速启动本预案，在市人民政府、市城建委的组织领导下，督促、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1.1 基本要求

根据事故发生地区信息报告的情况，迅速查明事故性质、发生区域、严重程

度和应急救援需求等基本情况。本着“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协作部门和应急响应级别，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5.1.2 响应程序

区城乡建设局建筑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城建委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配合事故调查，及时做好现场标记和详细记录，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5.2 指挥和协调

5.2.1 进入 I、II、III级响应后，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立即按本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赶赴现场，在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城建委及省、市、区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指导、协调、支持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具体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5.2.2 全区建筑工程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按照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能分工参与协调、协助开展救援及调查工作。

5.3 紧急处置

5.3.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施工企业的应急处置力量。超出施工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协调。

5.3.2 医疗、卫生、交通、消防、警戒、保卫以及社会力量的动员等工作，主要由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组织，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

5.3.3 救援重点

(1)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应当首先救治伤员，并及时转送医疗单位救治。

(2) 避免发生新的伤亡。伤亡人员救出后，应撤出无关人员，对现场临时封闭，避免再次发生伤亡。

(3) 消除隐患及排险。对发生的事故，应及时组成工程抢险与技术专家合作，共同消除隐患，将事态控制住，避免再次发生事故，避免对抢险人员造成伤害。

(4) 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物资，应及时安全转移。

(5) 对获救伤员，应及时登记造册，已无再次发生事故的可能时，根据需要由卫生部门对现场消毒检疫。

5.4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按响应级别区分，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相关部

门和专家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开展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5.5 扩大应急

当事故造成的险情超出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救援指挥部自身处置能力，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处置范围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请市城建委，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协助。

5.6 信息发布

建筑工程突发事件信息和新闻的发布，由区委宣传部、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

6 应急结束和善后处置

6.1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应急领导机构批准，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委员会决定应急结束。

6.2 善后处置

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组织、协助相关部门，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并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死者、伤者及其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3 事故调查、经验总结和改进

6.3.1 建筑工程突发事件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住建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进行事故调查。

6.3.2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调查处理完毕后，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对相关资料（含图片、视频）进行整理归档，并对应急救援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适时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召开总结分析会。

6.3.3 事故调查总结报告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生事故的工程基本情况；
- （2）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处理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 （5）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事故结论；
- （7）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 (8) 各种必要的附件;
- (9)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10)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7 保障措施

7.1 通讯保障

各级应急机构应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构成通讯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

7.2 应急队伍保障

7.2.1 抢险力量: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救援组主要由注册在本区的大型施工企业组成。主要职责是担负事故现场抢救、清理事故现场、消除事故隐患的任务。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办公室每年与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签订协议。

7.2.2 专家咨询力量:区城乡建设局应急专家组由武汉市建设科技委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技术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预测建筑工程较大及以上突发事故隐患,针对处理事故现场的技术问题提出应急处置对策,为应急处置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7.3 应急装备保障

按照本区域抢险救援需要,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申请提供必要的事故抢险、营救物资和资金的供给。

7.4 节假日应急备勤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每年制定的节假日应急备勤计划,下发至各应急救援组。各应急救援组根据区城乡建设局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计划做好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的备勤保障工作,并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物资、设备清单报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档。特殊时段需要进行应急备勤的,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另行通知。

7.5 宣传、培训与演练

7.5.1 宣传

要统一部署,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理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7.5.2 培训

(1) 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有序开展;

(2) 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进行。

7.5.3 演练

每年至少部署或组织举行 1 次专项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从事工程建设的企业应当每年定期检查本单位建筑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并组织开展演练;建设工程项目部应当每年按照制定的施工现场各

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适时组织演练。

7.6 应急经费保障

7.6.1 全年应急备勤费由区政府财政列入预算，采用全年一次性拨付，主要包含应急演练费用、人员误工费、所用器材更新费、大型设备维护费等。

7.6.2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费在事故应急救援后即时拨付，拨付费用主要包含：人工费、误餐费、所用器材费、大型机械设备租赁费等组成。

7.6.3 应急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各应急救援单位据实核算后，列出费用支出清单报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批后，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报区财政发放。

7.6.4 突发事件善后处理所需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8 其它事项

8.1 名词术语的说明

本预案中的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是指：

（1）新建：是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迁移厂址的建设项目（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2）扩建：是指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充的项目；包括扩大原有产品生产能力、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以及为取得新的效益和使用功能而新建主要生产场所或工程的建设活动；对于建筑工程，扩建主要是指在原有基础上加高加层（需要新建造基础的工程属于新建项目）。

（3）改建：是指不增加建筑物或建设项目体量，在原有基础上，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或改变产品方向，或改善建筑物使用功能、改变使用目的等，对原有工程进行改造的建设项目；装修工程也属改建。企业为了平衡生产能力，增加一些附属、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程，也属改建项目。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1 区城乡建设局应将相关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城建委备案，根据有关经验教训、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8.2.2 区城乡建设局对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8.2.3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需调整应急处置范围，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区城乡建设局及时组织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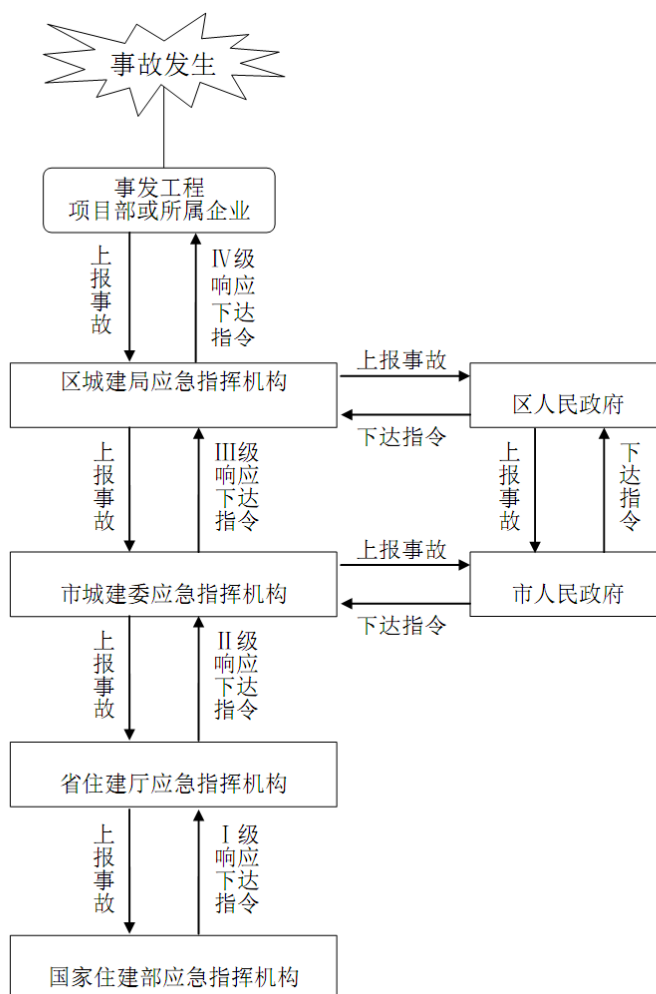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东政办〔2013〕51号）自

行废止。

- 附件：1. 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框架图
 2. 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3. 深基坑工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 脚手架工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 模板支撑工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 其他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8. 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各应急救援组常备应急人员及物资、装备一览表

附件 1

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建筑工程突发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II、III、IV 级响应。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建筑工程突发事故。

（二）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

（三）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

（四）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灾难。

（五）国务院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一）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

（二）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

（三）跨市级行政区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

（四）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一）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产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灾难。

（二）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灾难。

（三）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建筑工程突发事故灾难。

（四）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灾难。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 IV 级响应

（一）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灾难。

（二）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建筑工程突发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3

深基坑工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一、目的

通过对深基坑工程引起环境和质量安全事故、事件的可能性分析，对可能引起的重大深基坑工程突发事件，规定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深基坑施工过程中发生失稳坍塌险情和事故的应急救援。

三、危险性分析

重大深基坑工程突发事件隐患主要分布于以下作业活动：深基坑开挖和支护过程中，以及基础工程实施过程中遭遇突发暴雨、洪水、异常坑边荷载等。

四、深基坑工程突发事件影响分析

人员的伤亡，工地及其周边地面沉降，地上建（构）筑物倾斜、开裂，道路交通、通讯、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等方面的问题；基坑坍塌，基础工程损毁。

五、现场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会同相关单位、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正（副）指挥长担任。成员由区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现场指挥部下设疏导警戒组、事故抢险组、技术专家组、抢救护理组、新闻发布组。

1. 疏导警戒组由公安部门，以及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将所有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保护事故现场、接管并指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对外负责拉起警戒线，疏散现场周边围观群众和闲散人员；保证抢险通道的畅通。

2. 事故抢险组由区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应急救援组及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阻断事故持续发生并对事故（险情）现场进行加固清理；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参与事故（险情）原因调查。

3、技术专家组由武汉市建设科技委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针对处理事故（险情）现场的技术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和相关措施，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抢救护理组由现场医疗救护人员和 120 急救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伤员进行护理，稳定伤情，护送伤员前往附近医院救治。

5.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和区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外统一口径，提供真实数据，对外公布事故及抢险救援情况，避免和降低事故影响。

六、事故报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步骤

（一）深基坑工程出现严重失稳险情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事发现场必须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立即启动项目应急救援预案。

（二）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其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等级及造成的危害严重程度，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三）现场指挥部做出响应决策后，由现场总指挥发出应急响应命令。

（四）各救援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组织抢险人员、物资和设备，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助工作。

（五）涉及周边建（构）筑物使用安全的，应组织相关监督部门对其安全稳定性进行检查鉴定，确定相关措施。

七、现场应急抢险的工作程序

（一）事故抢险组到达现场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详细了解突发事件基本情况，立刻会同现场企业救援队勘察现场处置情况。

2. 在疏导警戒组配合下重新设置警戒区，并安排人员进行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警戒区。

3. 利用照相机、录相机等进行现场记录。

4. 安排专人收集所有与现场及其周边有关的档案资料，包括施工方案和周边管线资料。

5. 对事故现场的危险性进行评估，如有再次发生地面沉陷或坍塌的危险，应采取加固或回填措施。

6. 组织技术专家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并由专家进行审批认可，批准后的方案在取得现场总指挥的同意后实施。

（二）其他小组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1. 疏散警戒组成员应首先疏散引导事故现场的人员逃生，并放置引导标志。接着维护现场秩序，疏散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通道，并进行警戒，阻止群众围观，排查可疑人员。如有接警（如消防、救护）需要，应同时到主要道口接警。

2. 技术专家组对现场进行查勘，研究确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并指导、协助各救援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抢救护理组成员应组织担架队伍抢险抬运现场昏迷、重伤伤员、老弱病残人员，并对昏迷、重伤、休克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止血、包扎、消毒等初步护理工作，以及伤员运输途中的监护等工作。

（三）其他工作：

1. 事故单位在事发后，应及时做好人员抢救及疏散，防止发生二次灾害。在设置警戒区的基础上，维护事故现场原貌，并准备相关施工记录，且监理应积极配合、参与、监督，便于事故论证、危险性评估及有效完善处置方案。

2. 对涉及影响到周边建（构）筑物、道路交通、通讯、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等方面的问题，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处置，事发企业和项目部应积极配合。

八、善后处理

（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受伤人员积极开展治疗，做好思想工作，使伤员情绪稳定，并做好其家属和伤员的安抚工作，按照国家和企业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采取其他优抚措施。

（三）积极消除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大队）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化解事态，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九、事故调查

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工作完毕后，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的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委托的相关部门牵头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上报。

附件 4

脚手架工程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目的

通过对脚手架工程可能引起的重大环境和安全事故、事件的分析，对可能引起的脚手架工程重大突发事故，制定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尽可能的减少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及二次事故发生。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各类脚手架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变形、倾覆和垮塌事故的应急救援。

三、危险性分析

重大脚手架突发事故隐患主要分布于以下作业活动：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中，附着式提升脚手架提升和下降过程中，各类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落地式转料台及悬挑式钢平台超重承载施工材料；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造成的脚手架突发事故等。

四、脚手架坍塌工程突发事故影响分析

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周边道路交通，地上通讯、电力线路等环境及社会影响。

五、现场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会同相关单位、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正（副）指挥长担任。成员由区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现场指挥部下设疏导警戒组、事故抢险组、技术专家组、抢救护理组、新闻发布组。

1. 疏导警戒组由公安部门及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将所有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保护事故现场、接管并指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对外负责拉起警戒线，疏散现场周边围观群众和闲散人员；保证抢险畅通的畅通。

2. 事故抢险组由区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应急救援组及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对事故现场进行加固、清理；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3. 技术专家组由武汉市建设科技委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针对事故现场可能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和相关措施，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抢救护理组由现场医疗救护人员和 120 急救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伤员进行护理与救治，稳定伤情，护送伤员前往附近医院救治。

5.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和区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外统一口径，提供真实数据，对外公布事故及抢险救援情况，避免和降低事故影响。

六、事故报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步骤

（一）脚手架出现严重变形、倾覆或发生重大突发事故时，事发现场应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二) 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其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等级及造成的危害严重程度,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三) 脚手架工程出现严重变形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根据属地原则先由所辖单位和部门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自行进行处置。

(四) 现场指挥部做出响应决策后,由现场总指挥发出应急响应命令。

(五) 各救援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组织抢险人员、物资和设备,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助工作。

(六) 涉及周边建(构)筑物使用安全的,应组织相关监督部门对其安全稳定性进行检查鉴定,确定相关措施。

七、现场应急抢险的工作程序

(一) 事故抢险组到达现场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详细了解突发事件基本情况,立刻会同现场企业救援队勘察现场处置情况。

2. 在疏导警戒组配合下重新设置警戒区,并安排人员进行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警戒区。

3. 利用照相机、录相机等进行现场记录。

4. 安排专人收集所有与现场有关的档案资料,包括施工方案和进度记录,周边管线资料。

5. 对事故现场的危险性进行评估,如有再次发生垮塌的危险,应采取加固或拆除措施。

6. 组织技术专家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并由专家进行审批认可,批准后的方案在取得现场总指挥的同意后实施。

(二) 其他小组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1. 疏散警戒组成员应首先疏散、引导事故现场的人员逃离事故现场,并放置引导标志。接着维护现场秩序,疏散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通道,并进行警戒,阻止群众围观,排查可疑人员。如有接警(如消防、救护)需要,应同时到主要道口接警。

2. 技术专家组对现场进行查勘,研究确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并指导、协助各救援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抢救护理组成员应组织担架队伍抢险抬运现场昏迷、重伤伤员、老弱病残人员,并对昏迷、重伤、休克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止血、包扎、消毒等初步护理工作,以及伤员运输途中的监护等工作。

(三) 其他工作:

事故单位在事发后,应及时做好人员抢救及疏散,防止发生二次灾害。在设置警戒区的基础上,维护事故现场原貌,并准备相关施工记录,且监理应积极配

合、参与、监督，便于事故论证、危险性评估及有效完善处置方案。

八、善后处理

（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受伤人员积极开展治疗，做好思想工作，使伤员情绪稳定，并做好其家属和伤员的安抚工作，按照国家和企业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采取其他优抚措施。

（三）积极消除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大队）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化解事态，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九、事故调查

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工作完毕后，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的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委托的相关部门牵头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上报。

附件 5

模板支撑工程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目的

通过对模板支撑工程引起环境和质量安全事故、事件的可能性分析，对可能引起的重大模板支撑工程突发事故，规定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损失。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模板支撑施工过程中发生险情或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

三、危险性分析

重大模板支撑工程突发事故隐患主要分布于以下作业活动：模板支护和拆除施工时、混凝土浇捣时。

四、模板支撑工程突发事故影响分析

人员的伤亡，影响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交通、地上通讯和电力线路等方面的问题。

五、现场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会同相关单位、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

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正(副)指挥长担任。成员由区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现场指挥部下设疏导警戒组、事故抢险组、技术专家组、抢救护理组、新闻发布组。

1. 疏导警戒组由公安部门及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将所有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保护事故现场、接管并指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对外负责拉起警戒线,疏散现场周边围观群众和闲散人员;保证抢险通道的畅通。

2. 事故抢险组由区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应急救援组及相关单位组成,大型吊装作业应急处置可以调集大型吊装工程应急救援组设备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主要职责是对事故现场进行加固清理;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3、技术专家组由武汉市建设科技委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针对处理事故现场的技术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和相关措施,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抢救护理组由现场医疗救护人员和 120 急救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伤员进行护理,稳定伤情,护送伤员前往附近医院救治。

5.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和区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外统一口径,提供真实数据,对外公布事故及抢险救援情况,避免和降低事故影响。

六、事故报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步骤

(一)模板支撑工程出现险情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事发现场必须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二)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其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等级及造成的危害严重程度,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三)模板支撑工程出现险情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根据属地原则先由所辖单位和部门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自行抢救。

(四)现场指挥部做出响应决策后,由现场总指挥发出应急响应命令。

(五)各救援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组织抢险人员、物资和设备,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助工作。

(六)涉及周边建(构)筑物使用安全的,应组织相关监督部门对其安全稳定性进行检查鉴定,确定相关措施。

七、现场应急抢险的工作程序

(一)事故抢险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详细了解突发事故基本情况，立刻会同现场企业救援队勘察现场处置情况。

2. 在疏导警戒组配合下重新设置警戒区，并安排人员进行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警戒区。

3. 安排专人利用照相机、录相机等进行现场记录。

4. 安排专人收集所有与现场及其周边有关的安全管理资料，包括施工方案和进度记录，周边管线资料。

5. 对事故现场的危险性进行评估，如有再次发生坍塌的危险，应采取加固或拆除措施。

6. 组织技术专家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并由专家进行审批认可，批准后的方案在取得现场总指挥的同意后实施。

（二）其他小组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1. 疏散警戒组成员应首先疏散引导事故现场的人员逃生，并放置引导标志。接着维护现场秩序，疏散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通道，并进行警戒，阻止群众围观，排查可疑人员。如有接警（如消防、救护）需要，应同时到主要道口接警。

2. 技术专家组对现场进行查勘，研究确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并指导、协助各救援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抢救护理组成员应组织担架队伍抢险抬运现场昏迷、重伤伤员、老弱病残人员，并对昏迷、重伤、休克、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止血、包扎、消毒等初步护理工作，以及伤员运输途中的监护等工作。

（三）其他工作：

事故单位在事发后，应及时做好人员抢救及疏散，防止发生二次灾害。在设置警戒区的基础上，维护事故现场原貌，并准备相关施工记录，且监理应积极配合、参与、监督，便于事故论证、危险性评估及有效完善处置方案。

八、善后处理

（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受伤人员积极开展治疗，做好思想工作，使伤员情绪稳定，并做好其家属和伤员的安抚工作，按照国家和企业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采取其他优抚措施。

（三）积极消除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配合当地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大队）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化解事态，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九、事故调查

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工作完毕后，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的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委托的相关部门牵头的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

查处置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上报。

附件 6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一、目的

通过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引起环境和安全事故、事件的可能性分析，对可能引起的重大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突发事件，规定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移动式起重设备等发生倾斜、倒塌事故的应急救援。

三、危险性分析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突发事件隐患主要分布于以下作业活动：起重机械安装（含附着和顶升加节）、拆除（含附着和降节）和使用维修过程中。

四、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突发事件影响分析

人员的伤亡，设备的严重损坏，影响到道路交通、通讯、电力等方面的问题。

五、现场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会同相关单位、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正（副）指挥长担任。成员由区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以及起重机械安装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现场指挥部下设疏导警戒组、事故抢险组、技术专家组、抢救护理组、新闻发布组。

1. 疏导警戒组由公安部门，以及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将所有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保护事故现场、接管并指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对外负责拉起警戒线，疏散现场周边围观群众和闲散人员；保证抢险通道的畅通。

2. 事故抢险组由区城乡建设局大型吊装工程应急救援组及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对事故机械进行稳固，防止发生再次倾覆；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参与事故原因调查；安全及时的拆走事故设备。

3. 技术专家组由武汉市建设科技委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针对处理设备倾斜、倒塌事故现场的技术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和相关措施，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抢救护理组由现场医疗救护人员和 120 急救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伤员进行护理，稳定伤情，护送伤员前往附近医院救治。

5.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和区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外统一口径，提供真实数据，对外公布事故及抢险救援情况，避免和降低事故影响。

六、事故报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步骤

（一）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出现重大险情或发生突发事故时，事发现场必须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二）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其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等级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出现重大险情或发生突发事故后，根据属地原则先由所辖单位和部门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自行抢救。

（四）现场指挥部做出响应决策后，由现场总指挥发出应急响应命令。

（五）各救援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组织抢险人员、物资和设备，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助工作。

七、现场应急抢险的工作程序

（一）事故抢险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详细了解突发事故基本情况，立刻会同现场企业救援队勘察现场处置情况。

2. 在疏导警戒组配合下重新设置警戒区，并安排人员进行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警戒区。

3. 利用照相机、录相机等对事故设备进行现场记录。

4. 安排专人收集所有与事故设备有关的安全管理资料，包括设备制造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基础施工方案、基础隐蔽验收记录、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拆装方案、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拆装安全技术交底、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检验报告、操作人员上岗证、操作人员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运转记录，以及周边管线资料。

5. 对倾覆设备的危险性进行评估，如有再次发生倾覆或倒塌的危险，应采取加固措施。

6. 组织技术专家组编制倾覆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拆除施工方案，并由专家进行审批认可，批准后的方案在取得现场总指挥的同意后实施。

（二）其他小组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1. 疏散警戒组成员应首先疏散引导事故现场的人员逃生，并放置引导标志。接着维护现场秩序，疏散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通道，并进行警戒，阻止群众围观，排查可疑人员。如有接警（如消防、救护）需要，应同时到主要道口接警。

2. 技术专家组对现场进行查勘，研究确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并指导、协助各救援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抢救护理组成员应组织担架队伍抬运现场昏迷、重伤伤员，并对昏迷、重伤、休克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止血、包扎、消毒等初步护理工作，以及伤员运输途中的监护等工作。

（三）其他工作：

1. 事故单位在事发后，应及时做好人员抢救及疏散，防止发生二次灾害。在设置警戒区的基础上，维护事故现场原貌，并准备相关施工记录，且监理应积极配合、参与、监督，便于事故论证、危险性评估及有效完善处置方案。

2. 对涉及影响到道路交通、通讯、电力等方面的问题，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处置，事发企业和项目部应积极配合。

八、善后处理

（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受伤人员积极开展治疗，做好思想工作，使伤员情绪稳定，并做好其家属和伤员的安抚工作，按照国家和企业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采取其他优抚措施。

（三）积极消除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配合当地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大队）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化解事态，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九、事故调查

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工作完毕后，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的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委托的相关部门牵头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上报。

附件 7

其他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一、目的

通过对建筑施工现场发生的如触电、火灾、中毒、窒息等其它类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可能性分析，对可能引起的重大触电事故、火灾事故、中毒事故及室

息等其它事故，规定相应的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触电、火灾、中毒、窒息等其它类事故的应急救援。

三、危险性分析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发生触电、火灾、中毒、窒息等其它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主要分布于以下作业活动：施工过程中的违规用电、办公区、生活区内的违规用电用火、动火作业、狭小区域内的施工或电焊作业、食物的腐烂变质等。

四、其它类突发事件影响分析

人员的伤亡，火灾爆炸引起的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窒息或中毒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

五、现场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会同相关单位、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正（副）指挥长担任。成员由区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现场指挥部下设疏导警戒组、事故抢险组、技术专家组、抢救护理组、新闻发布组。

1. 疏导警戒组由公安部门，以及事发工程的企业和项目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将所有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保护事故现场、接管并指挥现场安全防范工作；对外负责拉起警戒线，疏散现场周边围观群众和闲散人员；保证抢险通道的畅通。

2. 事故抢险组由区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工程应急救援组及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阻断事故持续发生并对事故（险情）现场进行加固清理；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参与事故（险情）原因调查。

3. 技术专家组由武汉市建设科技委相关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针对处理事故（险情）现场的技术问题提出处置建议和相关措施，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抢救护理组由现场医疗救护人员和 120 急救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伤员进行护理，稳定伤情，护送伤员前往附近医院救治。

5.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和区城乡建设局应急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外统一口径，提供真实数据，对外公布事故及抢险救援情况，避免和降低事故影响。

六、事故报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步骤

（一）施工现场发生触电、火灾、中毒、窒息等其它类重大突发事件时，事发现场必须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立即启动项目应急救援预案。

（二）区城乡建设局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其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等级及造成的危害严重程度，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三）现场指挥部做出响应决策后，由现场总指挥发出应急响应命令。

（四）各救援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组织抢险人员、物资和设备，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助工作。

（五）涉及周边建（构）筑物使用安全的，应组织相关监督部门对其安全稳定性进行检查鉴定，确定相关措施。

七、现场应急抢险的工作程序

（一）事故抢险组到达现场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详细了解突发事件基本情况，立刻会同现场企业救援队勘察现场处置情况。
2. 在疏导警戒组配合下重新设置警戒区，并安排人员进行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警戒区。
3. 利用照相机、录相机等进行现场记录。
4. 安排专人收集所有与现场及其周边有关的档案资料。
5. 对事故现场的危险性进行评估，如有再次发生火灾、爆炸、窒息等危险，应采取疏散或撤离措施，防止次生事故或二次伤害的再次发生。
6. 组织技术专家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并由专家进行审批认可，批准后的方案在取得现场总指挥的同意后实施。

（二）其他小组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1. 疏散警戒组成员应首先疏散引导事故现场的人员逃生，并放置引导标志。接着维护现场秩序，疏散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通道，并进行警戒，阻止群众围观，排查可疑人员。如有接警（如消防、救护）需要，应同时到主要道口接警。
2. 技术专家组对现场进行查勘，研究确定处置措施和方案，并指导、协助各救援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抢救护理组成员应组织担架队伍抢险抬运现场昏迷、重伤伤员、老弱病残人员，并对昏迷、重伤、休克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止血、包扎、消毒等初步护理工作，以及伤员运输途中的监护等工作。

（三）其他工作：

1. 事故单位在事发后，应及时做好人员抢救及疏散，防止发生二次灾害。在设置警戒区的基础上，维护事故现场原貌，并准备相关施工记录，且监理应积极配合、参与、监督，便于事故论证、危险性评估及有效完善处置方案。
2. 对涉及影响到周边建（构）筑物、道路交通、通讯、电力、燃气、供水、

排水等方面的问题，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处置，事发企业和项目部应积极配合。

八、善后处理

（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受伤人员积极开展治疗，做好思想工作，使伤员情绪稳定，并做好其家属和伤员的安抚工作，按照国家和企业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和采取其他优抚措施。

（三）积极消除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大队）做好群众安抚工作，化解事态，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九、事故调查

事故应急抢险和善后工作完毕后，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的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委托的相关部门牵头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上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8日

东西湖区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涉旅突发事件，尽可能地控制、减轻和消除涉旅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迅速、科学、有效地处置涉旅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保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旅游经营者的安全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武汉市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精神和要

求，结合东西湖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涉旅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

本预案适用范围：

- （一）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涉旅突发事件；
- （二）本区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旅游期间发生的涉旅突发事件。

二、事件分级

按照涉旅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武汉市涉旅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涉旅突发事件

- 1. 造成 30 人以上游客死亡或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游客重伤的。
- 2. 1000 名以上游客滞留对本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涉旅突发事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重大）涉旅突发事件

- 1. 造成 10-29 名游客死亡或失踪，或造成 50-99 名游客重伤的。
-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游客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 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游客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 3. 200-999 名游客滞留对本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涉旅突发事件。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较大）涉旅突发事件

- 1. 造成 3-9 名游客死亡或失踪，或造成 10-49 名游客重伤的。
-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游客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20-199 名游客滞留对本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
- 4.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涉旅突发事件。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Ⅳ级（一般）涉旅突发事件

- 1. 造成 1-2 名游客死亡或失踪，或造成 1-9 名游客重伤的。
-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游客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的涉旅突发事件。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设立涉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根据涉旅突发事件类别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

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和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区委宣传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侨办）、区民族宗教局（区台湾事务办公室）、区宣传信息中心、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旅游局、区气象局、区公安消防大队、区公安交通大队和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贯彻实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
2. 组织制订与实施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领导、组织、协调涉旅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4. 指挥处置重大涉旅突发事件。

（二）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办公，办公室主任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定，承办区应急委交办事项；
2. 涉旅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收集、研判与上报工作；
3. 督促旅游经营者落实涉旅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对和处置工作措施；
4. 协调相关部门为游客提供各种救援；
5. 及时向区应急委和有关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信息；
6. 组织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视情况成立应急功能小组，主要包括现场工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国际合作组、政策法规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功能小组成员由涉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

（三）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旅游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事件的救援和处置工作，协助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疏散安置游客，指导相关旅游经营者做好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提出涉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旅突发事件新闻稿起草、记者接待、新闻发布和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区属新闻单位、协调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做好涉旅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城市公交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疏散运送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滞留游客，做好应急救助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旅游车辆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对涉旅突发事件中的伤病游客开展紧急医疗救援；负责在涉旅突发事件

发生后预防和控制疫病的扩散和蔓延。

区商务局（区侨办）、区民族宗教局（区台湾事务办公室）：参与处理涉旅突发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和华侨的相关工作；负责为本区旅游团队境外涉旅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协调、帮助等工作。

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涉旅突发事件互联网舆论引导；为涉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互联网信息舆情分析；处置与涉旅突发事件相关的互联网信息。

区公安分局：负责统筹调度涉旅突发事件处置中安全、消防、交警和出入境等事务，控制和避免事件扩大化，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和对旅游食品安全事故依法组织调查处理。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各类旅游场所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并参与相关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依法进行事故调查。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加密观测，增加恶劣天气预报频次，及时发布旅游气象预报预警，协助做好涉旅突发事件处置的气象保障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成立由街道办事处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区涉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涉旅突发事件分级响应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置指挥协调工作，并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公安消防大队、区公安交通大队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涉旅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预警管理

（一）信息监测

指挥部应通过各成员单位、旅游经营者等多途径收集旅游风险信息，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涉旅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每年定期对容易引发涉旅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及时上报可能引发涉旅突发事件的安全隐患。区水务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气象局、区卫生计生委等专业部门应将旅游活动相关的预警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涉旅突发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旅游经营者应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信息员制度。安全信息员负责上报本单位的旅游突发事件及风险信息，并向本单位相关人员传递上级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当旅游经营者遇到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及游客超过最大承载量等紧急情况或可能发生上述情况时，安全信息员应及时上报。

获悉旅游风险或隐患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第一时间向旅游风险或隐患所在地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旅游经营者报告。

（二）预警发布

1. 信息发布方式

区人民政府或有关专业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子显示屏、电话、传真、短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一切有效的途径实施，并对老、幼、残、孕和境外游客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涉旅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地域的旅游团队和游客传递预警信息。

2. 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类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应采取的措施与建议、发布机关等。

（三）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涉旅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适时采取下列措施：

1. 及时预防

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预防和降低涉旅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旅游活动。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旅游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必要时还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 公众教育

及时向社会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发布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公布咨询通道。

3. 应急准备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设施，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四）预警解除

可能引发涉旅突发事件的危险等级降低或解除后，区人民政府或部门应及时发布解除信息。

五、突发事件应急报告

（一）报告责任单位与责任人

1. 旅游团随团导游、领队和其他工作人员；
2. 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
3.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4. 区、街道旅游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报告程序

1. 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的旅游团随团导游、领队，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属单位。

2. 报告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涉事单位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涉事单位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三）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死伤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等。

2. 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最新情况、勘误和补充；事件处理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计划。

3.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鉴定结论；对事件的原因分析和防范建议；对事件处理工作的总结和评价。

（四）报告时限

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后，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区人民政府。

（五）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遇有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后核实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

2. 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

3. 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六、应急响应处置

（一）分级响应

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IV 级（一般）涉旅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处置，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应急委给予指导和协助。

2. III 级（较大）涉旅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处置，请求市应急委到现场督导，协调市相关部门指导开展工作。

3. II 级（重大）涉旅突发事件，在市应急委指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处置。

4. I 级（特别重大）涉旅突发事件，在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由市应急委指挥处置。

5. 本区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发生的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涉旅突发事件，在市应急委指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处置。

6. 本区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发生Ⅰ级（特别重大）涉旅突发事件，在市人民政府指导下，由市应急委指挥处置。

7. 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上级应急预案规定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指挥的，从其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二）本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 启动条件

（1）报来的信息是发生在本区区域内，并符合一般及以上级别涉旅突发事件标准的；

（2）报来的信息是本区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发生在市域外的涉旅突发事件。

2. 启动程序

（1）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并核实涉旅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指挥部主要领导报告；

（2）对符合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较大、一般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市应急委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三）分类处置

按照涉旅突发事件发生地域的不同，采取分类应急处置措施。

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旅突发事件

（1）涉事旅游经营者

现场旅游从业人员及时组织游客开展自救互救、采取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尽量减少危害；

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采取必要措施对游客进行救援；

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2）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①立即向上级报告涉旅突发事件信息；

②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

③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④向社会公众发布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⑤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2. 本区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发生的涉旅突发事件在市应急委指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处置，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四）信息发布

1. 涉旅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涉旅突发事件处置机构统一进行突发事件信息发布。

2. 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五) 应急响应终止

1. 应急响应终止标准

- (1) 险情排除；
- (2)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和抢救活动结束；
- (3) 造成游客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
- (4) 游客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妥善安置。

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较大、一般涉旅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区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七、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1. 应急响应结束后，旅游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应当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2.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涉旅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制定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工作和市场秩序，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二) 调查总结

1. 涉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总结工作，调查评估总结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或者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伤亡和损失情况，事故或者事件的性质、影响、处置措施、经验教训、恢复重建计划、意见或者工作建议等。

2.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涉旅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由指挥部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西湖区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3〕53号）同时废止。

九、附录

旅游经营者涉旅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指南

1. 涉旅突发交通事故

(1) 事故日常防范要求

旅行社租用旅游客运车辆，要严格把关，明确“五不”要求，最大限度消除旅游交通隐患。即不租用没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不租用安全状况、车辆状况、保险状况不完备及信誉不好的车辆，不租用未签订规范的旅游营运租用合同的车辆，不租用未安装 GPS 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不租用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驾驶经验不足、不能与导游协同配合的车辆。

随团领队、导游每次上团应查看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资质，行车前，提醒驾驶员做好车辆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更换或维修车辆以解决问题。合理安排日程，不得为赶行程时间催促驾驶员开快车。监督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工作，确保其雨雪大雾天气谨慎驾驶、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

(2) 应急处置程序

①在涉旅交通事故发生后，涉事旅游团队领队、导游、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应立即拨打 120、122、110、119 等急救电话争取救援，并向所属旅游经营者报告情况。

②在报告求救后，涉事旅游团队领队、导游、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游客进行现场自救互救，尽量转移至安全地带，及时安抚游客情绪避免慌乱。

③等待救援时，在确保事发现场安全的情况下，涉事旅游团队领队、导游或其他工作人员应提醒和协助驾驶员保护现场，拍摄事故现场图片等资料。

④在救援人员抵达后，涉事团队领队、导游、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及时向救援人员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救援人员施救并妥善安排受伤游客就医。

⑤涉事旅游经营者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交通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前往救治医院组织开展伤员救治慰问等工作；及时联系相关保险公司做好善后赔偿事宜；及时通知游客家属妥善做好家属接待安抚工作。

2. 饭店火灾事故

(1) 事故日常防范要求

旅游团队领队、导游以及饭店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提醒住店客人和游客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住，不要乱扔烟头火种，不要躺在床上抽烟，了解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

旅游团队领队或导游要牢记火警电话，熟悉下榻饭店的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掌握全团人员的房间号码和联系方式，以便火情发生时能及时通知游客从逃生通道疏散。

饭店应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定期进行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和安全出口和通道的检查，确保其始终完好和通畅；为住店客人和工作人员配备充足的防毒面具、手电筒等逃生装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

知识培训与消防演习。饭店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各种灭火、逃生器具的使用方法及火灾报警方式，熟悉疏散程序、紧急出口和通道。

（2）应急处置程序

①饭店火灾发生后，获知火情的人员应立即拨打 119 报火警争取救援，并通知饭店安保等部门工作人员。

②涉事饭店工作人员接报后，应立即赶往现场查看，小火立即扑灭，如果火势无法控制，且有逐渐扩大趋势，应迅速向饭店负责人报告并开启应急广播，启动饭店应急处置程序。

③收到应急广播通知后，涉事旅游团队领队、导游应迅速组织游客通过安全出口和逃生通道疏散到安全区域。

④逃离火场后，旅游团队领队、导游应立即清点游客人数，及时向所属旅行社负责人报告。

⑤消防、医疗等救援力量抵达现场后，涉事饭店、旅游团队领队及导游等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救援和伤员抢救工作。

⑥涉事饭店和旅行社负责人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或救治医院组织开展灭火、保护现场、搜救被困人员、伤员救治慰问、人员疏散安置、情况核实和统计等工作；及时联系相关保险公司做好善后赔偿事宜；及时通知游客家属妥善做好家属接待安抚工作。涉事旅行社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游客意见后及时调整团队行程安排。

3、集体食物中毒

（1）事故日常防范要求

旅游餐饮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餐饮食品卫生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旅行社必须为游客安排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要求的餐厅作就餐餐厅。

（2）应急处置程序

①旅游团队、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时，现场工作人员应通知大家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并立即向卫生医疗部门、食药监部门报警求助，同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事件有关信息。

②报警后，现场工作人员可对中毒游客采用压舌根催吐、大量喝水或淡盐水等方法，帮助中毒游客尽量吐出导致中毒的食物，加速排泄，稀释毒素，缓解毒性。工作人员还要保护现场，包括可疑食品、呕吐物、排泄物，以利于排查食物中毒的原因。

③采取应急措施后，涉事旅游经营者现场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卫生医疗和食药监部门的指导，立即组织人员和车辆，将中毒游客送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救治。

④涉事旅游经营者负责人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卫生医疗部门、食药监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情况落实和统计等工作；及时联系相关保险公司做好善后赔偿等事宜；及时通知游客家属，妥善做好中毒游客和家属的安抚接待工作。涉事旅行社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游客意见后及时调整团队行程安排。

4、旅游节庆活动踩踏事故

（1）常规防范工作要求

旅游节庆活动要明确主办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及其各自安全责任，签订安全责任状；按照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报批、报备程序和手续，制定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和措施，并组织安保和相关人员进行事前演练；科学设定旅游节庆活动游客最大承载量，设置活动现场指挥部，配备足够的安全保卫力量。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场所管理者要加强活动现场管理，按照公安等部门要求，设置安检、入口导流、疏散应急通道和现场广播系统等设施，对活动场馆、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安全完好；现场设置医疗救护点，安排医护人员值守；合理设置和布局旅游节庆活动各项内容，避免人群聚集，安排专人及时进行现场指挥和疏导，以免人员滞留堵塞通道。引导游客和市民文明参与各项活动，不拥挤、不起哄、不制造紧张或恐慌气氛。

（2）应急处置程序

①当出现人流聚集拥挤情况时，应立即报警求助，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通过现场广播系统和工作人员发布提示警示引导信息，安抚游客情绪并进行人流疏导。疏导时，应引导市民和游客顺应人流前进，尽量走在人流的边缘，遇到台阶或楼梯，尽量抓紧扶手，防止摔倒。陷入拥挤的人流时，注意站稳，即使鞋子被踩掉，也不要贸然弯下腰，否则极易被推倒，尽可能抓住或背靠坚固的东西。如果被人群挤倒，要设法靠近墙壁并面向墙壁，无法靠墙时，尽可能让身体蜷成球状，双手在颈后紧扣，保护好头、颈、胸、腹部，同时张大嘴呼吸。

②如现场出现人员踩踏事故，应立即疏散人群，救治伤病人员。

③现场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主办单位负责人报告。主办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活动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做好善后等工作，并配合做好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西湖区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3〕53号）同时废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教育系统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教育局拟订的《东西湖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

东西湖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为了及时、妥善地处置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生命与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教育稳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意识，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立足防范和培训，对各类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二) 属地管理、及时处置。学校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学校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学校安全工作预案，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领导、指挥、协助应急处置为主，及时、快速调动人员控制局面，解决问题。有关信息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区教育局应急小组协调相关科室，各负其责，协同作战。

(三) 依法处置、控制影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治、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少危害和影响，防止事态扩大，维护社会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突然发生的安全事故。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指洪水、地质滑坡、地震、雷电等造成的灾难事故；事故灾难——指学校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交通事故、游泳溺水事故，教学设施设备导致的事故和学生群体活动事故等；公共卫生事件——指学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食物中毒等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指绑架、勒索、拐卖儿童和群殴暴力事件。

三、教育系统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和《火灾管理统计与规定》、《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文件，按事故的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级到Ⅳ级四个等级：

(一) 特大安全事故（Ⅰ级）

一次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交通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及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火灾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或重伤 20 人及以上，或死亡、重伤 20 人及以上，或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

(二) 重大安全事故（Ⅱ级）

一次食物中毒 100 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交通一次死亡 1-2 人，或者重伤 3-10 人，或者财产损失 3-6 万元；火灾一次死亡 3-9 人，或重伤 10-19 人，或死亡、重伤 10-19 人，或直接财产损失 30-100 万元。

(三) 较大安全事故（Ⅲ级）

一次食物中毒 99 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交通一次造成重伤 1-2 人，

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火灾死亡 1-2 人，或重伤 10 人以下，或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

（四）一般安全事故（IV 级）

对师生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影响，对学校财产造成一定损失的事故。

学校发生传染性疾病、校舍坍塌、拥挤踩踏、溺水、教育教学活动等事故参照以上标准划分等级；地震灾害、地质滑坡、洪水、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性事故，重大食品药品、突发公共卫生及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等级划分。

四、应急指挥机构组成与职责

成立区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教育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供电公司、区电信公司、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办公，负责日常工作和应急期间的处置调度。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组成。

报警电话：110、119、120、83891102（区应急办电话）、83892293（区教育局电话）

（二）实施机构的职责

1. 指挥部：事故发生后，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方案，组织现场抢救；督察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及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等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承接事故报告；请求指挥长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成员单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市安监局、市教育局报告；协调应急单位工作，必要时向有关方面出救援请求；搜集整理并分析判断灾害事故现场情报，为指挥人员决策提供准确信息；执行发布和解除应急命令、信号；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对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

员组织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

4. 区交警大队：负责交通和运输的管理，控制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维护现场交通秩序。

5. 区城乡建设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险物资供应和输送。

6. 区城管局：配合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7. 区供电公司、区电信公司：负责学校突发安全事故而引发煤气、供水、电力、通讯事故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8.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事故伤害救援预案；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和药品抢救受伤人员；指导救护工作；负责重点急救药物的贮备和供给。

9. 区民政局：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

10.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所需资金。

11. 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积极迅速全力组织自救，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事故现场、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情况，同时提供必要的应急设备工具。

12. 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将居民撤离到指定区域，并协助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13.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区总工会、区民政局：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5. 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以及对新闻媒体的接待、发布工作。

五、专业组与职责

指挥部设立救援专业组。

（一）抢险救援组：负责紧急状况下的现场抢救作业，及时控制事态扩大。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配合。

（二）特务设备保障组：负责提供抢险救援设备。由区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通讯保障组：负责提供抢险救援处置行动的通讯联络保障，及时沟通与市、区及现场指挥、抢险人员联系。由区教育局负责。

（四）安全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对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单位及主管部门、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配合。

（五）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由区教育局负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六）医疗抢救组：负责现场伤员的搜救和紧急处理，设立临时医疗护点，护送公务员到急救中心治疗。由卫生局负责，事故单位配合。

（七）专家咨询组：负责预测学校安全事故发展的趋势，及时提出救援或应

急处置对策，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由区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

（八）善后处理组：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安排家属生活及善后处理工作。由事故单位及区教育局负责，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总工会、区民政局等部门配合。

（九）宣传报道组：客观地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等有关情况，对外新闻遵照新闻纪律接待媒体采访。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六、日常准备与预防

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下，做好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的日常准备和预防工作。

（一）专业备勤

各应急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区应急办备案。

（二）日常备勤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做到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各应急部门值班人员和应急队伍做到人员、车辆 24 小时备勤，保证通讯畅通，做好各种技术设备、装备、物资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设备完好，并能及时到位。

（三）日常预防

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分析学校各类安全事故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学校师生防范的宣传教育；组织应急部门熟悉预案，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急任务。

（四）保障措施

1. 通讯与信息保障：建立健全应急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事故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的应急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

2. 救援装备保障：各专业应急队伍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掌握队伍特种装备情况。

3. 应急队伍保障：建立和完善社会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相关企业应当组建应急队伍。应急机构负责掌握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4. 交通运输保障：制定事故现场道路管制路线，根据需要开设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5. 医疗卫生保障：建立急救医疗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医疗物资、医疗设备、技术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救治能力。

6. 物资保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应急机构负责监督和掌握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7. 资金保障：建立应急储备金制度。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救援演练、救援处置、救援机构日常工作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正常地开展事故预防

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策划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和程序，提供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9. 技术储备与保障：建立各专业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

10. 宣教培训：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对师生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做好兼职应急队伍的培训，同时应将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的课程。

11. 演习：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习，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演习。演习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

12. 监督检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七、应急程序与措施

（一）报告与报警

学校突发安全事故，事发学校要迅速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应在 2 小时内向区教育局口头报告并在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事件）的过程。发生 I-III 级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报告，在快速集结人员进行相应处置的同时，通过 110、119、120 等报警电话报警，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在处置过程中，事发学校还要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每小时、每天、每周或不定时报告事故进程，反映事故的诊断情况、动态趋势、措施及效果、伤亡及救治、困难和问题及后期计划等。事故处置结束后，要作结案报告，具体表述事故经过，总结问题与教训。区教育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反应，组织人员调查确认，按照事故分级，在 2 小时内逐级向区、市报告。

（二）应急处置程序

1. 学校突发 I-III 级安全事故，学校首先启动应急预案，区教育局相应启动不同层级应急处置预案，并根据突发安全事故级别，向市、区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

2. 学校突发 I-III 级安全事故，区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相关报告后，依据事故性质，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1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与街道办事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及学校负责人组成应急处置工作专班，由区教育局局长负责现场指挥，积极协调联系相关部门，组织相应职能部门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事故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3. 突发安全事故，根据事故性质，学校各班班主任原则上负责组织好本班学生撤离到安全地带或在安全处所集合待命，并及时清点人数，报告学生平安信息。其他教职工按照临时分工任务和学校预案中拟定的职责，协作配合，全力参

加救援。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或被困人员，应急专班和学校要立即组织医护人员采取医疗手段及时救治伤员和容易获救的幸存者，做好止血、包扎、恢复呼吸等前期医疗处置，尽快将伤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员。

5. 对于火灾、地震等安全事故，应急专班和学校要组织专门人员采取封锁现场，切断电源、煤气，转移重要财物等紧急安全措施；安排值班巡逻，加强对重要设备和重要物品的保护，避免继发性危害和损失。

6. 突发较大、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学校主要负责人及教育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亲临事发现场组织处置，学校应相应成立事故处理小组，分别负责家长、公安、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接洽工作，积极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及时通报有关情况，解决居住、饮食问题，确保师生和家属的情绪稳定，妥善处置善后事宜。

（三）应急终止

启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进行合理处置，在确认安全事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采取了有效措施，学校重新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后，由区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决定应急终止。

八、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教区育局和学校工作重心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

（一）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在事故中伤亡人员进行抚恤、补偿或赔偿。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二）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四）对安全事故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上报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当事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九、应急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对保护师生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及维护教育稳定的重要性，切实为应急反应各项处置措施的落实提供保障。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突发安全事故的不同性质和相应处置工作要求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做好针对性的人员分工，一旦启动预案，能立即进入救置状态。同时，要把安全干部队伍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保证其相对稳定。

（二）重视应急能力建设。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机关干部、

学校教师、学生等多层面的培训与教育；以应急知识普及为重点，按照事故前、事故中、事故后的不同情况，分类宣传普及应急知识，使师生了解和掌握在发生学校安全事故时进行自救和配合救援的正确方法；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学校安全事故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程序，掌握处理突发事件的方法，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三）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要求，做好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的救援人员、物资、车辆及时跟进到位。

（四）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

（五）切实制定学校应急预案。各校要针对各类安全事故的过程环节，切实拟定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2013〕52号）同时废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网信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的相关精神，进一步把基地各项工作抓紧抓落实，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网安基地）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相关要求，结合网安基地当前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工作要求、完成时限，制定《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严密组织、主动作为，强力推进各项具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于每周四前将目标任务办理进展情况报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区人民政府。

二、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作，主动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副主任要密切跟踪，紧密协作，根据时间进度和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对口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并对存在的问题予以协调。

四、区监察局要加大监督力度，对因办理工作不力导致目标任务进度滞后或

无法完成的部门和单位，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4 日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一、确定“网安基地”规划设计方案。加强与市国土规划局沟通联系，配合尽快修改完善“基地”核心区 4 平方公里规划设计方案，协助市国土规划局将“网安基地”规划设计方案尽快提请市政府通过审议。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时 限：2017 年 2 月底

二、启动“基地”培训中心等建设。按照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与启迪公司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启动培训中心、共享中心、孵化器基地等项目建设。前期通过租用办公用房等方式，为培训中心开班、开训提供初步条件。

责任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时 限：2017 年 5 月底

三、推动“国家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计划”实施。配合市委网信办，尽快制定《国家网络安全万人培训实施方案》，区级提供 2000 万元配套支持资金，提供培训学校场地教室，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行政学校

时 限：2017 年 3 月底

四、出台支持网安基地建设政策文件。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落实中央网信办对入驻企业给予最优惠政策支持的承诺，研究制定我区关于具体实施细则配套文件，吸引优质企业和项目落户“基地”。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经信局

时 限：2017 年 3 月

五、组织装修过渡性办公用房，保障落户企业办公需求。已租赁融园国际 5 层办公楼，达到企业“拎包入住”基本办公条件。

责任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建设局

时 限：2017 年 4 月底

六、启动网络安全学院的组建工作。负责与市委网信办沟通联系，加强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的工作对接，建立与两校的定期沟通协调机制；督促尽快完成网络安全学院建设规划，加快推进网络安全学院组建工作。

责任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教育局

时 限：武汉大学 2017 年 2 月底前完成初稿，3 月征求意见，4 月底完成网络安全学院建设规划

七、加快推进“网安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基金组建工作。区发改委协调周大福企业尽快配合市发改委，抓紧研究制定“基地”基金建设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区发改委积极联系省、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国家网络安全专项示范工程资金。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时 限：2017 年 3 月中旬

八、提供先期入驻企业办公用房。保障落户网安基地企业办公用房需求，购置一栋写字楼，并尽快组织装修，为先期入驻网安基地企业提供办公用房。

责任单位：区城投公司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径河街

时 限：2017 年 7 月

九、改造区行政学校培训教室。在区行政学校按照网络安全培训的标准改造培训教室，满足网安企业开展培训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区行政学校

协办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信息中心

时 限：2017 年 5 月底

十、加快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按照中信建筑设计院关于国际人才社区的规划设计方案，尽快完成立项、土地、建设等手续办理工作，实现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投公司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建设局、
区政务中心、径河街

时限：2017 年 4 月底前开工

十一、加快完成孵化器基地拆迁退地工作。

责任单位：径河街

协办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重点办

时 限：2017 年 5 月底前

十二、做好已签约项目推进工作。积极与已经签约项目企业进行对接，按照协议明确的具体事项加快推进落实。

责任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

时限：2017 年 3 月底前

十三、推动中金等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启动中金、网络安全学院、易华录几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完成有关地块拆迁退地工作并做好规划设计，保障相关责任公司按期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径河街

时 限：2017 年 9 月底前

十四、提供落户网安企业员工上下班公共交通。安排轻轨 1 号线、地铁 6 号线终点站到区行政学校、五环时尚广场、网安基地的高峰定时公交，解决网安企业员工及参加培训人员上下班问题。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协办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时 限：2017 年 3 月底前

十五、协助组织举办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会议周”活动。密切配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成会务组织工作。

责任单位：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协办单位：区行政学校、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时 限：2017 年 3 月下旬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宣传信息中心拟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工作的意见

区宣传信息中心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政务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客户端已成为各级部门单位公开政务信息、回应公众关切、改进公共服务、提高社会

公信力的重要渠道。为加强对这些全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以下简称为网络媒体平台）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国务院、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思想和关于新媒体建设“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加快媒体融合发展、占领信息传播制高点，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四个重点为基本思路。为适应新闻舆论工作互联网时代要求，精心塑造推介我区形象，及时反映我区的新作为，新气派，提高区内网络媒体平台的正面宣传水平，为我区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基本原则。平台坚持“谁开办、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平台管理工作制度，确定责任领导，指定工作部门（科、室）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网络媒体平台管理的日常工作，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守好自己的阵地，管好自己的队伍，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服务到位，不为有害信息提供传播渠道。

（三）管理部门。区宣传信息中心是全区网络媒体平台主管部门。

二、政务网站信息发布

（一）及时准确发布更新信息。区政务网站及部门子网站，应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信息。并按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1. 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坚决杜绝空白栏目现象。

2. 严格遵循政务信息发布时效性要求，即动态、要闻类信息2周内必须更新，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信息6个月内必须更新，其他栏目信息1年内必须更新，确实无信息发布的应在信息发布时效期内发布说明信息。

3. 机构设置及职能、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人事等信息必须准确，如发生变化，应立即更新。

（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性。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的信息，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规定，认真落实省、市、区政府要求，及时发布属于职能范围主动公开或其他非涉密的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区政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同步做好网络政策解读方案。涉及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等政策出台时，按区政府要求，在区政务网站同步推出解读评论文章或开展的访谈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增强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

（四）做好社会热点回应。涉及本区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要按区政

府要求及时通过政务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配合区相关部门通过政务网站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

（五）加强互动交流。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配合，通过区政务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搭建政府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

（六）建立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区政府面向公众公开举办重要会议、新闻发布、经贸活动、旅游推广等活动时，区政务网站要积极参与，做好传播工作。国务院、省、市发布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时，区政务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

三、政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责任

（一）履行认证备案程序。各部门注册开通网络媒体平台，应严格遵守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实名认证，并报区宣传信息中心备案。账号名称应简洁、直观、规范，头像应鲜明、端庄、文明，按要求完善注册信息。

（二）实行主管主办管理责任。各部门必须承担对所开办网络媒体平台的管理职责，坚持“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平台管理原则，开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并明确专职人员，逐级夯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确保平台导向正确、内容健康、服务到位，不为有害信息提供传播渠道。任何政务网络媒体平台均不得参与商业性、盈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发布广告类信息。

（三）严格信息发布工作制度。政务信息发布，要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信息存档备案等工作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利用政务网络媒体平台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倾向性言论。

（四）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权限。发布政务信息，应当遵循“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制度。各部门负责发布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严格执行授权发布制度，未经本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政务信息。拟发布的政务信息涉及其他部门单位，拟发布信息的部门应当与所涉及的部门沟通确认，达成一致后方能发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单方擅自对外发布。对涉及面广、媒体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政务信息，拟发布信息的部门应当报区委宣传部审核后方能发布。

（五）严把信息发布内容关口。各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平台内容建设和管理，坚守“七条底线”，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严守新闻宣传纪律，严格执行新闻

转发制度，进一步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保密意识，把好舆论引导和宣传服务的关口。

（六）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各部门和单位在发布房地产市场、征收拆迁、生态环境、城建交通、民生保障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前，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拟发布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核，组织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对舆情反应进行预测评估，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未经风险排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不得对外发布。

（七）规范公职人员网络媒体平台运用。公职人员以个人身份开设微博微信账号的，不得标注所在单位及职务信息，不得发布公务信息和与执行职务行为相关的信息，并坚守“七条底线”。

（八）确保政务网络媒体平台信息安全。各部门要加强平台的安全保障。账号密码应专人管理，登录账号时要使用专用电脑或专门的移动终端设备，不得在网吧等公共场所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上登录，不得使用自动登录模式，不使用账号时必须及时退出登录，定期更换账号密码，避免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

（九）加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人员培训。各部门应当选派具有坚定政治立场、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信息传播规律、具备较好文字表达能力和严格保密意识的人员，负责网络媒体平台的运维管理。建立政务网络媒体管理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其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政务网络媒体平台考核执纪问责

（一）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对全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建立和责任落实情况；运营管理规范、信息发布及时性、信息内容实用性、服务互动主动性情况等。区宣传信息中心采用平时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定期检查和第三方评测方式进行，将全区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纳入日常考核评估，考核结果通过月度季度通报形式下发，并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绩效考核目标考核挂钩。各政务网络媒体平台开办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不断健全内部考核机制，完善政务信息报送制度，规范审批流程，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

（二）严肃问责违法违纪行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绩效考核内容。政务网络媒体平台违反相关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信息传播秩序、危害公众利益的，不落实授权发布和审核制度、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发布信息，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社会网络媒体平台管理

由区宣传信息中心、公安、电信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城乡建设局拟订的《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区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办理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统筹临空港新城和吴家山旧城

规划，加快新城建设，有序改造旧城，提升东西湖区城市综合功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逐步进行高水平新城建设，有序开展旧城改造，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高举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旗，坚持“城为民建、市为民享”，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效能管理，努力完善城区功能，提升城区品质。

二、工作目标

（一）工作思路。按照绿色、和谐、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以整体视角统筹临空港新城建设和吴家山旧城改造，全面启动临空港新城的各项规划编制和吴家山旧城改造规划编制。在临空港新城建设上，先行启动主干路网建设，充分考虑各项综合配套，保护并利用现有生态资源，逐步进行地块开发，打造融行政、办公、居住、商业等功能于一体，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城市新中心。在旧城改造上，秉承多拆少建、只拆不建、集中连片改造的理念，重点完善吴家山旧城的公共配套，增强城市功能，将吴家山旧城改造为在居住、商业、交通、绿化、停车、城市空间形态等方面和谐统一、舒适便捷的城市中心区。

（二）实施范围。临空港新城建设区域：临空港大道至吴新干线之间，金山大道至径河之间；吴家山旧城改造区域：吴家山街、慈惠街、长青街、径河街三店集镇。

（三）工作目标。用3年时间完成新城核心区范围主干路网、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东西湖体育中心等项目建设，同步推进吴家山区域旧城改造工作。2017年：重点启动各项规划编制，结合临空港新城的规划修编，实现新城老城规划全覆盖，启动基础设施和公建设施建设。2018-2019年：根据上位规划及建设时序，逐步推进临空港新城及老城区的各项建设，在新城主要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项目，努力建设地标性建设项目；在吴家山区域主要通过旧城改造改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

三、2017年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坚持规划先行，高起点规划，全面启动各项规划编制，为下步建设提供依据

1. 完成临空港新城实施性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径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11月

2. 完成吴家山街、慈惠街、长青街、径河街三店片区旧城改造规划，并在

规划中明确只拆不建的具体位置。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
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1 月

3. 完成东西湖区交通组织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

4. 完成临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径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7 月

5. 完成全区园林绿化总体规划修编，并在此基础上启动临空港新城、吴家山旧城生态绿化专项规划编制，统筹考虑山水资源和城市公园、游园、街头绿地、慢行交通系统，形成“绿核—绿道—绿楔”多层次的城市生态绿化系统，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景观格局。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6. 结合临空港新城规划修编，完成临空港新城、吴家山旧城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1 月

7. 完成临空港新城、吴家山旧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区自来水公司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1 月

8. 完成临空港新城、吴家山旧城排水工程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1 月

9. 完成临空港新城、吴家山旧城强弱电工程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1 月

10. 完成临空港新城、吴家山旧城燃气工程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1 月

11. 完成全区停车场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6 月

12. 完成全区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二）根据上位规划及建设时序，逐步启动临空港新城的项目建设；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序推进旧城改造

13. 推进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等项目建设，完成 50% 装修工程。

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14. 推进东西湖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责任单位：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15. 开工建设临空港新城范围内国际人才社区项目。

责任单位：区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2017 年 8 月

16. 开工建设临空港新城范围内径北二路综合管廊项目。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城投公司、径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17. 完成中央公园（吴家山公园、雷达山公园、码头潭公园及釜湖公园）的规划整合，完成雷达山公园的施工图设计。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

18. 根据建设时序安排，启动临空港新城范围市政道路的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城投公司、径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

19.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完成项目拆迁退地工作。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20. 有序推进旧改实施，完成万国汽配城片、公路局片、额头湾片、兆丰花园片、团结片、绿园交易区、良种站、沿江沙咀片、三店集镇片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三）加强管理，完善体制机制

21. 创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建管分离，发挥政府多平台作用，共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17 年 11 月

22. 研究完善东西湖区旧城改造政策，加强对旧城改造的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

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

23. 开展违法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破坏园林绿化等影响市容市貌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24. 结合新城建设和旧城改造，在开展好征地拆迁工作的同时大力推进拆违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提高议案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区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吴家山街道办事处、慈惠街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临空港投资集团、区自来水公司、区城投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办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乡建设局办公，由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议案办理的日常工作。

五、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明确各自职责，组建工作专班。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解及时间安排的要求建立议案办理工作专班，负责具体落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各责任单位要列出计划表，明确责任人，抓好任务落实，于每月底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任务进展情况，确保各阶段、年度计划和总体目标按时完成。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理效率。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快办理工作进度。同时，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努力提高议案办理工作效率。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十三五” 时期地理国情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西湖区“十三五”时期地理国情监测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

东西湖区“十三五”时期地理国情监测工作方案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十三五”时期地理国情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8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基础测绘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批复》（武政办〔2016〕104号）精神，结合我区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成果，在认真分析我区特色及监测重点的基础上，为做好我区“十三五”期间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创新驱动为引领，通过持续地理国情监测，摸清地理国情家底，准确把握区情区力，科学揭示资源、生态、环境、人口、经济、社会等自然和人文要求在地理空间上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内在关系，准确掌握、科学分析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为我区重大战略和规划制定、宏观政策研究、空间规划管理、自然资源资产化、灾害预警、行业调查统计提供地理国情公共基底和服务保障，为各类决策提供准确信息支撑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同。统一编制区“十三五”地理国情监测工作方案，统一组织分年度实施，保证监测工作的整体性。按照市、区分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经费保障，建立全区联动、部门协作、广泛参与、共建共享的监测机制，体现监测工作的统一性。

（二）规范一致。地理国情监测相关规范与普查阶段标准一致，组织地理国情年度变化更新的基础性监测，保证监测成果的延续性。

（三）重点突出。紧密结合全区生态资源环境特色、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城乡建设重点，开展地理国情的专题性监测，突出监测内容的针对性。

（四）强化应用。坚持做好地理国情数据库的更新维护，深入开展统计分析和成果编研，强化监测成果的实用性。

三、工作组织

根据市人民政府要求，区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区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人防办）、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文化和体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审计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十三五”时期地理国情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地理国情监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相关专题资料提供、上图后的准确性审核以及协助开展成果应用等，促进地理国情跨

部门、跨领域的信息交流、融合与共享，充分发挥地理国情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公益智库作用。

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由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区地理国情监测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和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有关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街道办事处、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强化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十三五”期间监测工作的顺利推进，全区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继续由武汉市测绘研究院承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支持等工作。

四、工作内容

结合市区两级的分工合作要求，我区监测工作主要涉及基础性监测、专题性监测、数据库与平台更新维护、统计分析与成果编研这几个方面。

（一）实施基础性监测

基础性监测是对普查内容的年度变化进行核准更新，反映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变化情况（变化区域、变化速率和变化类型），是开展其他监测的基础。年度基础性监测的时点为同年6月30日。

监测范围和对象与普查阶段保持一致，为区国土范围内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包括地表覆盖、地理国情要素和专题要素。其中，地表覆盖分类含种植土地（耕地、园地）、林草覆盖（林地、草地）、房屋建筑区、道路、构筑物、人工堆掘地、荒漠与裸露地表及水域等8大类；地理国情要素含道路、构筑物、水域、地理单元等4大类；专题要素含人口、企业、政务服务、文化设施、教育资源、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宗教文化、休闲娱乐、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12大类。

基础性监测要突出重点，关注城市主体功能区及“六线、四边界”变化、区域扩张、更新改造和重大工程建设；要体现特色，反映区域自然生态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要科技创新，形成高效、完善的基础性监测技术体系；要全面客观，发挥地理国情成果在全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和建设中部临空经济先行区、湖北创新驱动示范区、武汉滨水生态幸福新城区三大任务中的基础智库作用。同时，要针对我市专题监测的六大版块，开展相关基础数据的监测，为专题监测提供相应的数据及资源保障。

（二）实施专题性监测

专题性监测是在基础性监测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围绕区级自然环境特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城乡建设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区级层面的资料搜集、调查分析和专题监测。专题性监测包括五个方面：

1. 开发园区规划实施监测

开展临空港新城、海峡科技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临空高科技产业园、

保税物流产业园、机电及新型产业园等规划实施监测，监测园区内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分布及生态环境变化情况，开展土地利用效率、经济效益、土地开发潜力等综合分析与评估，反映规划实施的进展、实施效果和作用影响，为规划实施动态跟踪评估提供服务。

2. 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

监测全区“十三五”期间重点项目、重大基础设施等规划实施情况，掌握工程实施之前、实施期间以及工程结束以后一段时间内的工程建设区域及周边的地表覆盖、生态环境等变化，通过监测及时反映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效果和对周边的影响。

3. 城市空间格局变化监测

开展城镇建设区变化监测，开展三店地铁小镇（新城）中心、西部农村新社区建设监测，监测建设区扩张规模、扩张方向及各类建设用地的空间流转变化的情况，分析城镇空间扩张的驱动因素及演变规律。

4. 生态保护实施与生态旅游建设监测

监测湖泊“三线一路”保护、“环湖、环山、环区”三环绿道建设，干渠、河湖、汉江沿线整治区域等地表覆盖及变化情况，开展区域景观格局分析和生态压力评估，开展石榴红村等乡村休闲游实施建设监测。

5. 基本公共服务监测

开展基础教育、基本医疗、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监测，监测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服务能力，分析基本公共资源供给平衡情况，分析建设现状与城市规划的耦合性，为规划实施评估提供参考依据。

（三）数据库与平台更新维护

在地理国情变化更新监测基础上，对地理国情数据库和云平台进行更新维护。在时间维度上，对数据库进行年度更新，建立区级基础性监测时空数据库；在数据内容上，建立新的专题性监测时空数据库；在成果应用上，融入“互联网+”行动计划，打造基于地理国情的智慧管理平台，提高市、区两级信息集成与共享水平，建立健全数据更新维护机制。

（四）统计分析与成果编研发布

开展基本统计工作，主要是基于年度基础性监测成果，开展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裸露地表、居民地与设施、交通网络和地理单元等七个方面的基本统计；在此基础上，开展地理国情数据的对比分析，反映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变化情况，揭示地理国情要素的变化区域、变化率和变化类型等。编制完成年度监测报告、成果图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

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监测任务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二）加强沟通协作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沟通合作，充分认识地理国情监测对城市规划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管理决策的促进作用，按照“建设同参与、成果共分享”的原则，建立顺畅高效的共建共享机制，促进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融合、交流、共享和应用。

（三）加强舆论宣传

通过报刊、网站等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向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报道和宣传，统一思想、明确方向、扩大影响、争取支持，为地理国情监测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成果应用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加强检查督察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工作计划和年度任务分解，强化责任落实，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问题，对于重点专项工作、重点环节要加强技术指导和督办，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检查、事后有验收”。

（五）加强经费保障

监测工作经费约为 263 万元，由区财政负责，纳入区“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工作。监测经费按 5 年核定，分年度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

为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公路桥梁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函〔2016〕10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8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在市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和多方联动执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加强对货车生产、改装、销售和道路货物运输的全过程监管。通过持续深入的综合治理，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公路网整体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初步建立政策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

二、细化工作职责

（一）加强车辆生产和改装监管。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健全完善车辆生产监管制度。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已公告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的监督检查。区质监局要按照职责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监督管理。区发展改革委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二）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委联合制发的《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要求，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的，由区运管所会同区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

（三）加强货车登记和检验。区公安交管部门要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抄告市公安局车管所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标准规定，不予注册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等标准，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予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对发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即出具检验报告或者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区公安交管部门抄告市公安局车管所依法予以处罚。区质监局要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

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质监局）

（四）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能检测。区运管所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严把运营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不予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在用货车运营资质清理，规范普通货物、大件货物和危险货物营运资质的分类许可，禁止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五）统一执法标准，加强道路联合执法。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统一车辆车货总重、外廓尺寸限值认定标准。区城管委要加强对城市渣土车的监管，做好对渣土运输企业的治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城市渣土运输专项清理整顿，配合区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从严查处城市渣土运输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区公路管理机构要联合区公安交管部门健全完善道路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以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开展联合执法。其中，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检测站接受检测，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依据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或者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计分，推动联合执法常态化。对堵塞交通、暴力抗法、拒不进站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加强道路查纠，发现非法改装车辆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拼装货车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仍然上道路行驶的货车，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委）

（六）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管理。按照《武汉市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231 号）要求，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区国土规划、工商等部门，加强对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的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合格的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以及其他货运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工商局）

（七）健全完善道路监控网络。区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公路网发展变化等情况，指导区公路管理机构增设临时检测站点并向社会公布，完善车辆检测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区公安部门、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加强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积极推进不停车检测系统建设，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和处罚。区质监局要加强公路计量设备检查与监管。区国土规划局要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用地

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区国土规划局）

（八）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信息共享机制。区公安交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对在执法中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除依法责令卸载并处罚外，还应当将有关信息抄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规定，对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依法实施处罚。对因超限超载发生事故，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公私财产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政府主体责任和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东西湖区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区人民政府为本区治超工作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常态治超工作机制，切实组织好本辖区治超工作。

（二）加强协调督办和责任追究。在区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全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治超工作力度，定期汇报工作情况。同时，区人民政府将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检查、督办和考核，对相关部门治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治超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并限期整改。

（三）加强治超工作经费保障。区人民政府将治超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和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保障治超工作专项经费；加大治超装备投入，确保治超工作正常进行。进一步规范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经费保障挂钩。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1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二号 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拟订的《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二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二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提升我区交通畅通能力的建议案》（二号建议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总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高举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旗，以建设中部临空经济先行区、湖北创新驱动示范区、武汉滨江生态幸福新城为战略目标，抓住吴家山新城建设和老城改造的契机，科学规划，合理建设，强化管理，加快提升全区道路通畅能力。

二、工作目标

在日益严峻的交通通行环境下，统筹好新城建设与老城改造、停车与行车、大交通与微循环、建设与管理四个方面的关系，解决我区部分地区交通拥堵问题。拟用2—3年时间从制定战略规划、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入手，标本兼治，使群众交通出行环境获得实质性改善。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制定全区智能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做好顶层设计，搭建科技化管理平台

与市委、市政府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同步，在现有智能交通规划的基础上，对全区智能交通系统发展战略选择、推进模式、战略目标和建设重点以及智能交通系统发展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政策等进行研究，完善《东西湖区智能道路交通两年规划》。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机器视觉等技术，实现我区动态交通诱导“信息化”、静态交通诱导“人性化”、交通管理服务“便民化”，从而提升我区智能交通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二）加快推进城区道路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智慧停车模式，建立科学管理机制

1. 拓展与外部连接交通渠道，增加与区外连接通道及与主城区相连接的道路。主要建设武川公路连接解放大道、临空港大道连接天河机场的府河大桥、公园南路南延线（公园南路—新湾四路），实现天河机场、硚口区、东西湖区一体化发展，助力临空港开发区经济腾飞。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市级重点工程确定的时间

2. 打通断头路，形成微循环。打通新城一路、金银湖东一路等断头路，启动吴中路西段、田园大道改造工程，形成区域交通微循环，提高通行效率。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前打通新城一路、金银湖东一路断头路，2018 年 12 月前启动吴中路西段、田园大道改造工程。

3.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建设区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后台，增设区域信号控制路口 95 个、闯红灯抓拍系统 11 个路口（36 个方向）、人行横道礼让抓拍系统 10 个方向、路面视频监控系统 43 处、制高点监控 10 处、交通卡口系统 38 处、交通行车诱导系统 11 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4. 建设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设施。在宏图路极地海洋世界东门、金银潭大道康居四路（永旺梦乐城）建设过街天桥或过街地下通道，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5. 增设社会公共停车场。在径河街的黄狮海周边、长青街的团结大道与七雄路交汇处、吴家山街的金山大道与二雅路交汇处、东吴大道与临空港大道交汇处周边等处修建公共停车场。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吴家山街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6. 规范公交车有序停放。建设公交车始末站专用停车场，改善临空港大道吴中路、东吴大道航天嘉园、金银潭大道医疗救助中心等公交车占用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问题。将临空港大道吴中路公交始末站迁移到码头潭公园停车场，缓解临空港大道吴中路口交通拥堵。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7. 启动路面停车收费试点工作。参照武汉市中心城区管理方式，制定东西湖区路面停车收费管理办法，合理利用经济杠杆，规范路内停车秩序，减少因乱停乱放引发的交通拥堵。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区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2017 年在吴家山、常青花园地区试行，2018 年全面铺开。

8. 逐步打造智慧行停车模式。运用“互联网+”引导司机合理选择出行线路和就近停放场地。在吴家山、金银湖、常青花园等地设置停车场诱导屏 21 处。通过控制显示屏，引导车主以最短的时间快速进入空闲车位，提高停车场的使用率、优化停车环境。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9. 规划治堵建设项目。制定东西湖大道南侧九通路-额头湾交通优化方案，研究缩窄隔离花坛，增加机动车道，并迁移 4 个公交站点至非机动车道内。对张公堤堤底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研究解决金银潭大道银潭路口（武汉客厅）、东西湖大道二雅路、惠安大道青锋路口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难问题。研究制定鼓励私人商业融资开发停车场的相关实施办法，实现停车场建设社会化、产业化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吴家山街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三）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深化全警综合整治交通违法行为，提高通行效率。

1. 严管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前期已建成的各类闯红灯抓拍电子警察、交通卡口、路面视频监控、制高点监控等电子设施，进行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持续整治非法营运“黑的”、“麻木”车，防止问题反复；推进物流企业西迁工程，引导转型升级；加强吴家山区域大货车乱停乱放的管理，促进良好交通环境的形成。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深化全警整治行动。坚持交警大队、派出所、治安检查站等警种联勤联动，联合治理影响畅通的突出交通问题。落实电动车违法“七必查”、违法停车“七

必拖”、渣土车违法“七必扣”刚性管理措施，净化交通环境。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3. 加强结合部交通疏导。积极与江汉区、硚口区交管部门协调，优化姑李路、金银湖路、额头湾交通组织，缓解交通拥堵问题。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协办单位：吴家山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4. 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和监督考核，并纳入文明城市绩效考核。发挥公众媒体、课堂教育、社会综治、普法宣传等作用，多渠道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市民文明交通意识。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协办单位：区宣传信息中心，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5. 进一步畅通警民联系渠道。开展“警民恳谈日”、警营开放日、上门走访等活动，“原生态”、“全开放”地听取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做到在规定时间内有回复、有整改，实现警民联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四）各部门协商配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1. 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全区交通状况，集中研究解决重大道路交通问题。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协办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逐步推进临空港新城建设，同步实施吴家山区域旧城改造，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 落实四同步机制。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规范招投标程序，对新改扩建道路配套设施建设做到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四同步”，严格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投公司

4. 严格执行占道挖掘审批制度。规范对涉及占道挖掘施工单位的管理，做

好现场打围、提示提醒、人员维护等工作。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投公司

5. 统筹保障区政协二号建议案办理所需经费，并将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费用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城投公司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建议案办理工作，成立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二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查建议案办理的各项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泽发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 涛 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刘利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胡红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余 畅 区财政局副局长

管维福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区重点办主任

肖昌东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丁双喜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

刘锦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夏福志 区水务局局长

王 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通大队大队长

黄新胜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殷向东 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夏贤国 长青街工委书记

吕忠良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汉生 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建国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敏辉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静 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熊少明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

彭汉军 区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办公，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通大队大队长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交通大队副大队长彭汉军同志具体负责。

办公室组建四个工作专班：

1. 交通规划专班，负责制定道路交通两年规划、实施智能交通设施建设、优化道路交通组织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责任人：彭汉军。

2. 规划建设专班，负责拓展与外部连接交通渠道、打通断头路、建设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设施、停车场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责任人：林修良。

3. 秩序整治专班，负责组织开展突出交通乱象的整治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责任人：彭汉军。

4. 宣传教育专班，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组织、督导工作。责任单位：区宣传信息中心，责任人：陶恒。

六、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此次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统筹安排，密切配合，杜绝相互观望、敷衍推诿。

（二）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对于列入计划的项目和工作，列出推进计划表，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分解任务，一级一级抓落实，确保各阶段和年度计划按时完成。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理效率。定期召开协调调度会议，加快办理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保各项任务有效推进。

（四）加强协调配合，互通情况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政协二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微信群，各成员单位于每月 25 号前书面报送本单位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1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确定的东西湖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号）中确定的我区责任事项，按照区政府领导的分工和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能，对有关目标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现将《2017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东西湖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副主任要根据时间进度和工作进展情况，协助各分管副区长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协调和检查督办，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办理措施和完成时限，狠

抓落实。从 2017 年第二季度起，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7 日前将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三、区考评办要将 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区人民政府的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细化考核内容，加强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东西湖区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方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东西湖区 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一、牵头（主责）事项

1. 完成余氏墩水厂升级工程。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自来水公司

二、协助（配合）事项

2. 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3. 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研发机构 30 家。

分管领导：翟玉峰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 加快“创谷”建设，新建实体空间 300 万平方米，新引进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 300 个，打造 4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新增国家级众创空间 20 个。

分管领导：徐贻功、刘冬、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将军路街、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

5. 全面完成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工程。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投公司

6. 防洪水，加固举水西堤郑园段、府河西湖堤、新合堤、童家湖拦渍堤等堤防，完成邾城防洪圈建设。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7. 整治病险水库 35 座。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8. 实施快速通道绿化 200 公里。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9. 建成四环线生态林带 23 公里。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10. 造林绿化 2.5 万亩。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11. 出台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意见。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

12. 提升环卫设施、空间立面、清扫作业、桥隧养护等标准。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3. 深入实施违法建筑、户外广告、“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专项整治。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4. 各开发区和新城区至少引进 1 个投资 5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分管领导：翟玉峰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5. 确保招商引资总额增长 16%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3%以上。

分管领导：翟玉峰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6.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有机生态循环农业和“互联网+品牌农业”。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17. 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增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功能。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18. 加快建设 7 大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19.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 1.7 万个。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20. 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100 项以上。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21. 加快“中国种都”建设。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22. 乡村休闲旅游收入达 86 亿元。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23. 扎实推进新城区美丽乡村带建设。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24. 扎实推进新城区一批特色小镇建设。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25.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助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26.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控“三区”、拆除“三网”，加大农村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协助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27. 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协助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28. 实施棚户区改造 6.85 万户，建成保障房 4.5 万套。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助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29. 实现 D 级危房全面消危。

分管领导：郭小平、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委员会

协助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0. 推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文化功能区提档升级。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体育局

31. 抓紧筹备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体育局

协助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

32. 在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整合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加快实现“一窗多能、全科服务、全区通办”。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协助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3. 深化“三社联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协助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4. 实施阳光信访进社区（村）工程，覆盖率达 100%。

分管领导：何建文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协助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5. 依法整治 100 处交通堵点。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36. 强化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护，落实监管责任和智慧管理措施。

分管领导：韩忠翔、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37. 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67%以上。

分管领导：韩忠翔、郭小平、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农业委员会

38. 减少贫困人口 47528 人、贫困村 107 个。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农业委员会

协助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39. 完成农村 5.8 万座户厕改造。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协助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40. 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老年证和高龄津贴网上帮办、服务到人。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41. 推广“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42. 创建 200 个“老年宜居社区”。

分管领导：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43. 新、改、扩建 20 所中小学校，新增学位 1.8 万个。

分管领导：刘冬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4. 推进市、区属公立医院就诊“一卡通”、病历“一本通”、同级医院检验化验结果“一单通”。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5. 在全市普通公路 1000 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分管领导：韩忠翔、刘卓然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46. 建设绿道 270 公里、林荫道 80 条、街心公园 40 个、郊野公园 5 个。

分管领导：郭小平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47. 创建市容环境示范路 16 条。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8. 新、改建 150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屋）。

分管领导：韩忠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16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一挂两包”项目 “容缺受理”审批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一挂两包”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机制（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2 日

东西湖区“一挂两包”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机制（试行）

一、工业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流程

1. 省国土资源厅对农用地转用审查通过；
2. “一挂两包”的项目服务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纳入“容缺受理”的意见书；
3. “一挂两包”的项目推进责任小组的区级领导和政府分管工业的领导同意；
4. 发放项目临时文号；
5. 办理用地规划许可(预留文号)和规划方案审查（总平面图审查、单体方案设计审查），同步向区人防办、区消防大队、区园林和林业局等部门征求意见；
6. 发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文号；
7. 图审机构提前开展技术性审查服务；
8. 区城乡建设局提前介入；
9. “一挂两包”的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对“容缺受理”审批的备案或核准、能评、环评、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前置材料和手续做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和完善的承诺；
10. 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力争在取得获准文书（证书）前，补齐和完善“容缺受理”审批的资料和手续；确有困难的，须在 6 个月内补齐和完善。（“一挂两包”的项目牵头单位是该项工作的责任单位）

二、政府投资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流程

1. “一挂两包”的项目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纳入“容缺受理”的意见书；
2. 政府分管业务的领导同意；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临时文号；
4.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设计条件选址红线（临时文号），同步办理农转手续；
5. 接受报建；
6.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规划方案审查，向区人防、消防、供电、教育、园林等部门征求意见（总平面图审批后，需市规划信息中心校核建筑面积、区国土规划局办理建筑核位手续，发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文号，转入到施工图审查环节）；
7. 图审机构提前进行技术性审查服务；
8. 区城乡建设局提前介入；
9. 项目责任单位对“容缺受理”审批的项目建议书、能评、环评、可研、初步设计、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前置材料和手续做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和完善的承诺；
10. 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力争在取得获准文书（证书）前，补齐和完善“容缺

受理”审批的资料和手续；确有困难的，须在 6 个月内补齐和完善。（“一挂两包”的项目牵头单位是该项工作的责任单位）

三、有关事项

（一）对纳入工业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流程的项目，其审批事项已明确审批时限（见流程图 1），过期的将予以追责，其中，流程事项 3 超时视同受理。

（二）对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流程的项目，其相关招投标、审计等工作依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审批事项已明确审批时限（见流程图 2），过期的将予以追责，其中，事项 2 超时视同受理。

（三）本工作机制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施行，原则上试行一年。

- 附件：1. “一挂两包”项目“容缺受理”审批申报单（工业项目）
2. “一挂两包”项目“容缺受理”审批申报单（政府投资项目）
3. 承诺书
4. 工业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机制基本流程图（试行）
5. 政府投资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机制基本流程图（试行）

附件 1

“一挂两包”项目“容缺受理”审批申报单
(工业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责任单位 (加盖公章)	主要领导签名：日期：		
责任单位项目 申报人及电话		职 务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挂点区级 领导意见	签名：日期：		

附件 2

“一挂两包”项目“容缺受理”审批申报单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申报责任单位 (加盖公章)	主要领导签名： 日期：		
申报人		职务及电话	
项目建设内容			
政府分管业务			

附件 3

承 诺 书

_____:

我单位申报的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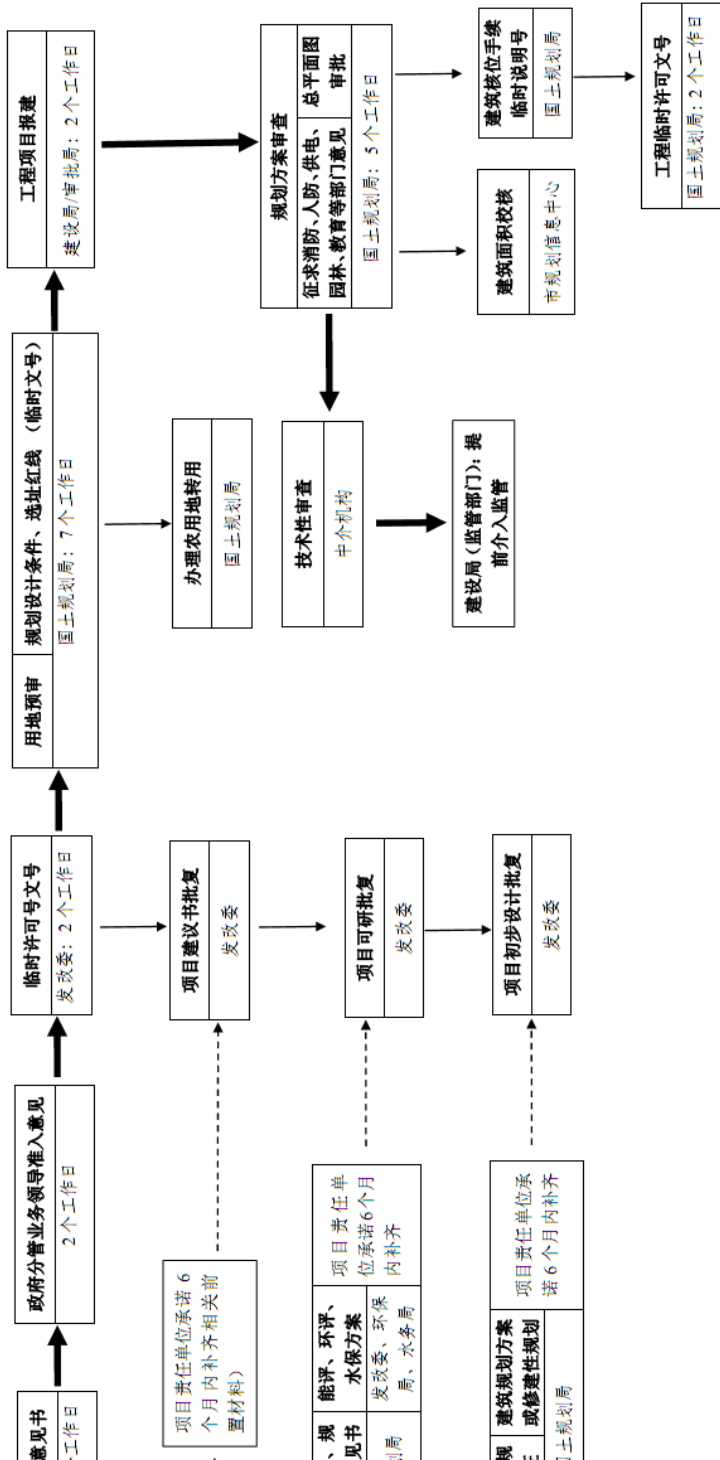
项目，目前已进入“容缺受理”审批程序，为确保项目审批和建设手续两健全，特承诺自获取临时批准文书后六个月内补齐贵单位审批所必需的_____、_____、_____、_____等前置材料，预期未补齐，我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政府投资项目“容缺受理”审批机制基本流程图(试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东西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7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规范、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20 号)、《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鄂政办函〔2016〕65 号)、《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385 号)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13〕25 号)、《武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武政办〔2015〕118 号)等。

1.3 适用范围

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暴雨(雪)、洪涝、雷电、龙卷风、冰雹、大风、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较大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者生活救助,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自然灾害救助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农业委员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台办、区人防办、区商务局、区外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局、区宣传信息中心、区安监局、区审计局、区监察局、区气象局、区环保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灾难信息、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
- (3) 灾情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发布；
- (4) 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 (6)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7) 及时传达指挥部工作指令，督促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灾情评估、预测预报、人员抢救、转移安置、医疗救护与防疫、工程抢险、交通运输、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市场供应、治安管理、救灾捐赠、宣传报道、国际合作等工作组。

2.4 成员单位职责

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灾情评估组、转移安置组和救灾捐赠组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组织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区委宣传部：牵头宣传报道组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区人武部：牵头人员抢救组工作。负责组织指挥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场供应组工作。负责争取和安排重大抗灾救灾基础项目；加强价格监督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稳定；保障粮食供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工程抢险组和通信保障组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保障应急频率的使用，做好灾区无线电监听监测工作，维护空中电波通信。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交通运输组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协调，修复中断的道路，保障内河交通安全；组织救助打捞；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工作。

区农业委员会：负责农业受灾情况核查、评估和信息报送；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自救，指导做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做好灾区种苗供应和动植物疫病的防治

工作。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工作。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组织心理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协调燃气企业对灾区被破坏燃气热力设备进行抢修。

区台办、区外办：牵头国际合作组工作。负责在东西湖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救助的协调、联络工作，国外及港澳台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境外媒体采访报道等相关工作。

区人防办：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组织地震会商后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开展地震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参与制订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重点商贸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受灾区域主要生活必需品（粮、油、肉、糖等）的市场监测和应急保供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对受灾学校师生进行转移，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配合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资金保障组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对重大灾情所需资金及时进行调度。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群测群防的监测体系建设；协助开展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以及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鉴定单位对受损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区水务局：负责对灾区汛情、旱情的监测和预测预报；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按分管权限对江河、湖泊、水库、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实施防洪和抗旱调度；组织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对被破坏的供排水系统进行抢修。

区旅游局：负责指导受灾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安全疏散滞留游客，并进行受灾游客信息统计工作。

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及救助相关技术研发。

区安监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

区监察局：负责对各部門履行职责情况实行再监督，对各单位和人员落实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不到位、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区气象局：牵头灾情预测预报组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自然灾害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灾区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处置工作，对潜在危害进行监控。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品、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牵头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灾害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用品泄露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应急车辆、食品、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加灾区救灾，协助做好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水务、电力、石油、石油化工、化学工业、煤炭、冶金、机械、电子、环保等有关行业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展扩散，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危害。

3 灾情预警与信息管理的

3.1 灾情预警

区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人防办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区农业委员会动植物疫情预警信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公共卫生防疫预警信息等应当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口数量发出灾情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各部门和单位根据灾情预警做好应急准备或者采取应急措施。

3.2 灾情信息报告

3.2.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因灾需救济情况和已救济情况等。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地区，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损坏房屋间数；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森林受灾面积等。

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等。

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暂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救济粮数量、已安排口粮救济款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数量、已救济衣被数量；需

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数量；已安排恢复住房款数量、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等。

3.2.2 灾情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

(1) 灾情初报。各街对于本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当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于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5 人以上或者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应当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灾情续报。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区、街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均应当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天 9 时之前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 灾情核定

区民政部门协调农业、水务、国土规划、人防、气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后核定灾情。

民政、水务、农业、国土规划、人防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进行灾情评估。

各街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4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依次设定 4 个响应等级。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IV 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响应等级根据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可由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依次启动，也可直接启动高等级响应程序。

4.1 响应启动条件

4.1.1 IV 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因灾重伤 5 人以上；
- ②倒塌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 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
-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因灾重伤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②在一个街镇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30 间以上、50 间以下；

③在一个街镇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3)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4.1.2 III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 5 人以下；

②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200 间以下；

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重伤 5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

②在一个街镇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③在一个街镇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5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2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100 间以上、200 间以下。

(4)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4.1.3 II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②倒塌房屋 2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4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一个街镇因灾死亡 5 人以下；

②在一个街镇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200 间以下；

③在一个街镇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3) 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2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4)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4.1.3 I级响应

(1) 全区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 ②倒塌房屋 300 间以上；
- ③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0 人以上；
- ④因干旱缺粮或者缺水需救助人口 5 万人以上。

(2) 局部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在一个街镇辖区范围内死亡 5 人以上；
- ②在一个街镇辖区范围内倒塌房屋 200 间以上；
- ③在一个街镇辖区范围内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300 人以上；

(3) 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者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或者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 300 间以上。

(4) 市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动我区境内分蓄洪区行洪或蓄洪，以及破坏性地震、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遭受威胁，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响应。

(5) 区人民政府作出启动决定的其他事项。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相应等级响应启动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及应急响应措施等级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

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 (1) 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 (2)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会商、分析、上报灾害信息；
- (3) 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
- (4) 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人员抢救、工程抢险、转移安置灾民；
- (5) 组建工作组赴灾区帮助指导救灾工作；
- (6) 组织落实救灾资金筹措、救灾物资调运、伤病员救治、灾区防疫和灾区治安管理等措施。

4.3.2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由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抗灾救灾工作：

- (1) 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现场指挥抗灾救灾工作；
- (2) 区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工作会议，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街道参加，对抗灾救灾作出部署；
- (3) 区指挥部集中办公，按照职责任务开展工作，实行 24 小时应急状态；

- (4) 落实区人民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
- (5) 做好灾情评估、核实、上报和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 (6) 做好灾害的监测、预报工作；
- (7) 做好灾区受困人员抢救工作；
- (8) 做好灾区受灾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 (9) 做好灾区工程抢险工作；
- (10) 做好救灾资金的筹措安排工作；
- (11) 做好灾民伤病救治和灾区防疫工作；
- (12) 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工作，保持物价稳定；
- (13) 做好救灾通信指挥工作；
- (14) 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 (15) 做好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 (16) 做好对外信息通报和国际援助工作。

4.3.3 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

进入I级、II级应急响应状态，在采取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根据需要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受灾地区或者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转移出来的灾民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
- (2) 对灾民基本生活必需的食品和药品等实行统一发放和分配；
- (3) 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等；
- (4) 需要采取的其他紧急应急措施。

4.4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IV级应急响应措施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及时准确的原则。

4.5.1 信息发布的内容

- (1) 区人民政府对抗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 (2) 经过核实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3) 区、街、村组织干部群众投入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 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灾区群众在抗灾救灾中表现的英勇无畏精神和感人事迹；
- (5) 全区相互支持，团结互助及社会捐款捐物，支援灾区工作情况；
- (6) 其他地区对我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 (7) 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的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4.5.2 信息发布的组织

自然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一般和较大灾害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和发布，重大以上灾害信息由区指挥部审核发布或者由区指挥部授权相关部门审核发布。

4.5.3 涉外信息发布

接受国外记者及港、澳、台地区记者采访，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办理。组织外国记者赴灾区采访报道，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灾后灾民转移安置过渡性的生活救助、冬令春荒生活救助、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灾区防疫、涉及灾区生产生活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按照相关工作规定组织实施。

6 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自然灾害救助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2007〕80号）同时废止。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 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加快实现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东西湖，服务和保障东西湖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175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重大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以下简称“四同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四同步”工作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四同步”工作事关东西湖安全发展，事关群众安居乐业，是创新社会治理能力、建设现代防控体系、查找问题短板、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也是打造经济、城市、民生“三个升级版”的有力保障。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四同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二、坚持“四同步”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四同步”工作，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减轻企业负担，实现管理效果与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二）坚持突出重点。科学评估项目安全风险，将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主要道路（桥梁、隧道）、重要交通枢纽、大型城市公共设施、重大国计民生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着力推进。

（三）坚持防范标准。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照公共安全领域安全防范标准要求，同步建设满足反恐防范、治安管理、消防安全、交通管理、通信安全等方面需要的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等技防、物防设施、设备，切实增强抵御公共安全风险的能力。

（四）坚持分类建设。按照重大建设项目类型、规模，制定差异化标准，根据需要开展分类建设，确保“四同步”建设合理有效。

（五）坚持严格管理。加大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严格管理，保证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质量。

三、明晰各部门工作职责

区公安分局负责“四同步”工作的组织协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定期向同级公安部门通报年度重大项目情况，根据职责督促相关工作落实。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核发、规划方案审核阶段，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向区公安分局通报年度重大城建项目情况，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环节，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设计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分类制订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技术规范。

区交通大队、区消防大队按照现有程序开展交通管理、消防设施设备建设的审查、验收工作。

四、规范“四同步”工作流程

（一）项目确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在确定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工作计划时，同步通报区公安分局。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重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需要实施“四同步”的重大建设项目，并反馈相关部门。

（二）设计论证。对确定实施“四同步”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在编制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以及进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的功能配套和完善，其中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包括安全保卫的专项内容；相关主管部门在对前述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论证和审查时，要邀请区公安分局参与，并充分征求其意见。

（三）工程实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区城乡建设局加强施工监管，督促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到位。

（四）竣工验收。重大建设项目基础设施竣工后，相关主管部门对同步配套建设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时，要邀请区公安分局参与，并充分听取其意见；对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施工或者未配套建设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的，依法不予验收，并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五、明确“四同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经费保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要督促重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工程总投资，并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经费，保证资金来源渠道，确保项目建设、维护及管理使用经费满足实际需要。

（二）加强信息化保障。按照服务企业、信息共享的原则，对现有重大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平台进行升级完善，实现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与“四同步”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做到网上流转、网上审批，便民企业，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协同配合。区公安分局要会同各有关行业部门，结合我区实际，参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分类制订和完善我区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规范，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四同步”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隐患治理。对前期已排查的重大隐患，要及时排除。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大队、区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要加快实施已安排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消防设施项目。各街道、各职能部门要大力配合，及早完成工作任务。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1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人大政协 议提案涉及我区办理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2017年市人大、政协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出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以下简称议提案）1077件，涉及我区的议提案23件。其中，市人大议案2件，代表建议10件，政协建议案2件，提案9件。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市人大政协提案办理任务，现将《2017年度市人大政协提案涉及我区办理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人大政协提案的办理任务，明确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强化合作意识，将涉及我区的办理工

作落到实处。

二、会办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的单位要主动与市级主办单位对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细化目标、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并根据市级领导小组的要求，及时报送办理工作总结。

三、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单位要强化牵头意识，加强协调调度，适时召开协调会议，有序推进办理工作，高水平、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于6月30日前将回复材料初稿报区政府办公室校审。

四、会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单位要加强与市级主办单位的沟通联系，积极承担会办工作，于5月19日前将会办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汇总。

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跟踪督办，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按市政府要求按时报告办理工作落实情况。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度市人大政协提案涉及我区办理工作责任分解方案

提案标题	市政府 主办单位	区政府 牵头单位/部门	区政府责任单位/部门
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促进武汉案。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 区信息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 源和规划局及各产业建设管理 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
百万大学生在汉创新创业，提升 竞争力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经济和 区信息局、区财政局、 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 划局、区教育局、区工商局、团 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工商 联
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建设，提升 开放水平的建议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 管理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 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 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防 合能力的建议案。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委 员会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议案标题	市政府 主办单位	区政府 牵头单位/部门	区政府责任单位/部门
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修编过程中对武汉临空港经济 区在用地空间、耕地保护指标方 面的建议	市国土规划局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水务局、 区农业委员会、区文化和体育局 (旅游局)、高新技术产业建设 管理办公室
武汉新空港综保区东西湖园 区建议	武汉新港管委会	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 管理办公室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新一轮城市规划调整中支持国家 人才与创新基地和通航产业基 地建议	市国土规划局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区水务局、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 理办公室、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 公室
对东西湖区教育一体化、现代化 力度的建议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编办、 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国 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西湖防汛大堤打造休闲生态 带建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区水务局	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 输局、区文化和体育局及相关街 道办事处

议案标题	市政府 主办单位	区政府 牵头单位/部门	区政府责任单位/部门
机场二通道与金银潭大道、三环建设的建议	市交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张公堤沿线东西湖区与硚口、江海区交通连接的建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区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慈惠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会管理办公室、区城投公司、区供电公司
二航局户管迁移的建议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推进府河流域修复保护利用的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环保局、区农业委员会、区文化和体育局(旅游局)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河整治和湿地保护及湿地生态统筹规划并尽快纳入全市生态的建议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城乡建设局 (园林和林业局)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径河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议案标题	市政府 主办单位	区政府 牵头单位/部门	区政府责任单位/部门
东西湖区建设厨余垃圾有机肥试 建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委 员会及相关街道办事处
新一轮城市规划调整中支持国家 人才与创新基地和通航产业基 建	市国土规划局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区水务局、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 理办公室、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 公室
几场二通道与金银潭大道、三环 建设的建议	市交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 划局、区水务局、将军路街道办 事处
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向走马岭 义	武汉地铁集团	区城乡建设局 (重点办)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 理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公 安分局(交通大队)、吴家山街 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走 马岭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 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西湖防汛大堤打造成休闲生态 义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区水务局	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 输局、区文化和体育局及相关街 道办事处

议案标题	市政府 主办单位	区政府 牵头单位/部门	区政府责任单位/部门
关于张公堤沿线东西湖区与硃口、江岸区交通连接的建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区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慈惠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会管理办公室、区城投公司、区供电公司
关于对东西湖区教育一体化、现代化教育支持力度的建议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整治和湿地保护及湿地生态公园统筹规划并尽快纳入全市生态公园规划的建议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城乡建设局 (园林和林业局)	区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区水务局、径河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关于打通两条断头路，解决金银湖南街地行难问题的建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区城乡建设局	区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 一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水务局拟订的《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一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一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将东西湖防汛大堤打造成休闲生态绿道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建议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在确保堤防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科学规划、统一部署、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合理借鉴张公堤休闲绿道、汉口江滩公园及东湖绿道等成功样板,将我区防汛大堤建设成“环堤休闲生态绿道”景观带,打造东西湖区最闪亮的生态名片。

二、工作目标

用3—5年时间,完成全长94.65公里的東西湖大堤“环堤休闲生态绿道”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优先建成从园博园至石榴红村、张公堤至府河大堤段(柏泉红星大队),逐步将绿道向西延伸,最后连通东山大堤段(辛安渡郭家湾)。通过“环堤休闲生态绿道”建设,把周边主题公园、农家乐及各类旅游景点“串线成珠”,使东西湖成为一个绿荫环抱的大公园。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做好规划编制及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1. 高起点规划,完成“环堤休闲生态绿道”的勘测和整体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明确各堤段建设主体和建设内容,为下步建设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沿堤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9月

2. 完成“环堤休闲生态绿道”项目的规划选址,提前办理相关用地规划手续。

牵头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沿堤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

3. 加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完成项目的环评、水保、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审批事项。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

4. 完成“环堤休闲生态绿道”建设项目的招标,做好拆迁退地补偿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沿堤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7年11月

(二) 逐步推进“环堤休闲生态绿道”建设。

5. 启动府河东西湖围堤 0+000-3+000 段环堤绿道试点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体育局（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沿堤街道办事处，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6. 按照设计方案推进绿道建设工作，并完成休闲驿站、公共卫生、停车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2018 年建成从园博园至石榴红村段环堤绿道公园；2019 年建成张公堤至府河大堤塔尔头段环堤绿道公园；2020 年建成塔尔头至东山头堤段环堤绿道公园；2021 年将绿道向西延伸，最后连通东山大堤。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区文化和体育局（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沿堤街道办事处，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按照绿道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时限完成

7. 做好绿道建设过程中的交通管制和车辆引导工作，解决可能出现的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协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沿堤街道办事处

8. 做好建议案办理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环堤休闲生态绿道”对外推介及旅游宣传。

牵头单位：区宣传信息中心

协办单位：区文化和体育局（旅游局）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9. 按照景点景区道路标识设置规范，完善“环堤休闲生态绿道”交通标志、标识。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0. 以打造旅游景区的理念，逐步完善旅游商店、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牌等基础配套设施。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体育局（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11. 通过培育东西湖旅游品牌，强力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扶持环堤旅游产业，鼓励开发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体育局（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三)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绿道管理和维护

12. 统筹保障区政协一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所需经费，并将有关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协办单位：相关建设单位

13. 制定“环堤休闲生态绿道”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明确区直相关部门和沿堤街道办事处在“环堤休闲生态绿道”日常管理和养护中的工作职责。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体育局（旅游局），沿堤各街道办事处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建议案办理工作，成立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督查建议案办理的各项工

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泽发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付 祥 区社会综合管理监督中心（应急办）副主任

胡红兵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余 畅 区财政局副局长

管维福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区重点办主任

肖昌东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丁双喜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

杨 蒨 区环保局局长

刘锦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夏福志 区水务局局长

陈海军 区文化和体育局（旅游局）局长

王 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殷向东 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忠良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汉生 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建国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敏辉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玲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余松林 辛安渡街工委书记

卢永桢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宇新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局办公，由区水务局局长夏福志任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调研员张金满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具体工作。

五、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成员单位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和推进。

（二）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对于列入计划的项目和工作，列出推进计划表，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分解任务，一级一级抓落实，确保各阶段和年度计划按时完成。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17 年 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西湖区 2017 年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东西湖区 2017 年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加快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建设，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全面深入推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突出抓好细颗粒物（PM_{2.5}）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两个重点，全力打好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移动源排放监管三大战役，促进全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改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全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不高于 8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51 微克/立方米，吴家山国控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不高于 88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53 微克/立方米，力争全区 2017 年度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67%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重点减排项目提档升级

加快水泥行业企业提标改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水泥行业企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者不能稳定达标的生产工序实施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产业办公室

（二）推进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1. 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完成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产业办公室

2. 严厉打击小散乱企业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在湖泊绿线、堤防控制区域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由水务部门牵头进行排查、整治和取缔；在绿地和林地范围内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由园林和林业部门牵头进行排查、整治和取缔；在生态底线控制区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由国土规划部门牵头进行排查、整治和取缔；在居民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由工商部门牵头进行排查、整治和取缔；在农业设施用地上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由农业部门牵头进行排查、整治和取缔；在建成区违章建筑内和占道、出店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由城管部门牵头进行排查、整治和取缔。在拆迁和待拆迁区域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街道办事处牵头进行排查、整治和取缔。各产业办公室以及环保、发改、经信、食药监、质监、商务、交通、卫生、文化、公安、供销等单位与上述牵头部门之间要相互配合，共同完成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取缔工作。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工商局、

区农委、区城管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食药监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委、区文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供销社，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三) 加强工业企业和物流运输企业物料粉尘污染治理

区环保局负责对工业企业厂区内的煤炭、矿砂以及粉末性物料粉尘污染加强监管和治理，督促其实施全覆盖，建立防风抑尘网、喷淋降尘设施或者密闭物料仓等，加强清洗保洁，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物流运输企业的煤炭、矿砂以及粉末性物料粉尘污染加强监管和治理，并加强对工业企业厂区外的物料传输设施粉尘污染的监管和治理。2017 年底之前完成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物料传输设施粉尘治理。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产业办公室

(四)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1.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或者等量替代，其中重点行业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2.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强度。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五) 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1.全区原则上不予新建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2.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工作要求，确定东西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各街道办事处摸清辖区内燃煤锅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环保、质监、城管、安监、经信、国土规划、建设、天然气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商定禁燃区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改造拆除整治方式，确定纳入补助范围的燃煤锅炉名单，督促相关企业按期完成燃煤锅炉整治任务。对于纳入补助范围并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燃煤锅炉，按照规定发放补助资金；对于逾期未能完成整治任务的燃煤锅炉，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城管委、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产业办公室，区天然气公司

3.环保、经信、质监等部门加大对企业燃煤质量抽查检测力度，对煤炭硫分、灰分超过《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要求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 禁止禁燃区散煤加工和销售

巩固禁燃区散煤整治工作成果，对在禁燃区范围内加工、销售散煤等高污染燃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工商、经信、质监等部门要加大对销售的煤炭煤质抽样检测力度，煤质应当满足《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要求。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由工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经信局、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 严格生物质锅炉准入和监管

1.严格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准入。在天然气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燃煤锅炉原则上改用天然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不得改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现有燃气锅炉不得改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并燃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高效的除尘设备。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2.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排放管理，全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的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 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加快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2017 年底之前完成对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武汉美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一批包装印刷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2.在汽车制造企业中全面推行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改造，新建汽车制造涂装线全面实施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清洁生产工艺。在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行业推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水性漆。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3.全面推行绿色印刷。推动一批印刷企业完成绿色印刷认证。政府采购印刷服务鼓励优先选择取得绿色印刷认证的企业。

责任单位：区文体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4.发改、经信等部门强化电子制造、生物医药等使用有机溶剂行业的准入监管，将审批备案情况及时通报环保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加强有机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气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在 2017 年 10 月底之前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有机溶剂挥发后的废气排放。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九) 严厉打击汽修违规喷涂作业

持续开展汽车维修企业(店)喷涂废气污染的执法整治工作,对违法占道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由城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无工商营业执照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由工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无经营许可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有经营许可,在室内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但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的或已安装废气净化设施但不正常使用的,由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对有经营许可,在室内从事汽车维修喷涂,已安装废气净化设施但仍然超标排污的,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工商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 加快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严格干洗行业环境管理,全区禁止新增开启式干洗机;2017年6月底之前全区干洗经营单位(包括宾馆、酒店、医院、机关等内设干洗项目的洗衣房)淘汰现有开启式干洗机。区商务局负责全区干洗行业监督管理,督促干洗企业按期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对逾期仍未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的经营单位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区工商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区环保局对逾期仍未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的经营单位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 强化油气污染治理和监管

1.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新、改(扩)建加油站、储油库以及新登记油罐车,必须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装置或设施,符合国家油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区商务局负责全区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监管,会同环保部门督促加油站、储油库开展油气回收改造,对未按要求完成治理改造的,不予通过年审;区环保局配合区商务局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已实施油气回收改造并正常使用但仍超标排污行为予以查处;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区环保局督促油罐车实施油气回收改造,对未按要求完成治理改造的,不予通过年审;区发改委、区安监局、区质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油气污染治理和监管。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委、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2.启动我区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减少油气污染排放。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慈惠街道办事处

(十二) 加强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严格工地扬尘管控,全区各类工地(含拆除工地、建设工地和储备用地等)严格执行“四全、三提高”标准,即施工区域主要道路全硬化、非作业区域裸土全覆盖、拆除作业全洒水、渣土运输车辆全冲洗,提高临时道路承载力标准、提

高工地围挡围墙美化标准、提高工地周边清扫保洁标准。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类工地扬尘管控。区城乡建设局等建设主管部门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地加强监管和执法，区城管委督促和指导相关街道办事处对已取得土地证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地加强监管和执法，各街道办事处对未取得土地证进行填土或取土作业的工地加强监管和执法。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严格渣土和砂石运输管理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智能化管理措施，制定科学合理的渣土运输路线，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工地出土管理，车身不净的车辆不得出工地。对于工地进出渣土车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问题，应实施一车双查，建设主管部门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工地予以处罚，城管执法部门对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车辆予以处罚。对违规问题突出的工地施工单位和渣土运输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和曝光。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砂石料运输管理。督促砂石料经营企业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砂石料运输一律使用改装密封车辆。对使用不合格车辆、超载、沿线漏撒的行为持续开展综合执法整治。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1.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降尘频次。区城管委充分考虑主次干道与支路、白天与夜间、工作日与休息日的差异，以保持路面洁净为标准，合理安排环卫力量，明确每条道路的环卫作业规范标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做到“道路见本色，人字沟、站卧石无灰带，绿化带无扬尘”。加强对渣土运输线路的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降尘频次。2017 年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2.对三环线周边、建成区、各类建筑工地周边的破损道路进行全面整修，对裸露区域采取铺装或者绿化方式予以覆盖。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五）实施工地和道路颗粒物在线监控

1.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大型物料堆场等分别设置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2.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在城市主要道路上设置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园林和林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区供电公司

3.利用工地、道路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工地、道路的颗粒物浓度值进行监控和排位，通过手机 APP 为城乡建设和城管部门以及工地施工企业、道路清扫保洁单位提供实时信息。城乡建设和城管部门利用颗粒物在线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水平。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至十五项内容，应根据划定的重点区域，针对工地和道路扬尘制定更高的标准，实行更细化的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十六）进一步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

1.严格落实黄标车禁行规定。对违反禁行规定上路行驶的黄标车依法予以扣留，并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淘汰。严格执行停止开展黄标车环保检验、安全技术检验、市内过户和委托异地检测等工作。加强对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机动车的环境监管，严查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2.进一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完成省市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目标任务。按照 2015 年补贴标准继续实施黄标车淘汰补贴政策，由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七）继续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

1.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推进充电站（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

2.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安排，提高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完成市里下达的城区公交车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十八）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

1.严格机动车准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不同类型的注册登记机动车分阶段执行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对在本区办理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环保达标核查，对未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环保局

2.加大机动车排气监管执法力度。对机动车排气超标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告知车主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环保局

(十九) 强化燃油施工机械环境监管

1.禁止向施工机械单位和个人销售渣油和重油。对销售不符合标准施工机械用燃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各街道办事处

2.对施工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加强对管辖工地的施工机械监管工作，督促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施工机械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环保局；区环保局对施工机械存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行为，按照《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相关查处情况通报给建设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3.将施工机械使用燃油质量达标情况、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等情况纳入工地文明施工考核范围。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 推进船舶大气污染治理

1.禁止向长江及内河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各街道办事处

2.开展港口岸电试点工作，在主要港口加快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备设施改造，积极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 严格成品油质量监管执法

1.加强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每月进行抽查，其中 2017 年 1—6 月期间每月集中检查不少于 1 次，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油品质量未达到汽柴油质量标准的成品油生产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2.持续加强对汽柴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的监管，每月进行抽查，其中 2017 年 1—6 月期间每月集中检查不少于 1 次，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供应油品不符合我市汽柴油质量标准的加油站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各街道办事处

3.全面清理重油和渣油销售企业，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重油和渣油，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销售重油和渣油行为。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 强化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

1.严格落实街道（乡镇）、村（湾、组）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监管责任。环

保部门应利用无人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发现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火点、黑斑，及时通报给城管部门、农业部门和相关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违规露天焚烧行为，查处结果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农委，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2.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建成“划片收储、集中转运、规模利用”收储利用体系，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委，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严格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下简称“禁鞭”）管理规定。进一步扩大禁鞭范围，在 2017 年底之前实现辖区全面禁鞭。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1.加强违法占道露天炭火烧烤整治。严禁违法占道露天炭火烧烤。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2.严格餐饮服务项目环境准入。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工商部门在办理餐饮服务项目设立、变更登记时，应落实“四告知、一承诺”管理规定，依法查处无营业执照的餐饮服务经营活动。食药监部门在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时，应依法审核餐饮服务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6 个灶头以上（含 6 个）的餐饮服务项目以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为准，6 个灶头以下的餐饮服务项目由食药监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其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不予发证；加强对餐饮服务项目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等环保设施；对前期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能整改到位的，取消其经营资格；依法查处无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城管部门依法查处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五）加强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执法

1.组织对全区大气污染源开展大排查、大对标、大整治，建立台账，逐个对标，逐个销号。重点对企业燃煤污染排放和煤质、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物料堆场粉尘治理、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控制等情况实施全面排查，统筹组织企业对照标准实施整改，全面提升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2.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2017 年 4 月底之前全面排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和污染问题清单，实施大气污染问题整改销号制度，提升重点区域污染防控水平。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区工商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3.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进一步明确网格员大气环境监管工作职责，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处置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4.落实街道日常监管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人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各种产生扬尘污染施工作业、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行为。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5.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大重点大气污染源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力度，加强随机抽查，采用按日计罚、责令限产或者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等手段，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做到应查尽查、应罚尽罚。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二十六）加强空气污染监测

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在部分重点区域新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

（二十七）适时实施空气污染临时管控

1.对部分区域空气污染，按照以下措施实施临时管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超过150微克/立方米，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对应监测站点所在重点区域暂停房屋拆除施工和工地渣土运输作业，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增加50%；空气质量监测站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超过200微克/立方米，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超过200微克/立方米时，对应监测站点所在重点区域暂停工地土方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作业，暂停工地渣土运输作业，暂停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作业，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增加1倍。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2.对全区域的空气污染，按照以下措施实施临时管控：空气质量达到中度污染，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为中度污染时，全区暂停房屋拆除施工、工地土方施工作业，暂停渣土运输作业，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增加50%；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仍为重度及以上污染时，全区暂停房屋拆除施工、工地土方施工作业，暂停渣土运输作业，暂停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作业，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增加1倍。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事处

3.确定空气污染条件下实施停限产的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名单，组织落实空气污染应急响应和临时管控时企业停限产工作。各重点企业制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和空气污染临时管控条件下的停限产工作方案，并于2017年5月底之前报区经信、环保等部门审核、备案。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八）实行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实行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生产企业在春、夏和冬季等环境敏感时段实施错峰生产，水泥生产线全年停窑错峰生产时间不少于90天，其中：一季度不少于50天，三季度（8—9月）不少于20天，四季度不少于20天。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产业办公室

（二十九）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

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安排，配合开展大气氨排放调查研究工作。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三十）加快推动市民生活方式绿色化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向市民发放《绿色生活手册》；开展青少年环境知识大赛，提高青少年环保意识；充分利用公众平台推送绿色生活方式的有关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教育局、区宣传信息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本方案实施工作，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督办、考核，确保本部门、本战线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制订细化方案，对具体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定时间、定标准、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并于2017年5月底之前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严格考核督查。制订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考核办法，将改善空气质量纳入各街道办事处绩效考核范围。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作为政府环境审计和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各街道办事处要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区环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将大气污染突出问题整治纳入全区环保督察的重点内容，对推进工作不力、目标进展滞后、污染问题突出的，加强预警、通报和曝光，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履职情况实行再监督，对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不到位、环境监管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大治理投入。区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资金投入，设立改善空气质量专项资金，投入改善空气质量的资金应不少于 4000 万元，加强对燃煤锅炉整治、餐饮油烟治理、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干洗行业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及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的引导和支持。坚持政策扶持、多源筹资，积极创造有利条件，鼓励企业加大投入，主动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和减污增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2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大面积停电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东西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序处置本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武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西湖区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区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东西湖区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较大、一般二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是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经信局局长、区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和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维稳组四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具体组成部门、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区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根据需要成立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结合东西湖区电网结构实际，广泛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分析自然灾害、外力破坏、供需平衡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东西湖区内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级别，预警级分为两级：Ⅰ级、Ⅱ级，依次用红色、橙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应及时对收集、汇总的预警信息和预警建议进行研判，必要时向社会公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Ⅰ级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

Ⅱ级预警由区指挥部发布。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指挥部可视情况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

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逐级上报，并通报其他同级部门和相关单位。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两个等级。

4.1.1 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报请武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相关应对工作。

4.1.2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报请武汉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相关应对工作。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应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及燃气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大型居民区、学校、医院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工作

4.3.1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集中办公；
- (2) 开启区供电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开展紧急会商和应急值班，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3) 派出前方工作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开展现场应对工作；
- (4) 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决策；
- (5)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和恢复进展信息；
-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3.2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事件应对工作；
- (2) 根据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3) 协调、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4 响应结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区域负荷恢复 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指挥部要及时开展事件处置工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5.4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抢修救援专业队伍。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织

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应贯彻落实电力应急技术标准。有关部门要为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各类电力用户应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特别重要电力用户，必须自备保安电源。

6.5 应急电源保障

电力企业必要时应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经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信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东西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东西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东西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经信局局长、区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气象局、武警东西湖中队、国网东西湖区供电公司、东西湖区境内有关发电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维稳组四个工作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经信局局长兼任。四个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国网东西湖区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二）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广电局、国网东西湖区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省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国网东西湖区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维稳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武警东西湖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7〕2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园区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农业委员会拟订的《东西湖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东西湖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工作实施方案

区农业委员会

根据《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和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鄂农办发〔2015〕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2016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新常态下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府负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机制，以区人民政府为主体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工作，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监管能力，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探索有效的监管模式，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整体提升东西湖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要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下同）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禁用农兽药使用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杜绝，全区主要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产地环境监控、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收贮运监管、质量安全追溯、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社会共治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健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全面推广应用。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街道办事处监管机构和大队级监管员队伍健全，监管经费保障有力，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三、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社会共治。全面落实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区政府在规划制定、经费投入、体系建设、部门协调、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统筹利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引导公众

参与，共同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注重创新，完善机制。发挥创新精神，突出全程监管理念，支持探索符合实情、富有成效的新举措和新模式，着重构建符合全区农产品生产实际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三）严格监督，强化考核。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实行全程监督监管。加强对监管责任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与评比，不断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建立责任体系，强化保障措施。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规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武政〔2016〕49号）关于加强新城区街道（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正规化建设，切实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加强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检测室，履行其主体责任。

（二）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控。开展工业区、污灌区和主要农产品主产区产地环境监测工作，对被污染的农产品产地开展综合治理。

（三）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函〔2016〕57号），强化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机制，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区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推广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技术，严格执行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农业投入品使用禁止行为的法律规定，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

（四）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针对我区农业优势产业，加快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配套的农产品生产技术和包装、贮存、运输、屠宰规程。大力开展蔬菜、水果和畜禽标准化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创建工作，鼓励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扩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经

营规模。积极稳妥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强化证后监管，督促规范使用认证产品标识，依法规范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实行不合格产品淘汰和曝光机制。以二维码技术为重点，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实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

（五）全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落实有标准化生产记录、有检测合格证、有包装、有标识为门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四有”制度与市场准入制度互为条件、互认对接。

（六）探索建立农产品收购、贮存、运输环节监管机制。大力推行农产品产地证明制度，统一格式规范，产地证明随货同行，实现农产品产地、收购、贮存、运输环节监管无缝衔接。建立产地农产品收购人员或送货人员、贮存仓库和运输车辆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产品购、贮、运台帐制度，全面开展产、购、贮、运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七）强化畜禽屠宰和奶站监管。按照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要求，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工作。区农委要督促落实屠宰厂（场）“瘦肉精”自检等制度，强化巡查抽检，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销售病死动物、注水和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严格实行“瘦肉精”检测和屠宰检疫同步，凡经检测和检疫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得出厂（场）销售，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强化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鲜乳非法添加行为。

（八）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强化农产品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防范风险。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督抽查，抽检范围覆盖区域内生产基地和收购、贮存、运输环节的主要农产品，强化检打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和指导街道（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和农产品定性速测服务等工作。

（九）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加强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统筹开展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实行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线索有奖举报和案件通报等机制，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建立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案件查处移送制度，对符合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犯罪的案件，农业部门必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办，严禁有案不移、交案不接或者以罚代刑。着力推进农产品生产单位和经营（购销、贮存、运输，下同）单位信用数据库建设，将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约谈其法定代表人，责令整改，情节

严重的在新闻媒体曝光。

(十)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和农产品质检机构建设, 加强工作力量, 明确岗位责任, 健全管理制度。健全街道办事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明确监管职能, 配备专职监管人员以及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街道办事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落实责任, 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质量安全承诺, 做好生产企业和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农业标准化宣传、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制订区、街道办事处、大队(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 做到全员培训。建立健全区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每年专项经费投入列入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十一)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制(修)定东西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指挥机构, 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强化应急保障和应急演练, 随时抓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责任分工

区宣传信息中心: 负责创建的宣传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粮食收购及储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财政局: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投入政策, 建立创建投入支持保障机制。

区考评办: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工作纳入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

区监察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进行督查及责任追究。

区编办: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组织建立区、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综合体系, 落实机构编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组织区、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综合体系建设。

区农业委员会: 具体协调全区创建工作; 承担全区包括蔬、果、茶、畜禽、水产品、屠宰肉品等各类初级农产品进入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主体职责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制定、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工作计划; 组织落实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管; 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负责农业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认证管理等工作; 牵头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基层考核等相关工作。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超市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与执法等工作。加强与农业部门建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做好农产品进入生产加工环节质量标准制定，会同农业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牌认证工作。

区供销联社：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连锁店与配送网络，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

区环境保护局：按照职能做好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源治理、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区域环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两高司法解释，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案件查处等相关工作。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按照职能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突发事件中的卫生、防疫、救助等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建立、完善大队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点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督导巡查工作，重点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生产主体的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和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监管；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制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等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5月15日—7月15日）。

制定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召开全区创建省农产品安全区（县）动员大会，部署创建工作任务。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7年7月16日-2018年8月15日）。

根据湖北省农业厅制定的《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和区政府制定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分部门、分街道、分单位落实创建责任，全面铺开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的创建工作。同时加强创建工作质量和进度的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评估整改阶段（2018年8月16日-11月15日）。

按照《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组织农委、食药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同时对省农业厅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后，向省农业厅提交正式考核申请。

（四）全面迎检阶段（2018年11月16日-12月15日）。

迎接省农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区创建情况开展考核评价。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农委成立由柯义方主任任组长、张振华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

创建领导小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标准和制度，对各街道办事处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的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认真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创建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肃农产品质量安全问责机制。对部、省、市检测出现问题，被部、省、市函询、通报，被媒体曝光的街道办事处及农业企业，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领导小组本着零容忍、铁手腕、重处罚的原则，将启动对主要领导约谈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到区监察局，并向全区予以通报。

（三）加大投入，保障创建。要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西湖区创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16〕19号）文件规定，将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专项经费预算，由区级财政统一拨付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大队级（村级）协管员每年1200元通讯补贴列入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区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品牌称号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的，按其产品每个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奖励金额15万元封顶；对通过认可的有机食品认证的，按其产品每个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奖励金额50万元封顶；对通过地理标志认证的，给予30万一次性奖励；对农业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通过食品安全体系认证（HACCP、ISO22000）、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纳入市级农业标准化项目的农业企业并建立追溯系统的农产品检测室运行情况良好的，每个给予5万元补贴；对企业参加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全国有机食品博览会、全国农交会的，每个企业给予5万元的补贴。

（四）广泛宣传，大力培训。加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采取集中培训、印发通俗易懂宣传品和监管、农技人员上门服务等方式，向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普及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认知度，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五）强化督查，督促落实。按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工作总体要求，加强对我区创建工作的跟踪协调、日常督查、自查评估和考核评比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每月将工作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区农委政策法规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推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创建工作健康、有序、高效进行。

领导讲话

杨泽发同志在区委十届十次全体（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

（2017 年 4 月）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是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召开的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总结工作、通报考核情况，安排部署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

刚才左杰同志通报了去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华强同志通报了考核情况，会上签订了责任状，特别是忠翔同志就如何做好今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讲得非常好、非常具体，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在忠翔区长总结工作、部署任务的基础之上，我就如何辩证看待成绩、准确把握特点和要求、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强调三个方面意见。

一、正确看待 2016 年安全生产工作成绩

2016 年，全区各级干部群众紧紧扭住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这个“牛鼻子”，扎实工作，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的生

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安全生产形势还很严峻，问题隐患还很多，工作任务还十分艰巨繁重。对 2016 年的工作，我们应该从两个层面来看：

（一）辩证看待 2016 年工作成绩。刚才忠翔同志在报告工作时总结了“五个新”，讲到了区政府被市政府评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多项工作受到国家、省、市的认可，说明 2016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履责是到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是向前发展的。概括去年的安全生产工作，我感到：“形势总体平稳，事故总量仍然较大”。

2016 年，延续了总体平稳的形势，创造了东西湖区连续 8 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新记录，很多指标都下降了：全区伤亡事故四项指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两升两降”，其中，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1%、29.7%；道路交通事故“两升两降”，其中，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2%、36.4%，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大幅减少；火灾事故“一降一升两平”，同比事故起数下降 1.5%、直接经济损失上升 151%、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持平。从数据分析来看，很多行业领域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是下降的，安全生产形势较好，也充分说明，只要我们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生产安全事故是可防可控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事故总量仍然较大”的形势，“平、降、减”是在基数较大的情况下计算的，从比例来看，虽然是“持平、下降、减少”，但是数量仍然很大。因此，我们不能仅看比例的下降，更重要的是看到总量较大的现实，2016 年，全区共发生各类伤亡事故 295 起，死亡 62 人，受伤 147 人，直接经济损失 890 余万元，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上升 17.5%和 857%，这些数字还是非常大的，而且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还是上升的。这也说明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我们一定要充分认清严峻形势，撸起袖子加油干，奋力拼搏保安全。

（二）清醒认识安全隐患问题。从通报中我们可以看到，部门（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2016 年，全区共发生工亡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受伤 1 人，直接经济损失 740 万元，6 起事故分别发生在建筑与工贸行业，同时道路交通、消防领域、特种设备、用电安全投诉较多，隐患也日益凸显。特别是武汉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到 2 个月的时间内连续发生 2 起火灾事故，友芝友乳业有限公司、武汉鑫东升纸品有限公司发生的火灾已临近较大事故的边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警醒和重视。再者，安全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还没得到彻底解决，刚才忠翔同志分析了安全生产历史、发展、布局、保障条件等方面存在的安全生产现状，指出了落实“三个责任”不到位等问题。问题警示我们，安全生产是一项永远清零的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任重而道远。因此，我们一定要强化红线意识，坚定地把责任扛在肩上，依法履职，严格监管，

始终抓住隐患排查治理这个核心，抓早抓小抓细，关口下移前移。

二、准确把握 2017 年工作特点和总体思路

2017 年，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重大之年，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重要之年，也是我区建设领先发展的国家级开发区的关键之年。为党的十九大、为全区建设安全发展提供稳定的安全环境，是今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级干部的重要政治责任。

因此，我们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安全生产工作在党和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始终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底线思维，准确把握党和国家、省、市、区发展的大局大势，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总体上把握住“四个一”的要求：瞄准“一个目标”，即：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社会环境；贯穿“一条主线”，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把握“一个关系”，即：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关系；把住“一个关键”，即：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三、奋力推进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工作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今年国家大事多、安全要求高，全区各级领导干部一定牢记职责，奋力拼搏，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围绕“四个一”目标，坚持做到“五个好”：

（一）站好“战位”健全责任体系。《意见》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职责，职责就是我们的“战位”，我们一定要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抓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具体来讲：在区委区政府层面，曹书记和我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同样，属地街道办事处党政负责人是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区安监局承担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和事故查处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并承担好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去。党委政府其他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各企业要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国有企业要发挥好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全区上下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履

责、齐抓共管，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

（二）尽好“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安全生产职责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在全区上下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一个是要依法依规尽责。要结合“三个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认真梳理安全生产职责，从机构人员、职责制度、经费装备等方面逐一落实，要依法依规建立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要在各自领域开展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做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二个是强化考核制度落实。要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加大安全生产在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做到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将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三）摸好“底数”把住工作重点。一要摸清安全底数。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对所负责的辖区（领域）进行全面摸底，全面掌握经营单位数量和监管重点，特别是危险部位、危险场所、危险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要做到“心中有数”，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做到“底数清、重点明、措施实”，并要经常研判、动态掌握，确保较大以上隐患切实可控。二要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消防、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和打非治违。要加强地下管网、城市燃气、民用爆炸物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对超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娱乐场所（设施）、景区、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燃气管线、地下管道等安全监管和监测监控。三要突出重点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在完成省、市、区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任务的基础上，要下决心认真梳理解决一批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要突出抓好党的十九大、重大节日、暑期汛期、国内重大事故发生时等重要时期安全生产工作。

（四）管好“主体”催生内在动力。安全生产是一件全员全域全方位的工程，光靠唱“独角戏”是不够的，因此，各级各部门都要联动起来，处理好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关系。一是要明确监管主体。全区每个经营单位都要有监管主体，各级各部门都要熟知所监管的区域和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二是明确监管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督促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同时，要积极依托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力量，完善案件通报、协查、移送等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提高执法效益。要注重过程执法，有效执法，坚持把隐患挺在事故的前面，加强风险控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既依法依规监管，又激励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区安监局在这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比

如，在执法过程中实施“送法、警示、约谈、处罚、回访”五步式执法、安全生产事故“说清楚”等好的做法，行政执法文明高效，让经营单位心服口服，既达到了执法的效果，也保护了投资环境，同时实现发展和安全的“双促进”。全区各级各部门确实要动脑筋、想办法，让政府、企业和群众互动起来，激发企业主动关心安全生产，主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真正催生企业内在动力，有效解决“政热企冷”的问题。

（五）抓好“改革”聚力创新有为。去年10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纲领性文件，贯彻《意见》精神是今年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要将其纳入区委中心组、区委党校和各级培训的学习内容；区委宣传部、区安委会要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法》和《意见》的学习宣传；各相关部门要深刻领会《意见》的内容，按照省、市要求，结合实际出台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人员编制、落实责任制、监管监察体制、依法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等方面逐项推进，确保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先行一步落实到位。

同志们，2017年是作风年、拼搏年，是我区建设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扬“忠诚、干净、担当”的作风，务实重行、奋力拼搏，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为党的十九大和各级党代会胜利召开提供稳定安全环境，为建设领先发展的国家级开发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杨泽发同志在全区水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5月)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当前已进入主汛期，我区防汛工作进入了临战实战状态。今天，我们召开会议，就是要部署打赢防汛排涝硬仗，同时认真做好抗旱救灾各项工作。

区委高度重视防汛排涝和治水兴水工作。书记亲自担任“四水共治”领导小组组长，多次实地督查调研治水和防汛工作。等一会，邕馨书记还将作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今年防汛排涝抗旱工作的总体目标，要实现“三个确保”：确保江汉干堤、府河及东风垸堤绝对安全；确保吴家山城区重点易渍区域小雨不积、大雨不涝；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围绕实现工作目标，我讲四点意见。

一、高度警惕，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对东西湖区而言，防汛历来是天大的事。防大汛、排大涝、抢大险、救大灾的弦，丝毫不能放松。

一要清醒认识我区特殊的区情。历年的防汛实践表明，我区不存在有灾无灾

的问题，而是大灾小灾的问题。特殊的水情、汛情和地理位置，决定防汛工作历来是我区“天大的事”。

二要清醒认识今年复杂的水情。去年，我区遭遇了 1998 年以来最为严重的洪涝灾害，现在回想起来，惊心动魄的危险场景还历历在目。据预测，今年长江上中游发生较大洪水的几率较高。从我区看，今年 1 至 4 月平均降雨量 432 毫米，较历年同期偏多三成；长江底水偏高，5 月以来长江汉口站水位维持在 19.3 米左右，较多年平均水位高出 2 米。

三要清醒认识当前薄弱的工情。去年汛期过后，我区启动了 10 项灾后重建水利工程，堤防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及东风垸堤整险加固工程已基本完成，即将建成并投入使用，防汛排涝能力明显增强，但仍然存在短板、隐患。我区汉江干堤全长 34.65 公里，有 8 处历史险工险段需要彻底治理；府河围堤全长 60 公里，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东风垸堤目前刚刚加固完成，尚未经历洪水的考验。

我们一定要科学研判，充分认识今年防汛排涝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树立危机意识、底线思维，千万不能麻痹，千万不能马虎，千万不能松懈，“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牢牢把握防汛排涝工作主动权。

二、立足防范，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

目前已进入汛期，要着重抓好应急管理工作，全力整改堤坝沟渠的薄弱环节，全面做好预警监测和应急预备工作。

一是值守排查要严。区、街两级防汛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守制度，严格落实基层单位现场巡查、主管部门全面检查、上级重点抽查“三查”制度。会后，要迅速对所有险工险段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特别是去年发生险情的险工险段，要彻底排查。对查出的险情要及时处置，专人负责、盯死看牢；对崩岸、穿堤隐蔽工程、管涌群和白蚁堤等部位和险情，要重点防控，确保不漏一处、万无一失。

二是物料准备要足。要备足备齐砂石料、黄土、编织袋、救生衣、皮划艇、冲锋舟等抢险装备器材和物料，加强防洪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物资储备。要提前储备必备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抗洪抢险部队官兵的保障准备工作。要维护电力、通讯、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安全，确保抢险物资、队伍通道畅通无阻，确保通信设施、避雷设施、防汛光缆状态良好，坚决防止关键时候出问题。

三是应急保障要强。各级防汛指挥部门要抓紧修订完善防洪、排渍应急等各类预案，特别是民垸人员安全转移预案。各类预案一旦确定，必须严格执行，绝不允许自行其是。

区气象、水文部门要严密监视水雨汛情变化，提高预报精度。要强化局部短时强降雨的小尺度天气预报和中小河流洪水预报，确保防汛排涝信息第一时间传送到社区（大队）。要推进气象、水务、交管、国土、城建等部门数据资源共

建共享。今年，要在易渍点全面装备使用路面积水自动报警系统。

要加强群众群防、军民联防、专家技防等防汛应急队伍建设。各级队伍一定要实，要“对号之座”，绝不能出现花名册还是很久以前的情况。如果真出现险情，把多年前的花名册拿来点名，十有八九找不到人，后果不堪设想。我们绝不能用“老地图”指挥“新战役”。

四是排渍排涝要快。要牢固树立“给水留出路、给水找出路，必要时给水让路”的理念，一手抓建设，一手强管理，建管并重解决渍水问题。

在排涝建设方面，根据去年特大汛情暴露出的问题，结合我区灾后水利建设的实际需求，实施了塔尔头、白马泾泵站机电设备更新改造、新建46公里泵站、拆除重建李家墩泵站等四大项目。

在排渍建设方面，针对群众反映强烈、企业排水困难的区域综合施策，启动了7个项目，提升部分低洼地区和重要路段的排水能力，包括慈惠街排水管网改造二期、高桥二路、五路铁路涵渍水改造、闷家湖渍水改造、南二支沟（国西四路~革新大道）明改暗、沟渠清淤整治、工业倍增示范园排水明渠综合整治、工业倍增示范园排水基础设施二期。这批项目，有的是主体完工，有的还在加紧建设。区水务局要加大力度，倒排工期，争分夺秒冲刺攻坚，确保项目顺利按期完成。同时要加快水毁修复、灾后重建、东风垵堤整险加固工程的收尾工作，确保在6月初主汛期来临前全面完工，保证堤防安全度汛。

管理方面，要精准测算、科学调度、腾出库容，确保全区湖泊“空腹”迎汛。要强化管网疏浚和设施维护，解决好工地围挡阻水问题。

五是防汛抗旱要统。在确保安全度汛的同时，各级各部门要转变观念，推动抗旱工作由灾后应急向灾前预防、被动防御向主动防控转变，提前谋划应对旱涝急转、先涝后旱，确保防汛抗旱两不误、两促进。

三、应急谋远，为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

随着我区建设加快和社会全面加速发展，对治水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四水共治”为突破口，全力推进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滨江滨水环境优化、治水管水机制创新，进一步保障水安全、强化水管理、提升水功能、展现水魅力，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务支撑。

一要确保供水绝对安全。继续强化水厂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强供水安全体系建设，做好水质和供水管网的常态监测、检验工作，特别是加强农村饮用水的监测工作。健全应急处理机制，提升政府治水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尤其是密切关注汉江上游水质污染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报告，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二要保障农业用水安全。抓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片区。实施全区主要港渠清除行洪障碍工程。将农田水利建设与东西湖沟港治理结合在一起，形成景观效应。抓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特别是在河口地带加强防护林建设，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三要提升城市水安全保障能力。优化完善吴家山、径河等城区排水综合整治工程和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升级城区排水主干管道，提升管道排水承载能力，形成高效排水管道网络。对使用多年的管道进行全面检查清淤，确保管道网络排水通畅。加快实施雨水排放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核心城区雨水排放问题，提升地区水环境等级，优化投资和人居环境。

四要着力做好水环境保护和水文化资源开发。全力推进“河、湖长制”。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做好截污治污、水域管理、堤岸养护、河面保洁、绿化维护、清障拆违等工作，为建设东西湖提供坚实的水环境保障。我区水生态旅游资源留有巨大发展空间，特别要加强水文化和水营销工作。一定要解放思想，科学开发，把“金银湖变成出产真金白银的宝湖”。

四、严明纪律，形成治水合力

推动水务事业发展是当前开发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区各部门要积极参与，协同作战，形成合力。

要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区、街、社区（大队）三级指挥网络，完善责任清单，确保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堤段、每一座水库、每一处闸站。今天，区委、区政府已经发出防汛排涝动员令，下步关键在于严格执行。各部门和单位要坚决服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的调度指挥，保证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凡因渎职、失职、违抗指令酿成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严格执纪问责，决不姑息。

关于防汛纪律还要特别强调的是，各级都要注重防汛排涝信息的及时发布、权威发布，建立健全防汛排涝新闻发布制度，发挥好主流媒体“压舱石”作用，运用好新媒体在舆论场上支持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的重要作用。

同志们，水安则民安，水兴则城兴，防汛排涝无小事，我们要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用百倍的警惕备汛，用百倍的努力防汛，保卫人民、保卫城市，奋力夺取今年防汛排涝抗旱工作的全面胜利！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6〕45号）
- 2、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试点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的意见（武政〔2016〕46号）
- 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6〕47号）
- 4、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的指导意见（武政〔2016〕48号）
- 5、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武政〔2016〕49号）
- 6、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的意见（武政〔2016〕50号）
- 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6〕51号）
- 8、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2016〕52号）
- 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武政〔2016〕53号）
- 1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6〕54号）
- 11、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6〕55

号)

- 1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6〕57号)
- 13、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部分涉及财政专项资金文件的通告(武政规〔2016〕23号)
- 1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24号)
- 15、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25号)
- 16、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弃料弃土消纳处置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6〕26号)
- 1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27号)
- 18、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6〕28号)
- 1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6〕29号)
- 20、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的意见(武政规〔2016〕30号)
- 2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31号)
- 2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
- 23、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33号)
- 24、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16〕34号)
- 25、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6〕35号)
- 26、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武政〔2017〕2号)
- 27、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 28、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首席技师、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武政〔2017〕4号)
- 2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7〕5号)
- 3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新港(武汉市)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7〕6号)

- 31、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2017〕7 号）
- 32、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 2017 年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7〕8 号）
- 3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保护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7〕9 号）
- 3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7〕11 号）
- 35、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全市推进工业发展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2017〕12 号）
- 3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7〕13 号）
- 3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规定和武汉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1 号）
- 38、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政策清单（2017 版）的通知（武政规〔2017〕2 号）
- 39、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户外广告管理机制的意见（武政规〔2017〕3 号）
- 40、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7〕4 号）
- 41、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5 号）
- 4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申请强制执行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7〕6 号）
- 4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7 号）
- 44、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武政规〔2017〕8 号）
- 45、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7〕9 号）
- 46、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7〕10 号）
- 4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7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1 号）
- 48、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7〕12 号）
- 4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武汉）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3 号）

- 5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4号）
- 51、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武政规〔2017〕15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江岸区汉润里片等 77 个项目增补列入 2016 年度全市“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实施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6〕127号）
-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号）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批复（武政办〔2016〕130号）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市部分区域实行住房限购限贷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16〕131号）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三届市属高等学校教学成果评审结果的通报（武政办〔2016〕132号）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33号）
- 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七军会场馆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6〕134号）
- 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武政办〔2016〕135号）
- 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36号）
- 1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灾后水利建设项目计划表的通知（武政办〔2016〕142号）
- 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我市戏曲传承发展振兴武汉戏码头的通知（武政办〔2016〕146号）
- 1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48号）
- 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第三批创谷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50号）
- 1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全市和谐企业创建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办〔2016〕155号）
- 1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武政办

〔2016〕157号〕

- 1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武政办〔2016〕158号）
- 1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武政办〔2016〕160号）
- 1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武政办〔2016〕166号）
- 1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73号）
- 2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75号）
- 2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第三批“创谷”项目等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78号）
- 2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6〕180号）
- 2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行政办公用房腾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16〕181号）
- 2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82号）
- 2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6〕186号）
- 2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武政办〔2016〕189号）
- 2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规则的通知（武政办〔2016〕190号）
- 2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号）
- 2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武政办〔2017〕3号）
- 3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
- 3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号）
- 3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推进生物医学成像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7〕11号）
- 3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共享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武政办〔2017〕12号）

3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4号）

3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武政办〔2017〕16号）

3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7年度“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7〕17号）

3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全市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办〔2017〕19号）

3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十三五”拥抱蓝天专项规划的批复（武政办〔2017〕20号）

3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21号）

4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22号）

4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偿债资金使用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17〕25号）

4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26号）

4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通知（武政办〔2017〕34号）

4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建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36号）

4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39号）

4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禁养湖泊执法工作职责的通知（武政办〔2017〕40号）

4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2017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41号）

4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43号）

4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44号）

5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武政办〔2017〕45号）

5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武

政办〔2017〕46号)

- 5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政办〔2017〕49 号)
- 5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推进(策划)工作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办〔2017〕50 号)
- 5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解决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51 号)
- 5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53 号)
- 5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工作目标的通知(武政办〔2017〕54 号)
- 5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精简公文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55 号)
- 5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17〕56 号)
- 5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7〕57 号)
- 6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江岸区滨江苑片等 32 个项目增补列入 2017 年度全市“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实施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7〕58 号)

政务简讯

葛洲坝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葛洲坝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如下：组 长：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杨泽发；副组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徐贻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翟玉峰，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王志刚，成 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柯义方、区社会管理监督中心（应急办）副主任付祥、区发改委主任、统计局局长王新刚、区经信局局长、科技局局长龚传勇、区商务局局长熊刚、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区重点办主任管维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肖昌东、区环保局局长杨蒨、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刘锦刚、区水务局局长夏福志、区安监局局长左杰、区财政局副局长黄雁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春堂、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周文、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李玲、区供电公司总经理邝斌、区自来水公司总经理潘龙祥、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熊少明、区消防大队队长张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办公，由翟玉峰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玲、冯善德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项目推进的日常工作，工作推进情况实行“一周一报”。

区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出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第 162 次常务会议关于迅速建立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东西湖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并相应成立协调小组。协调机制明确了主要职能、成员单位、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等方面。协调小组由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农业局、区信访局、区残联共 16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民政局负责人担任协调小组副组长，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协调小组成员。协调小组在区民政局办公，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区印发三环线内混凝土搅拌站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 日发出通知，为贯彻落实《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要求，做好武汉市三环线内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的关闭或外迁工作，保护和改善我区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保障混凝土搅拌站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经区人民政府同意，转发区城乡建设局拟订的《东西湖区三环线内混凝土搅拌站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整治范围及内容、职责分工、实施步骤，并提出具体相关要求。同时，区成立了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城乡建设局局长、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副组长，区环境保护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三环线以内混凝土搅拌站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慈惠街道办事处办公，由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三环线内混凝土搅拌站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合理调度等工作。

区印发做好全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出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的通

知》（武政办〔2016〕157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政办〔2017〕7号）精神，对全区的各类政务网站及子网站、经实名认证的官方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政务APP客户端等政务网络媒体平台要求履行认证备案程序，进行登记备案。

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区政府办公室2017年3月23日发出通知，为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作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一项重要任务，精心部署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东西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韩忠翔；副组长：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陈涛、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刘锦刚、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平；成员：区发改委副主任陈红星、区财政局副局长余畅、区安监局副局长李承芳、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小桥、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陈斗斗、区防汛办副主任张金满、走马岭街办事处工委书记汪继安、柏泉街办事处工委书记彭建新、吴家山街办事处纪委书记潘毅、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刘学武、金银湖街办事处副主任肖毅、将军路街办事处副主任高绍明、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文曲、新沟镇街办事处副主任何胜强、东山街办事处副主任王明亮、辛安渡街办事处副主任田志勇、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李义月、区公路管理局局长林惠民、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明舫、慈惠街道办事处场长助理朱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由林惠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李明舫同志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区印发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

区政府办公室2017年4月2日发出通知，根据《武汉市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武城综委办〔2016〕47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转发区城管委拟订的《东西湖区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治理范围、工作原则、工作措施、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内容。同时区成立城市建成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韩忠翔任组长，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陈涛任常务副组长，区城管委主任任执行副组长，区城管、建设、房管、规划、公安、交通、水务等部门及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政府法制办、区重点办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卫计委、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环保局、区文体局、

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食药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信访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和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区自来水公司、区天然气公司、区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委办公，由袁发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部署、制定标准、检查督办和考评通报等工作。

区印发转东西湖区 D 级危房排危治理工作方案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出通知，为贯彻落实 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实现 D 级危房的全面消危”的工作任务，经区人民政府同意，转发区城乡建设局拟订的《东西湖区 D 级危房排危治理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工作职责、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区同时成立东西湖区 D 级危房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为：组长：区人民政府区长杨泽发；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成员：区社会综合管理监督中心副主任付祥、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区住房保管维修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区重点办主任、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旭平、区农委主任戴晓春、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肖昌东、区城管委党委书记丁双喜、区财政局副局长余畅、区审计局副局长张继荣、区安监局局长左杰、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殷向东、长青街工委书记夏贤国、走马岭街道办事处主任吕忠良、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李玲、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王敏辉、辛安渡街工委书记余松林、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卢永桢、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宇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乡建设局办公，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具体事务，由李旭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调度 D 级危房治理工作。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立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出通知，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武政规〔2012〕1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的意见》（武政规〔2016〕30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服务业升级计划推进年活动的通知》（武政办〔2014〕125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区现代服务业工作的领导，形成合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东西湖区现代服务业发展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如下：组长：区人民政府区长杨泽发；副组长：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何建文、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徐贻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冬、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韩忠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翟玉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卓然；成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柯义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局长王新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局长龚传勇、区商务局局长熊刚、区财政局副局长黄雁飞、区城乡建设局局长、区重点办主任管维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肖昌东、区环境保护局局长杨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丁双喜、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刘锦刚、区水务局局长夏福志、区农业委员会主任戴晓春、区审计局副局长张继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李永松、区工商局局长杨三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左杰、区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春堂、区国税局局长李汉文、区地税局局长黄强、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啤集团公司董事长陶连生、区供电公司总经理邝斌、区自来水公司总经理潘龙祥、区城投公司总经理熊少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周文、区消防大队队长张鹏。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服务业重大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重大专项资金，统筹督查、考核、奖惩机制等工作；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协调解决现代服务业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由王新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茂禾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成立华润雪花啤酒旧厂改造及新厂建设 推进工作专班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出通知，为加快推进华润雪花旧厂改造以及新厂建设，做好项目推进的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经区人民政府研究，成立华润雪花旧厂改造及新厂建设推进工作专班。两个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华润雪花啤酒新厂建设服务工作专班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韩忠翔；副组长：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陈涛、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何强、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刘万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袁发武、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樊军、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王华；成员：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华润雪花啤酒旧厂改造服务工作专班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副组长：区社会管理监督中心（应急办）副主任付祥、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宋春生、区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曹文、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梁新红、东啤集团副总经理牛刚。成员：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

区 201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和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考区委员会成立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出通知，为确保我区 2017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根据 201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区 201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和武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区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管理全区普通高考和中考期间的各项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冬；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江红梅、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张铭玉、区教育局局长钱家明；成员：区保密局副局长陆杨、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李行铜、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喻炜、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小桥、区环保局副局长潘守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袁发武、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王文全、区水务局副局长朱传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李丹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祝铜生、区工商局副局长杨勇、区宣传信息中心总编辑陶恒、区交通大队副大队长彭汉军、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杨福林、区招生考试办公室主任周建明。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招生考试办公室，由李行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建明同志任常务副主任。

区印发 2017 年燃高污染燃料设施改造拆除工作方案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出通知，按照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切实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根据《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武政〔2014〕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7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1 号）等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转发区环委会办公室拟订的《东西湖区 2017 年燃高污染燃料设施改造拆除工作方案》。方案从工作目标、改造拆除范围、对象及补助条件、标准、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安排。

区印发 2017 年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出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协调发展，提高统计工作的整体效率和水平。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夯实统计基础，切实抓好本单位统计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方案从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核算工作、深化统计改革、强化预警预判、细化工作考评五个方面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区印发东西湖区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7 日发出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17〕68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鄂政办电〔2017〕9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44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工作方案。方案从总体目标和要求、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要求和部署。

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9 日印发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和《湖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鄂政发〔2016〕80 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东西湖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相关部署，落实全区盐业体制监管改革相关工作，督促区相关部门和企业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为：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冬；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江红梅、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管维福；成员：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陈涛、区编办副主任周生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赵先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王健、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喻炜、区商务局副局长李剑阁、区财政局副局长黄雁飞、区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张振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周子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祝铜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李运银。

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王健兼任。

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区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出通知，为全面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37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 号）文件精神，加强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卓然；副组长：区民政局局长、区老龄委办主任李玲；成员：区综治办副主任余军民、区发改委副调研员杜继红、区教育局调研员潘运安、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喻炜、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彭顺清、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汉平、区民政局副调研员聂士俊、区司法局副局长杨翠芳、区财政局副调研员余琼、区人社局副调研员孙友国、区农委副主任邓选华、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周子新、区总工会副主席刘洪清、团区委副书记熊芬、区妇联副主席黄晓芬、区残联副调研员蔡敢生、吴家山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潘奕、径河街工委副书记陈文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何胜强、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刘学武、走马岭农场场长助理钱兆益、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肖毅、养殖场副调研员李升明、慈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赵常红、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红飙、东山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刘友桂、柏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黄瑾林、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张艳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聂士俊同志兼任。

基本区情

2017 年 1-6 月统计综合信息

2017 年上半年，从整体经济运行来看，我区经济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各业经济发展良好。经初步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341.3 亿元，同比增长 7.1%；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4.2%，比去年同期提高 5.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98.2 亿元，同比增长 1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6.6 亿元，同比增长 11.5%，增幅全市排第 2 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2 亿元，同比增长 14.9%。招商引资完成 217.3 亿元，同比增长 20.4%。实际利用外资 25298 万美元，同比增长 19.6%。外贸出口 11.5 亿元，同比增长 0.4%。

大事记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上午 9 时 30 分，来自白俄罗斯的萨乌斯金液态牛奶通过“汉新欧”国际货运大通道，顺利运抵武汉。全程 9261 公里，用时 11 天。这是汉欧班列首次采用冷链运输方式运送货物，也是首次从白俄罗斯产生回程货源。

10 月 12 日 全区精准扶贫“回头看”暨第三个“扶贫日”活动启动会议召开。此次“扶贫日”活动的主题是“精准扶贫、你我同行”，将通过开展系列活动，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10 月 15 日 台湾苗栗县卓兰镇参访团到东西湖区考察交流。

10 月 17 日 东西湖区开展关爱贫困留守儿童“双结双促”青年文明号集中行动，来自省、市、区 16 家青年文明号单位与全区 22 名贫困留守儿童结对，帮助贫困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10 月 19 日 中共武汉市副书记陈瑞峰率队调研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陈瑞峰一行先后考察常青花园第三社区、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着重了解经济建设、党的建设和文明创建等方面的情况。

10 月 21 日 位于东西湖区的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厂正式建成投产，日处理稻谷可达 600 吨，年产大米 10 万吨。

10 月 22 日 2016 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暨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赛马节在东方马城国际赛马场正式开幕，来自全国各地 18 个赛马俱乐部 40 多位精英马主旗下的 248 匹顶级赛马，50 余名中外精英骑师，在为期两天的时间内，为武汉马迷们奉

献一场精彩的马文化盛宴。

10月25日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曹卫星率队到东西湖区视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土地整理项目，调研该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10月25日 中央驻澳联络办台务部组织澳门主要媒体和中央驻澳媒体记者一行20余人，到东西湖区台湾青年创业基地，聚焦台湾青年创业、生活情况。

10月25日 《人民日报》头版刊发报道《引领，高扬起继续前进的风帆》。东西湖区基层党组织吹响支部队伍“集结号”的特色做法，受到人民日报深入关注。

10月26日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率队调研东西湖区新兴产业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情况。

10月28日 东西湖区老年大学举行建校30周年庆祝大会暨文艺演出。

10月29日 中共东西湖区常委会集中学习传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10月31日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陆上交所上市，这是东西湖区第一家主板上市企业。

11月2日 全国最大跨境电商行业协会深圳市跨境电商协会，于武汉东西湖区成立湖北省分会。

11月7日 在第22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东西湖造”的纯电力客车为200多个国家、2.5万多参会代表提供服务。橙色定制款的纯电力客车除了收获摩洛哥当地市民的无数点赞，还登上当地电视台，成为“新闻主角”。

11月11日 中央网信办一行调研东西湖区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选址情况，实地考察网络安全论坛永久会址、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国家网络安全人才过渡培训基地。

11月15日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张志军，省政府党组成员童道驰等出席东西湖区“金银湖杯”第二届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展，并同在汉参与大赛的台湾学生进行亲切交流。

11月16日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陈新华先后到东西湖柏泉办事处二大队、径河水乡旅游城，实地调研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11月17日 东西湖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在区会议中心开幕。中共武汉市委常委、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东西湖区委书记曹裕江代表中共东西湖区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建设领先发展的国家级开发区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11月23日 中共湖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晓东到扬子江汽车集团，专题调研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作，研究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传统动能的政策措施。

11月24日 东西湖区交通大队无人机首次升空执法，仅用时5分钟就成功处理一起交通事故。

12月1日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先导项目——武汉超算暨云计算(数据)中心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落成。

12月6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万勇到东西湖区调研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筹建工作。

12月9日 东西湖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东西湖会议中心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12月13日 东西湖区同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就“东西湖万达广场项目”签订框架性协议。

12月19日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德铭到东西湖区，考察台资企业和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发展情况。

12月20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侯长安到东西湖区调研，与区、街、社区大队三级党组织书记及纪委书记、纪检委员面对面交流座谈，着重了解干部群众对当前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期盼，听取基层干部对省纪委、市纪委明年工作的意见建议。

12月28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国家网安基地人才培训和孵化园项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12月28日 武汉地铁机场线和6号线顺利开通试运营，市民前往机场、园博园、金银湖公园等重要城市地标，可乘坐地铁直达。

2017年

1月5日 武汉大学副校长谈广鸣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临空港经开区”），实地考察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有关情况。双方就基地规划、引进人才、培训等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1月10日 中共湖北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陈一新到临空港经开区调研，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发扬拼搏赶超的精神，狠抓既定目标落实，在培育新产业结构、培育发展新动能、扩大有效投资、建设美丽乡村等方面做好“四个示范”。

1月10日 总规模100亿元的长江航天基金及航天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签约落户临空港经开区。

1月11日 临空港经开区招商推介会暨利嘉国际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在东西湖区举行。

1月19日 临空港经开区隆重召开年度表彰大会，53家优秀企业获得荣誉称号，分享342万元“红包”。

1月24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与武汉商学院，就区域产业发展与学院专业建设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月3日 农历新年上班第一时间、第一次会议，东西湖区召开招商引资大会，专题部署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推进工作。

2月8日 湖北省妇联主席彭丽敏到武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调研市女性社会组

织服务中心、东西湖区社会组织孵化园。

2月11日 “2017 武汉速度赛马公开赛年度开锣赛”在东方马城国际赛马场鸣铃开闸。

2月15日 东西湖区 2017 年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在吴家山街五环广场举行,200 多家企业提供岗位 5000 多个。

2月18日 作为临空港经开区唯一的法人银行、本土银行、总部银行,武汉东西湖扬子村镇银行正式开业。

2月19日 总投资 197.97 亿元的 9 个重点项目集中签约落户临空港经开区。此次集中签约重大项目,重点聚焦高新技术及高端服务产业。其中,4 个制造业项目总投资额达 116.97 亿元,3 个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投资 45 亿元。

2月23日 法国总理贝尔纳·卡泽纳夫到位于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的中铁联集武汉中心站,出席里昂至武汉中欧班列接车仪式。

2月28日 欧地希机电(武汉)有限公司在临空港经开区武汉当代电子硅谷正式开业投产。

3月6日 武汉硃孝高速路河至灯塔段通车试运营。该路段开通后,驾车从东西湖区径河永丰收费站出发,仅需 15 分钟就可到达京港澳高速。

3月7日 湖北省规模最大的社会组织服务园——武汉市女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东西湖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在东西湖区正式启动运行。

3月10日 东西湖区 21 个部门将行政审批职责和 138 项行政审批事项统一移交到区行政审批局。从移交之日起,这些职能部门将不再承担这些审批事项。

3月11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宣讲进校园首场活动在华中科技大学举行。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区长杨泽发带领周黑鸭、良品铺子等十七家企业,与学子面对面交流并提供 370 个实习就业岗位。

3月19日 全国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封化民到临空港经开区,就开展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活动进行座谈交流。

3月20日 中共武汉市委常委、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区委书记曹裕江会见法国敦刻尔克城市共同体国际关系事务主任阿兰·加拉波特,双方就推动友好交流与务实合作深入交换意见。双方签订《友好合作备忘录》,在国际贸易、项目投资和其他交流合作领域达成广泛共识。

3月21日 东西湖区“一挂两包”工作推进会召开。

3月23日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100 万千升/年迁建项目”开工仪式在临空港经开区举行。

3月25日 广州华新企业集团与临空港经开区签约,投资 5 亿元建设华新达怡宝纯净水 OEM 武汉生产基地,并确立在该区设立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国总部意愿。

3月28日 台湾苗栗县青工总会会长詹益胜率苗栗县青工骨干成员，到东西湖区参观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和台企。

3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西湖支行在东西湖区正式运行。这是浦发银行在该区设立的第一家支行，

3月31号 中共东西湖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报告会在东西湖会议中心举行，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作“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和任务”的专题辅导报告。

4月7日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主题歌曲在卓尔书店正式发布。此次武汉园博会主题歌曲面向全球征集，最终甄选出15首优秀作品。记录海内外华人歌吟家乡武汉的有声读物《大美园博》在卓尔书店同步上架销售。

4月8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会议周”在东西湖区会议中心开幕。海内外600余名信息安全代表参加活动。这是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筹建以来，武汉临空港经开区承办的首次全国性会议。

4月12日 中金数据武汉数谷、江苏氢阳常温常压储氢两大项目正式签约落户临空港经开区。此次正式签约的中金数据武汉数谷项目，系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基础建设重要一环。项目总投资约105亿元人民币。

4月14日 “千名群团干部下基层——姐妹暖心行动”启动暨培训会于东西湖区会议中心召开。

4月14日 临空港经开区举行众海企业孵化加速服务平台项目签约仪式。武汉市首批“招才大使”，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鲁众携项目落户该区。

4月22日 2017年东西湖区“文化临空港·书香东西湖”全民阅读“四季读”活动在金银湖湿地公园西侧的武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办。

4月24日 以“中国航天日”为契机，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落户东西湖区并获得“金融许可证”授牌，随后与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初步合作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

5月3日 总投资60亿元的武汉国立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固态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落户东西湖区。

5月6日 武汉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女子足球比赛在吴家山中学体育场拉开序幕，来自全市8个区的女子足球队参加角逐。

5月10日 临空港经开区与恒天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铭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在新能源制造等四大领域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

5月11日 东西湖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暨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工作会议召开。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区委书记强调，要推动全区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抓点带面，培育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创造基层党建的临空港路径、临空港标准、临空港经验。

5月12日 由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联，东西湖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主办的“一带一路走进中亚”武汉临空港经开区推介会在东西湖区会议中心举行。中国前驻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土库曼斯坦特命全权大使吴虹滨，中国前驻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特命全权大使李长华作为特殊嘉宾参加当天的活动。

5月16日 东西湖区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共同推进中咨集团（武汉）副中心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5月17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东西湖区两级打击传销办公室工作人员在金银湖街联合举办“打传销 反欺诈 创平安 促和谐”大型宣传活动。

5月19日 成都市郫都区代表团到临空港经开区参观考察食品工业发展情况。

5月19日 东西湖区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利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专长及经验，为该区企业、项目提供多渠道融资及优质全面的金融服务。

5月19日 临空港经开区与启迪网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正式签约。启迪网安在临空港经开区投资建设国家网络安全园区项目。

5月21日 东西湖区与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正式成立。中国工程院院长、党组书记周济，华中科技大学校长丁烈云共同揭牌。

5月27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同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此前召开的合作推进会，政企双方或将从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一体化建设、金银湖及径河生态环境治理及城市功能提升、吴家山地铁新城建设统筹、走马岭产业组团规划设计四方面着手，全域系统地开展城市建设水平提升和环境升级工作。

5月28号 2017年武汉速度赛马公开赛“迎端午”赛马日在武汉东方马城开幕。

5月31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产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葛洲坝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施工现场举行。投资总计109.56亿元的9个产业项目同一天破土动工。

5月31日 澳大利亚乐歌集团与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签约，投资1.1亿美元，打造“汉新欧”枢纽供应链管理智慧园，利用其在高端物流园的开发和管理方面的国际先进经验，打造集展示、分拨、结算、跨境电商等服务于一体的华中供应链管理中心。

6月1日 中国少年先锋队武汉市东西湖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

6月1日 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签约，投资建设长江中游量子战略运营网，建设并申报国家量子通信网络安全攻防实验室，建设支持本地量子科研工作的国家级量子科研平台，建设校地合作、产教融合的量子教学实训平台，搭建量子通信双创孵化器，助推本地量子通信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6月7日 湖北省、武汉市统计局对东西湖区统计基础规范化进行预验收。

6月8日 东西湖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就“天然气多联供项目”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将采用当前国际上先进的天然气轮机机组，建设一座天然气多联供能源站及配套供气、供热、供冷管网和其他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及周边各工商企业和居民的集中蒸汽、采暖、制冷、生活热水和部分用电需求。

6月10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招商推介会于福建省福清市举行。会上三大项目集中签约，协议投资额达270亿元。

6月13日 武汉市召开新民营经济大会，对30家突出贡献民营企业、30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扬。其中，临空港经开区7家企业及3名企业家榜上有名。

6月13日 湖北能源集团与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燃机及配套项目框架协议，投资40亿元在东西湖区内建设燃机电厂及配套供热管网、天然气直供管线等项目，规划装机容量90万千瓦。

6月15日 武汉市四环线的首个开通路段——西四环于中午12点正式通车，这将在拉近沌口与东西湖的距离的同时，将武汉带入四环线时代。

6月19日 湖北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建红到东西湖区调研台资企业和对台工作开展情况。

6月19日 东西湖自来水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成立的实训基地在余氏墩水厂正式挂牌。东西湖区首个湖北高校省级实习实训基地正式落户。

6月20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同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就“东西湖万达广场项目”签订正式协议。该项目计划投资15亿元，预计2019年6月正式营业。

6月20日 新洲区党政代表团到东西湖区就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考察。

6月30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在常青花园举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喜迎十九大，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系列活动。